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LU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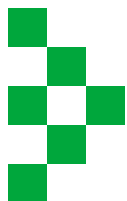
绿源



年報

2024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5
五年財務概要	9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董事會報告	1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8
綜合收益表	1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1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1





公司概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內地領先的電動兩輪車供應商，致力於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動兩輪車。

「綠源」品牌已有近28年的歷史，並已在競爭激烈且集中的電動兩輪車市場中佔據了顯著地位。以「綠源液冷電動車，一部車騎十年」為營銷口號，展現其液冷電動車及其他熱銷產品的品質、耐用性和技術優勢。

本集團高度重視電動兩輪車行業的技術進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超過700項專利。

本集團於浙江、山東及廣西經營三個生產工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電動兩輪車年產能超過5百萬台。截至本年報日期，於重慶市的新生產工廠的建設已開始且穩步推進，預計到2026年產能將逐步提升至每年200萬台。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實現資訊化，建立線上零售渠道，不斷提高產品的滲透率和覆蓋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超過1,400家分銷商，覆蓋31個省級行政區的328個城市，線下零售門店總數逾12,800家。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開發區 石城街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luyuan.cn
股份代號	24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主席) 胡繼紅女士 陳郭勝先生 倪博原女士(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別名David R.Dingman先生) (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 彭海濤先生 劉伯斌先生 陳志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郭勝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辭職) 丁霄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朱卓婷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倪捷先生 朱卓婷女士(ACG, HKACG)
審核委員會	吳小亞先生(主席) 劉伯斌先生 彭海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伯斌先生(主席) 胡繼紅女士 吳小亞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劉伯斌先生(主席) 胡繼紅女士 吳小亞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核數師及報告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6樓01-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經濟開發區支行 中國浙江省 金華市 八一南街216號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pex Marine」	指	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胡女士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Best Expand」	指	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倪先生與胡女士擁有相等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288,000,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重慶綠源」	指	重慶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重慶市大足高新區萬古鎮的生產設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 Investments」	指	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倪先生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23年10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倪先生」	指	倪捷先生，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胡女士的配偶及倪博原女士的父親；
「胡女士」	指	胡繼紅女士，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倪先生的配偶及倪博原女士的母親；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6.4百萬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Shipston」	指	Shipston Electric Vehicle Limited，一家於2011年2月23日於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收益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71,956	5,082,982	4,783,023	3,417,687	2,378,3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431	151,140	122,248	61,591	43,317
年內溢利	116,068	145,607	118,030	59,260	40,28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13,742	141,022	119,734	58,404	39,629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656,054	1,231,795	1,086,035	960,266	598,980
流動資產	2,668,289	2,630,686	2,097,965	1,705,627	969,268
資產總額	4,324,343	3,862,481	3,184,000	2,665,893	1,568,24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496,421	1,527,565	679,838	560,104	501,700
非控股權益	1,311	—	—	—	—
權益總額	1,497,732	1,527,565	679,838	560,104	501,700
非流動負債	309,445	505,833	389,024	165,940	15,875
流動負債	2,517,166	1,829,083	2,115,138	1,939,849	1,050,673
負債總額	2,826,611	2,334,916	2,504,162	2,105,789	1,066,5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24,343	3,862,481	3,184,000	2,665,893	1,568,24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向全體股東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4年是綠源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既是本集團上市後經歷的首個完整的會計年度，也是我們二次創業的起點。面對全球經濟挑戰、行業競爭加劇以及新國標政策影響等不利因素，綠源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卓越的技術創新和堅定的市場定位，實現了穩健的財務表現和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了可觀價值，並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穩健的財務表現，穩固的投資回報

2024年，電動兩輪車行業景氣度步入週期性低谷，市場需求放緩，行業整體出現兩位數下滑。然而，本集團收益僅從2023年的人民幣5,083.0百萬元下降約0.2%至2024年的5,072.0百萬元，幾乎與前一年持平。這一成績在行業普遍低迷的背景下尤為難能可貴，充分體現了綠源的市場韌性和競爭優勢。我們的成功得益於高性價比的優質產品、健康的渠道策略以及穩定的企業及機構客戶合作關係，這些因素共同保障了公司在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中的收入穩定。

雖然我們的年內溢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下降約20.3%至2024年的116.1百萬元，但這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費用和研發費用的增加。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研發費用的增長主要集中於智能化技術、數字化技術、運動大健康技術以及浙江省重點企業研究院的建設，這是我們為未來增長所做的戰略性投資。儘管淨利潤有所下降，但本集團毛利僅從2023年的人民幣681.2百萬元下降約2.4%至2024年的665.0百萬元，毛利率保持在13.1%，僅同比減少0.3個百分點，顯示出本集團在成本控制和產品定價上的卓越能力。

此外，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554.5百萬元，財務狀況穩健。為回饋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體現了我們對投資者的承諾以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



主席報告書

市場領先地位，品牌影響力深遠

作為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先驅者之一，綠源始終保持技術領先地位。2024年，我們在耐用性、電池及續航、智能化三大核心領域持續發力，構建并完善技術矩陣：

- **耐用技術**：實現從入門基礎款到高端旗艦產品的100%耐用技術覆蓋，並堅定履行行業唯一的10年質保承諾，為消費者提供無憂騎行體驗。
- **電池及續航**：創新推出的「數字化電池養護系統」有效解決了低溫條件下的使用痛點，顯著提升了產品可靠性和用戶滿意度。
- **智能化**：憑藉智能互聯技術，致力於打造全場景智慧出行體驗。目前，本集團80%的產品系列已全面覆蓋智能化技術，為消費者帶來便捷、智能的出行方式。

在市場競爭加劇的環境下，綠源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份額依然穩固。2024年，我們的經銷商及終端零售門店數量再創新高，智能化水平最高的重慶製造基地建成投產，進一步提升了產能和產品質量。同時，創新推出的數字化電池養護系統和固態電氣系統顯著增強了綠源品牌的產品競爭力，使我們在行業銷量和平均售價雙雙下滑的局面下，依然保持了毛利率的穩定。

戰略佈局，開拓增長新空間

2024年，綠源在經營戰略上進行重大調整，整合技術、渠道、產業等資源，構建三大增長曲線：

- **第一增長曲線**：持續聚焦和優化傳統優勢業務—電動兩輪車，通過耐用性、續航和智能化的持續提升，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 **第二增長曲線**：將打磨十年的LYVA品牌設定為戰略發展方向，鎖定高收入人群，提供以電助力車為代表的短途代步及輕運動產品，并通過AI智能技術打造多場景輕出行解決方案。這一市場具有巨大消費潛力，有望成為本集團後續業績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之一。
- **第三增長曲線**：前瞻性佈局換電／租車等產業生態，構建租、換、售一體化系統平台，完善本集團覆蓋出行全場景的產業生態。雖然目前仍處於萌芽階段，但這一戰略將為本集團未來5-10年的發展奠定基礎。



主席報告書

國際化拓展，開拓全球市場

在鞏固國內市場的同時，綠源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和歐洲市場。2024年，我們與當地合作夥伴建立了穩固關係，成功將綠源品牌引入新市場，不僅帶來新的收入來源，還提升了品牌的國際影響力。這一戰略有助於分散市場風險，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為公司長期增長注入新動力。

創新驅動，引領行業未來

創新是我們發展的核心動力。2024年，我們加大了在智能化技術、數字化技術和運動大健康技術方面的研發投入，並設立浙江省重點企業研究院，致力於推動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未來，我們將繼續以技術為先導，推出更多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確保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環境、社會及治理承諾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綠源始終將環保和可持續發展作為重要戰略。我們的產品幫助消費者減少碳排放，同時通過優化生產流程和使用環保材料，降低對環境的影響。隨著全球對綠色經濟的重視日益加深，綠源將繼續在這一領域發揮領導作用，為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對未來的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中國政府對環保產業的支持為電動兩輪車市場帶來了巨大增長機遇，而綠源憑藉其行業領先地位和技術優勢，將成為這一趨勢的主要受益者。在新國標8+3過渡期的行業變革背景下，我們將堅定推進戰略轉型，專注於以下幾個方面：

- 從電動車製造商向全場景輕出行解決方案提供者轉型，不僅專注於高技術含量產品製造，更注重產品創新、商業模式創新和基於用戶運營的服務創新。
- 推進「一個品牌三曲協同」發展戰略，在鞏固第一曲線傳統業務的同時，大力發展第二曲線的創新產品與商業模式，並前瞻性佈局第三曲線的多元生態系統。
- 加強全鏈路品牌傳播，提升品牌「首提及」和「喜愛度」，打造具有獨特辨識度的產品體系，從跟隨者定位堅定轉向品牌引領者。



主席報告書

- 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深入研究用戶使用場景和實際需求，打造真正以用戶為中心的產品和服務體系。
- 深化數字化轉型，利用物聯網和大數據技術建立與用戶高頻互動的平台，實現從產品銷售向用戶運營的轉變。

我們相信，通過這一系列戰略轉型舉措，綠源將在行業變革中把握先機，開創電動兩輪車和輕出行領域的新篇章，為股東創造更高的長期價值。

致謝

我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以及股東們的長期支持。正是有了您們的信任與努力，綠源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穩步前行。我們誠摯邀請全體股東與我們攜手，共同分享本集團未來的成長與成功。

倪捷先生

主席

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4年，中國宏觀經濟在複雜形勢下保持穩健增長，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34萬億元，同比增長5.0%。國內消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44.5%，為電動兩輪車市場提供了重大的發展動力。在監管收緊及市場調整的雙重作用下，行業經歷深度轉型，2024年錄得同比下降11.6%。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全面安全提升措施顯著提高了營運規範標準，加速了行業整合，充電基礎設施網絡持續改善，共同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穩健基礎。

在新國標政策、自然更換週期、以舊換新政策以及智能科技進步等因素的推動下，從長遠來看，電動兩輪車市場展現出了可觀的增長潛力。新國標政策的實施預計將加速品牌整合，乃由於如今整個行業所面臨的更高質量要求，可能導致一些較小的品牌難以達到要求。隨著行業從由價格競爭轉向品質競爭，本集團憑藉其成熟的製造能力、強大的質量控制系統、持續的產品創新以及獨特的設計共同提升了品牌價值，為把握這些趨勢做好了充分準備。儘管在2024年整個行業面臨著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仍展現出了非凡的韌性，本集團產品銷售收入實現增長。本集團的淨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減少約2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ii)由於本集團為支持其分銷商所付出的努力，以及為應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對本集團產品組合進行的優化，導致本集團電動車每單位平均售價下降，從而使毛利減少；及(iii)研究與開發成本的增加。然而，扣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7.9百萬元的影響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較2023年僅略微減少約5.9%。

研發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走在電動兩輪車行業的技術前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729項專利，在發明專利領域領先業界。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扎根於滿足用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重點關注車輛耐用性、安全性、電池壽命以及智能功能。為了滿足這些需求，本集團持續投入五個核心系統，即液冷電機系統、固態電氣系統、數字電池維護系統、安全駕駛系統、智能互聯系統。

2024年，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發電動兩輪車核心系統，進一步夯實液冷電動車的技術壁壘以提升耐用性。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加約2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本集團新增313項專利申請，並獲得247項新的專利授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

本集團持續強化多元化產品組合，擁有涵蓋入門、中檔及高端車型的全面產品線，策略性強調中高端市場的成長。2024年，我們推出了30多款新車型，包括S90、Moda8和Cola10系列等行業領先產品。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所有新推出的機型都結合了智能電池系統及防滑安全的牽引力控制系統(TCS)，該創新技術極大地契合了消費者的需求，並鞏固了我們在技術上的領先地位。

生產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製造及質量控制能力。報告期間內，我們通過嚴格遵守國家技術標準，持續推進規範化、自動化、智能化生產系統，積極參與全國電動兩輪車安全提升行動。浙江(金華)、廣西(貴港)及山東(臨沂)的三家智能生產工廠均已被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產業白名單，成為合規的電動自行車生產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重慶智能生產工廠已於2024年11月開始試運行，為綠源迄今為止最先進的生產設施。重慶智能生產工廠一期全面投產後，將擁有業界最大的單體組裝設施，預計年產能達2百萬輛。

本集團的客戶及銷售渠道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完善多維度渠道佈局，加強線上線下協同，提升端對端零售能力。本集團意識到線下分銷仍是現階段國內市場電動兩輪車的主要銷售渠道，繼續透過進一步擴大其廣泛的分銷網絡來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線下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大陸31個省級行政區的328個城市，擁有超過1,400家經銷商及超過12,800家線下零售店。

為與線下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已在天貓、京東等主流電商平台開設網店。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積極透過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推廣線上下單、實體店試駕或取車的新零售模式。這種整合將網上購物的便利性與線下服務的可觸及性結合，提升了顧客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子商務、食品配送和按需服務的快速成長，因其靈活性和效率而推動了對電動兩輪車的強勁需求。同時，持續的城市化增加了對「最後一公里」出行解決方案的需求，特別是共享出行服務。此趨勢符合目前政府推廣使用和發展共享出行作為可持續發展且環保的出行解決方案的政策。透過運用此趨勢，本集團積極接觸各類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按需電商公司及物流公司，從而與領導業界的企業建立重大夥伴關係。2023年，本集團與哈囉單車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隨後於2024年，本集團成為滴滴青桔電動兩輪車的主要供應商，並與美團建立夥伴關係。該等合作關係使本集團成為唯一與共享出行服務行業三大領先企業密切合作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拓展其國際業務，新增國際客戶66家，新進入7個國家。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積極參與印尼展、春季廣交會等國際展。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取得重大進展，推動電池和汽車認證流程，在南亞「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業務，並開始研究拓展歐美市場。這些努力為本集團持續的國際增長和收入多元化奠定基礎。

市場營銷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緊緊圍繞著「一部車騎十年」差異化營銷主題，加強與消費者的深度互動，運用跨傳統、新媒體等多種營銷手段提升「綠源」品牌的知名度和認知度。例如，本集團更重視綜藝娛樂營銷。藉與《種地吧》等熱門節目合作，本集團透過社群媒體參與和電商平台擴大影響力，圍繞著這些平台，本集團已推出並將繼續創造和開展各種營銷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秉持綠色發展理念，不斷優化資源利用效率，且積極履行低碳環保的社會責任。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南京、鄭州、天水、上海、合肥等城市開展了一系列「全國安全公益行」活動，重點宣傳電動車電池安全知識及預防措施，旨在加強公眾安全使用意識。在技術創新方面，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數字化電池等創新技術，顯著提高了電池的安全性及使用壽命，相關成果榮獲「2024 ESG時代先鋒案例」等殊榮。同時，本集團新建的重慶智能生產工廠嚴格按照「綠色工廠」標準，通過全面的綠色生產流程及全方位的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探索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碳中和實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過去一年，市場形勢瞬息萬變，本集團看到了嶄新的增長機遇，並制定了全面的策略路線圖。除核心電動兩輪車業務外，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優先發展高端電助力自行車，並策略性地擴展至電動出行領域的生態系統服務，包括換電基礎設施、共享交通解決方案及提升售後服務。

2025年，在以舊換新計劃及向新國家標準過渡等政策的推動下，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預計將經歷強勁增長。同時，隨著更新後的國家標準全面生效及全行業的合規整頓力度加大，不符合標準的製造商將被系統性地逐步淘汰，從而加速行業領導者之間的市場份額鞏固。該等動態使領導廠商得以把握新興的成長機會。隨著劣質產品逐漸退出市場，市場競爭預計將從以價格為中心的競爭轉向以質量驅動的差異化競爭。在持續的技術進步及性能升級的推動下，中高端市場將加速發展。

在日益演變的競爭動態中，本集團將憑藉其核心技術優勢及卓越產品品質，持續提升競爭力，從而鞏固「綠源」品牌在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近28年來持續保持的領導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通過以下增長策略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

1. 持續鞏固技術壁壘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核心技術實力。在鞏固其在液冷電機系統等專有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計劃通過改進熱管理及低溫性能來進一步增強其數字化電池管理系統，從而延長電池壽命並解決關鍵的安全問題。通過構建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的創新驅動型產品生態系統，本集團通過品牌定義的產品屬性打造獨特的競爭優勢。為加速技術商業化，本集團建立了一個統一的研發平台，對模塊化設計協議進行標準化，並簡化開發流程。這一基礎設施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專有技術在各產品線上的部署效率。

2. 戰略性智能製造轉型

順應「十四五」規劃，本集團正計劃進行戰略性智能製造轉型。這一具有前瞻性的舉措包括實施自動化和工業互聯網連接，在製造過程中引入數字孿生技術及人工智能，開發標準化及模塊化的零部件系統以降低複雜性，以及建設示範智能工廠，並旨在2026年前獲得國家級認可。本集團預計，一旦實施這一轉型，將大幅提高質量的一致性，同時降低生產成本，為投資者提供清晰的技術路線圖，以在不斷變化的製造格局中獲取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積極培育市場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高產品耐用性及其他競爭優勢，鞏固其在主流大眾市場的地位，確保在核心業務領域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將以全球可持續發展為目標，以智能、時尚、低碳的品牌形象，策略性地探索海外機遇，瞄準國際高端市場。根據行業研究，電助力自行車市場價值預計將從2024年的35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6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接近10%。在全球市場中，亞太地區、北美及歐洲是電助力自行車的主要銷售地區，其中亞太地區約佔63%，其次是歐洲(31.4%)及北美(3.9%)。儘管目前北美市場份額相對較低，但人們對健康和環境問題的意識日益增強、城市交通擁堵加劇，以及自行車道網絡的擴展，均會促進該地區的日後增長。我們相信，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擁有巨大的擴張潛力。因此，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把握國際發展機遇，逐步建立全球品牌影響力。

本集團已預見高端電助力自行車細分市場存在著巨大的增長機遇，這類產品將日常出行的便利性與健康益處完美融合。這些高端產品吸引了那些以往對傳統自行車和電動兩輪車避而遠之的城市消費者，從而開拓出了一個全新的市場群體。為搶佔先發優勢，本集團成功推出了「LYVA」品牌，並在知名文化地標杭州西湖開設首家自營門店，進行試營運。截至本報告日期，LYVA自營門店數量已達四家，其中北京有一家、杭州有兩家、金華有一家。本集團維持積極的擴張路線，計劃在更多戰略位置開設門店，彰顯其對LYVA品牌及其電助力自行車的信心。

電助力自行車在歐洲等發達國家市場已得到廣泛採用，但在中國，由於定價較高，其普及程度受到限制。隨著國內消費水平穩步上升，高端市場的需求有望加速增長。憑藉專有的中置驅動電機技術和卓越的製造能力，本集團已推出價格更符合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高品質產品，以促進市場增長。本集團將大力發展高端電助力自行車品牌「LYVA」，以國際領先的品質及時尚的產品設計，進軍價格在人民幣10,000元級別的高端電助力自行車市場。

為了增強其市場差異化優勢並進一步鞏固其在業界的技術領先地位，本集團正通過在產品工程中融入尖端人工智能技術及推進其專屬的數字電池管理系統，大幅提升其技術基礎設施。我們LYVA品牌的電助力自行車集成了一系列先進的傳感技術，包括扭矩、速度、加速度、阻力、坡度和心率監測系統，配合AI演算法，提供超越了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個人化的電力輔助。此外，本集團已與北京大學、北京體育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成立了一個研究聯盟，旨在為其電助力產品開發個性化的「運動處方」。這一舉措有望鞏固本集團在城市交通與健康科技交叉領域的地位，進一步使其產品在對價格敏感且注重實用性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在其生態系統戰略下積極發展三條互補的業務線。第一條業務線涉及換電服務，本集團已對一家初創公司進行了戰略投資，該公司已獲得了當地政府(尤其是在深圳)的政策支持。通過這一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換電網絡，並在監管支持下獲得換電站的優質選址，從而創造出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流的潛力。第二條業務線專注於為景區、校園出行和城市交通定制的租賃服務，並與美團等平台進行整合以方便獲客。第三條業務線包括售後服務，為現有車輛提供智能設備改裝以符合新國標，以滿足目前市面上約400百萬輛電動車的市場需求。

憑藉其涵蓋產品創新、卓越製造、市場拓展和新商業模式的全面戰略，本集團戰略定位是把握行業轉型的機遇，並把握不斷發展的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增長機遇。換電基礎設施、多功能租賃服務和售後改裝的整合，創造了傳統銷售之外的多種收入來源，同時解決了關鍵的消費者痛點。隨著本集團繼續提升其技術能力並擴大其生態系統，其正在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為其在國內和國際市場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收入

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5,072.0百萬元的收入，對比2023年的人民幣5,083.0百萬元減少約0.2%，主要由於本集團優化其產品組合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本集團電動車的每輛平均售價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別				
電動自行車	3,016,537	59.5	2,699,887	53.1
電動踏板車 ⁽¹⁾	711,438	14.0	1,021,390	20.1
電池 ⁽²⁾	1,045,918	20.6	1,093,648	21.5
電動兩輪車部件 ⁽³⁾	232,854	4.6	201,200	4.0
其他	28,005	0.6	1,408	0.0
小計	5,034,752	99.3	5,017,533	98.7
服務類型				
培訓服務	14,460	0.3	26,611	0.5
其他	22,744	0.4	38,838	0.8
小計	37,204	0.7	65,449	1.3
總計	5,071,956	100.0	5,082,982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指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入及銷量佔本集團總收入及銷量的比例較小，因此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入與電動摩托車的收入合併。
- (2) 指與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一併銷售的電池。
- (3) 指單獨銷售給經銷商以供其向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輪胎、電池等車輛零件。

電動自行車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9.9百萬元增長約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6.5百萬元，原因是電動自行車銷量增加，此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產品可靠性、強大的服務體系及確保大規模交付的智能製造有利於本集團擴展至商用市場，同時鞏固其於消費市場的地位，從而產生策略協同效益及推動收入增長。

電動踏板車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1.4百萬元減少約30.3%至2024年的人民幣711.4百萬元，及電池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3.6百萬元減少約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的結構性變化。

電動兩輪車部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長約15.7%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產品供應的多元化以及拓展銷售渠道。

其他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長約1,889.0%至2024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戰略性的產品多元化和擴展其產品供應，從而令三輪車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於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401.7百萬元及人民幣4,406.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81.2百萬元減少約2.4%至2024年的人民幣665.0百萬元。

於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4%及13.1%。

銷售及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6.2百萬元減少約1.5%至2024年的人民幣311.6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精準營銷和數字化渠道優化廣告投放，專注於高轉化率的場景，這加強了本集團在品牌建設和業績表現之間的協同效應，同時實現營銷成本的結構性削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約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費用增加。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長約22.1%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份支付費用及(ii)包括研發中置驅動電機及數字化電池管理系統等研發項目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本集團於2024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52,000元，而於2023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歷史壞賬的收回。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長約40.5%至2024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長約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租賃下的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長約82.0%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即本集團存款證投資收益。

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長約5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是指應佔其於若干聯營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溢利。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1.2百萬，而2023年錄得應佔溢利人民幣7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長約69.2%至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減少約2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0百萬元增長約1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原材料及在運貨品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增長約6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及機構客戶的信貸銷售有所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7百萬元增長約2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3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設計、建設及設備的預付款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其中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指向若干經銷商提供以支持其正常業務營運的貸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設備、汽車、在建工程以及裝潢及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6百萬元增長約3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浙江、山東及廣西的三家生產工廠的產能擴張，以及重慶工廠的持續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3百萬元減少約9.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7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到期的若干大額存款證。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人民幣20.2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旨在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增長約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483.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增加採購存貨。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2.5百萬元增長約1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4.3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9百萬元增長約2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6.6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0.5%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5.4%。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4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6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取穩定審慎的資金與財務政策，以優化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監控其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維持其當前的業務運營以及未來的投資和擴張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貸款和銀行授信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0百萬元減少約4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款項淨額餘額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對沖工具。

槓桿比率由總債項(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槓桿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6%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8.1%，主要由於貼現票據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002.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3.3百萬元)，為於同日總負債的35.5%(截至2023年12月31日：27.6%)。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一般不存在季節性。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借款中，當中人民幣742.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0百萬元)須於一年以內償還，而當中人民幣259.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7.3百萬元)則於一年以外償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固定利率借款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98.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計人民幣2,535.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5.0百萬元)，已動用人民幣1,116.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1.6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3百萬元增加約113.2%至2024年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其生產能力，包括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現有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及對衝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對沖但密切透過對本集團的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定期審查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085名僱員，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有2,906名僱員。2024年總員工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外包勞務費及董事薪酬)為人民幣497.4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478.1百萬元增加約4.0%，該升幅主要由於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運作而產生的以股份支付款項有所增加。

僱員的薪酬基於其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整體市場趨勢。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按業內薪資水平作出必要調整。除基本薪金以外，亦會根據個體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訓新員工履行其職責的基本技能，並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i)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利益；(ii)使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提升價值，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並於2023年8月21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i)對應合共16,73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佔相當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4.08%，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已授予108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中包括)(ii)對應合共15,321,275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佔相當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3.7%，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3,212,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涉及總共3,212,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78%，已以零代價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107名合資格參與者。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3.0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6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抵押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67.1百萬元的存款證為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47.4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之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100%)股權及本集團若干專利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未於報告期間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所披露之擴張計劃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706.4百萬港元。

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將原擬用於本集團山東廠房產能擴張計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2.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基礎設施建設，以在中國西南部擁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城市建設新生產設施（「**重新分配**」）。考慮到目前區域經營環境、市場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方法，實施本集團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該計劃**」），並已暫時暫停該計劃項下的若干項目。此外，由於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位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一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用於建設重慶工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定更妥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重慶工廠建設可能不時產生的建設成本及開支，而於本報告日期，重慶工廠的建設已開工並穩步推進。特別是，考慮到重慶廠房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策略性位置的現有經營環境，重新分配將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的區域供應鏈網絡及配套資源，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當地的物流優勢，為重慶廠房的電動車及配件製造及生產制訂更精簡的流程。此外，重慶廠房投產後，預計其產能將於2026年逐步達到每年約200萬輛。因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以滿足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實現長期發展計劃，鞏固其領先的市場地位。

董事會確認，重新分配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¹⁾：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前)		(重新分配後)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動用未動用結餘的時間表
	淨額之	淨額經修訂之	12月31日	8月30日	8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擬定用途	擬定用途	未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已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以百萬港元計)	(以百萬港元計)	(以百萬港元計)	(以百萬港元計)	(以百萬港元計)	(以百萬港元計)	(以百萬港元計)	
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科技優勢	211.9	211.9	184.1	85.0	85.0	170.9	41.0	2025年6月底 ⁽²⁾
研發新產品及已升級產品及科技	169.5	169.5	162.8	77.0	77.0	128.5	41.0	2025年6月底 ⁽²⁾
招聘額外研發人員	21.2	21.2	21.1	8.0	8.0	21.2	–	–
其他研發成本，包括採購及升級研發設備	21.2	21.2	0.2	–	–	21.2	–	–
加強銷售及分銷渠道，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211.9	211.9	143.1	17.5	17.5	205.9	6.1	2025年年底 ⁽²⁾
擴大及優化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門店	127.2	127.2	97.4	9.7	9.7	127.2	–	–
品牌及營銷活動	63.6	63.6	26.5	0.5	0.5	63.6	–	–
加強線上渠道及為本集團實體零售門店帶來線上流量	10.6	10.6	8.6	–	–	10.6	–	– ⁽²⁾
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銷售	10.6	10.6	10.6	7.4	7.4	4.5	6.1	2025年年底 ⁽²⁾
加強本集團的產能	211.9	211.9	205.7	69.0	69.0	202.9	9.1	2025年6月底 ⁽²⁾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生產基礎設施以在具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中國西南部一座城市就興建新生產設施	84.8	126.8	84.8	2.2	44.2	126.8	–	–
本集團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	63.6	21.6	59.9	51.5	9.5	21.6	–	–
本集團廣西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	63.6	63.6	61.0	15.3	15.3	54.5	9.1	2025年6月底 ⁽²⁾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0.6	70.6	25.2	–	–	70.6	–	– ⁽²⁾
總計	706.4	706.4	558.0	171.5	171.5	650.3	56.2	2025年年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表中數字為概約數字。
- (2) 除重新分配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之用途使用。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因此本公司在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時受到延誤。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25.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於加強線上渠道及為本集團實體零售店帶來線上流量約0.9百萬港元分別於2024年3月底及截至2024年8月30日才悉數使用。同時，由於延遲完成項目檢查行政手續，已推遲使用本集團用於廣西工廠產能擴張的9.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5年6月底前全數使用。此外，為應對當前市場的不確定性及經營環境，本公司在產品和技術的開發及海外市場發展方面一直保持謹慎並進行策略調整。因此，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研發新產品、升級產品及技術已被推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於此目的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6月底悉數動用；及(ii)擴展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銷售已被推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於此目的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年底悉數動用。董事認為該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的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完全利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均基於董事之最佳預測，及或會受本集團之營運狀況改變及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影響。董事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及或會當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應對轉變的市場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有更佳的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當必要時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調整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在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出現重大改動時，適時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作出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表所披露外，董事並無發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途的重大變動或延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湊整

本報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表格所列述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63歲，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為胡女士的丈夫及倪博原女士的父親。倪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戰略及監督管理及研究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倪先生全資擁有Drago Investments，該公司擁有13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75%；及(ii)倪先生及其配偶胡女士，各自擁有Best Expa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該公司擁有15,2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Apex Marine，該公司擁有13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據此，倪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277,6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08%。

倪先生在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包括在電動兩輪車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2003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及監督公司整體管理與研究營運。於成立本集團前，於1989年2月至1994年5月，倪先生在浙江金華焊接設備材料廠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工程師及副廠長。此外，倪先生亦於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為電動兩輪車製造商)的董事會主席。於1986年7月至1990年2月，倪先生任職於中國寧波大學，為該大學的工商及經濟教師。倪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分別於2023年3月、2022年3月及2021年1月獲得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的液冷集成電機科學技術發明一等獎、雙輪高速電機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電動車高效液冷電機技術開發科技進步二等獎。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金華市委員會第五、六、七及八屆委員。此外，倪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包括於2005年入選風雲浙商、獲中國工業經濟年度人物評選活動辦公室選為第二屆中國工業行業領軍人物及於2013年獲中國能源動力選為電動車行業十大風雲人物、於2010年獲央視網選為電動車行業十大風雲人物，於2023年獲財聯社選為年度領袖商業人物以及於2018年獲浙江省企業聯合會、浙江省企業家協會及浙江省工業經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合會聯合授予浙江省功勳企業家稱號。此外，於2024年，倪先生亦獲財聯社第七屆投資年會認可為新質生產力先鋒企業家。倪先生亦於2010年及2011年擔任浙商全國理事會主席團主席、於2018年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於2021年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校友會副會長。

倪先生分別於1986年10月及198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無線電電子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倪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金華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於2019年12月獲得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頒發的認證高級工程師職稱。

倪先生在數個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胡繼紅女士，59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自2003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彼為倪先生妻子以及倪博原女士的母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胡女士全資擁有Apex Marine，該公司擁有13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75%；及(ii)胡女士及其配偶倪先生，各自擁有Best Expa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該公司擁有15,2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倪先生全資擁有Drago Investments，該公司擁有131,2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75%。據此胡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277,6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08%。

胡女士在電動兩輪車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彼曾於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總裁、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為公司規劃及作出重大決策，並監督公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女士於1988年6月至1989年2月在中國寧波大學任職，擔任該大學數學教師。彼於1989年2月至1994年5月擔任浙江金華焊接設備材料廠的副廠長，負責開發焊接設備及材料生產。胡女士亦於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總裁。胡女士為山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流行色協會的副會長。此外，胡女士於2013年獲中共金華市委組織部、中共金華市委新經濟與新社會組織工作委員會、金華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金華市總工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華市企業聯合會及金華市企業家協會聯合授予金華市優秀企業家(金牛獎)稱號，以及於2012年獲浙江省民營企業發展聯合會、浙江省區域經濟合作企業發展促進會、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聞中心、浙江省市場協會及市場導報社聯合授予浙江省第五屆浙商女傑稱號。胡女士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85年8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碩士及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胡女士在數個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陳郭勝先生，4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本管理、產品風控的工作。陳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3年至2004年於上海正貫長虹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2006年至2011年於浙江聯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寧波大學，主修法律。彼於2002年9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先生在於中國成立的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撤銷註冊前，為該公司的監事。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倪博原女士，32歲，自2021年1月以來為本集團副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工作，包括品牌傳播、零售運營及產品策劃。彼為倪先生及胡女士的女兒。於加入本集團前，倪女士自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於軟件開發公司杭州綠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領導管理及營運。自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彼曾為杭州綠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倪女士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浙江綠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彼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浙江綠源新零售部總監，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浙江綠源副總裁。

倪女士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曼荷蓮學院(Mount Holyoke College)的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51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擁有逾16年的審核經驗。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安徽華皖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吳先生亦為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並自2014年起擔任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徽分所的負責人。

吳先生目前擔任兩家公司的獨立董事，即自2020年4月起，於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高分子物料及半導體液晶用靜電保護物料)；及自2021年4月起，於安徽晶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981)，主要從事石英晶體振盪器及其封裝物料的設計、研發及生產與銷售)。於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吳先生亦於安徽揚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539)，主要從事地板的研發及生產與銷售)擔任獨立董事。吳先生亦於(i)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擔任安徽揚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539)，主要從事地板的研發及生產與銷售)的獨立董事；(ii)於2018年6月至2024年9月擔任南極電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27」)，從事電子商務、品牌授權服務及移動互聯網營銷業務)的獨立董事；及(iii)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9月擔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4489)，主要從事母站及變電站壓縮天然氣的批發及銷售)的獨立董事。

吳先生自2001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04年9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

吳先生在數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為該等公司的監事。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海濤先生，66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彭先生於市場、消費者及企業的組織、運營、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於百事(中國)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百事可樂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EP))、英國渣打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行及美國籃球協會資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任職。此外，自2013年4月至2021年7月，彭先生擔任盈思百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此前，彭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0年9月在輝瑞製藥有限公司擔任人事主任，該製藥公司的母公司為Pfizer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FE))。

彭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電力大學(前稱東北電力學院)繼電保護與電力系統自動化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隨後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先生在數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為該等公司的監事或總經理。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劉伯斌先生，51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自1996年7月至2008年9月，劉先生於南京中興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電信設備製造商)任職。自2008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於上海中興易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興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起在新三板除牌，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通訊產品的研發)的附屬公司)任職，目前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14年10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於中國成立的山東博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銷註冊前，曾為該公司的董事。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峰先生，46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及自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於滙富集團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自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彼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任職於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起，陳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

陳先生自2017年8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陳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5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肖克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名前，曾為該公司的董事。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文勝先生，54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研發工作，包括產品及技術研發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於浙江省金華專利技術開發研究所任職，其為一家專注於專利技術開發與應用的研究所。彼於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電子車間主任，並於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擔任技術經理。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技術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檢測中心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技術中心總監助理、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製造部總監、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研發中心總經理、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技術中心總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擔任研發副總裁及研發中心總監、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華東事業部的總經理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於1992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浙江機械工業學校(現稱浙江機電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工業企業電氣化，其後於2011年6月彼畢業於中國金華職業技術學院，主修機電設備維修管理專業。

李鳳朗先生，55歲，自202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產品創新的策略，包括產品工程及產品結構和產品組合的設計，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視覺呈現與形象，包括「綠源」品牌標誌、零售店及展覽的視覺設計。自2023年5月起，彼獲委任為浙江綠源副總裁。

李先生於工業和產品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2年至1999年期間在哈爾濱理工大學擔任工業設計講師。1999年至2017年，他曾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其股份以美國存託股份方式上市，股票代碼：LNVGY)的消費類個人電腦高級設計總監。李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哈爾濱理工大學工業設計領域的客座教授，自2015年起擔任廣州美術學院碩士課程導師。自2017年起，彼擔任石斛(北京)環境藝術設計有限公司旗下「LplusDesign」品牌創始人兼首席設計師。彼亦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石斛(北京)環境藝術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他亦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包括2009年榮獲光華龍騰獎「中國設計業十大傑出青年」、2015年榮獲中國工業設計協會「十佳設計師」，以及2019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傑出設計人才」。彼亦於2020年獲認定為桂林市「高層次人才B類」。李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中國工業設計協會常務理事，自2022年起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於1992年獲哈爾濱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丁霄先生，41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亦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浙江綠源」)中部地區總經理，主要負責中部地區的市場營銷策略的制定及執行以及本集團的市場開發及業務推廣，並擬獲委任為浙江綠源品牌研究院副總裁，自2025年4月起生效，主要負責開發及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實施本集團的品牌策略並協調本集團多個品牌及業務線的發展。丁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於2006年6月，彼擔任浙江綠源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調任為品牌中心總監及營銷中心副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23年12月，丁先生擔任浙江綠源營銷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國內渠道銷售。自2013年12月至2024年12月，丁先生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國內銷售渠道。自2023年12月起，丁先生擔任浙江綠源中部地區總經理，主要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市場開發及業務推廣。

丁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中醫藥大學(前稱浙江中醫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卓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朱女士目前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朱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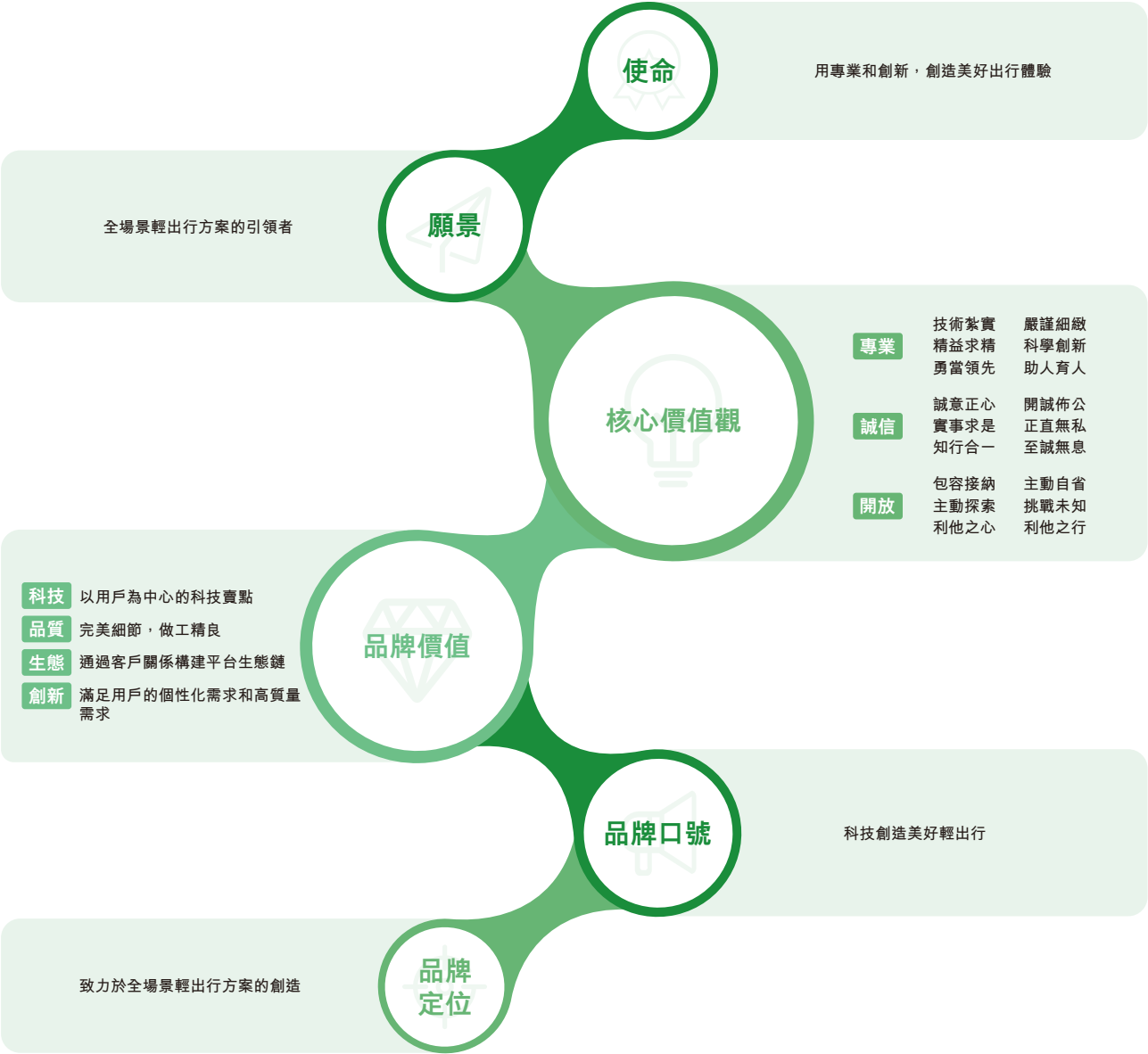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進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在所有業務範疇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透明度、責任心及誠信，確保事務進行時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以及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制訂及採納指引、政策及程序，例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以支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該等政策及程序使本公司可遵循並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該等文件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不時審閱，並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以及當前的市場慣例更新。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審核及監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狀況。

目的、價值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均已真誠地履行職責，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任何時候均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動。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保險涵蓋的範圍。

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倪先生(主席)

胡女士

陳郭勝先生

倪博原女士(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別名David R. Dingman先生)(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

彭海濤先生

劉伯斌先生

陳志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邀請任職。

由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5條規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本身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諾，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承諾及任何後續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有關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化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高董事會的效率。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已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經驗及／或資歷、知識、種族、服務時間及作為董事所貢獻的時間。本公司亦會不時考慮有關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因素。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成員及六名男性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來自多種文化及教育背景。彼等獲得了各種專業學位，包括工程、電力系統自動化、藝術、法律、金融及工商管理。彼等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產品開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年齡介乎32歲至66歲，能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的平衡。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本集團承認男性董事目前於董事會佔大多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情況可進一步改善，但本集團將繼續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奉行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不時對本集團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情況變動，本集團將積極物色符合條件的女性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並已制定可衡量的目標，即將有兩名女性董事或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達到20%以進一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此可衡量目標已透過於2024年6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倪博原女士為董事的決議案來實現。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數名於不同範疇有多樣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保存一份具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以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成員，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每年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本集團亦致力採納類似方針，以推動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展望未來並著眼於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成員以符合上述性別多元化比例目標，本集團將(i)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整體顧及董事會多元化；(ii)採取措施，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在本集團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有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及(iv)在培訓女性員工方面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和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彼等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以便本集團在數年內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女性和男性的比例分別約為35%和65%。本公司認為其團隊整體而言實現了性別多元化。本集團鼓勵辦公室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提高不同層級的女性僱員比例，包括在招聘時推動此目標。為達至員工多元化，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招聘及甄選程序，以考慮多元化的求職者。本集團亦建立了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提供就業發展指導及晉升機會，旨在打造一支具備多元化技能和豐富經驗的團隊。由於機械製造業被廣泛認為是男性主導的行業，本公司認為員工團隊(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整體的性別多元化處於合理水平。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性別多元化，並採取必要措施促進多元化。

因此，董事會相信，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確認董事會具有適當技能及經驗組合實施本公司的戰略。

確保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為了實施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比例應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使其足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於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成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及可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摘要如下：

- **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較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獲委任至其他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可獲取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一節所載之提名政策以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其個人資料有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他董事)有權向管理層索取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公司秘書協助，並於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建議，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討論重大問題及任何關注事項。

- **薪酬**

本公司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績效相關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金(例如購股權或授予)，乃由於此舉可能會導致其決策存在偏見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審閱，認為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令人滿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認為其有效且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獲得必要的入職介紹及資料，確保彼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職責。本公司亦會定期舉辦研討會，不時提供董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資訊。董事亦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訊，以便每名董事及董事會整體均能夠履行職責。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培訓 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倪先生	A,B,C
胡女士	A,B,C
陳郭勝先生	A,B,C
倪博原女士(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A,B,C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已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	A,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	A,B,C
彭海濤先生	A,B,C
劉伯斌先生	A,B,C
陳志峰先生	A,B,C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 出席由法律顧問舉行並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C：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目前為兩個獨立職位，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任職，職責有明確劃分。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研究，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倪博原女士除外，其任期自2024年6月26日開始)已於2023年9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始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9月24日起三年(倪博原女士除外，其任期自2024年6月26日開始)，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重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應有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他／她受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他／她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26.3條須重選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且有關董事須輪值退任。任滿退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取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例行會議議程內納入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舉行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或董事委員會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並將副本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充分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考慮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合理時間內送呈董事徵求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戰略及投資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9	2	1	3	1	1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倪先生	9/9	2/2	1/1	3/3	1/1	1/1
胡女士	9/9	2/2	1/1	3/3	1/1	1/1
陳郭勝先生	9/9	2/2	1/1	3/3	1/1	1/1
倪博原女士(於2024年 6月26日獲委任)	6/9	1/2	0/1	2/3	0/1	—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 (已於2024年3月18日 辭任)	2/9	0	0	0	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	9/9	2/2	1/1	3/3	1/1	1/1
彭海濤先生	9/9	2/2	1/1	3/3	1/1	1/1
劉伯斌先生	9/9	2/2	1/1	3/3	1/1	1/1
陳志峰先生	9/9	1/2	1/1	3/3	1/1	1/1

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已在其他董事不在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就可能擁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3條所指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已按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指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有關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定權，包括：所有有關政策事宜的批准及監察、整體策戰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董事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及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必先獲取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所載之職能，包括：

1. 檢討並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2.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
3. 制訂、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



企業管治報告

4. 制訂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檢討並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該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擔任主席，另外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伯斌先生及彭海濤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其辭任或遭辭退的任何問題；
2.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擬刊發)的完整性，在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及
5. 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審議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規劃；
2.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外部核數師就會計問題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主要問題出具的審計報告；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4.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5. 舉報政策的有效性及其實施情況；及
6. 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與資質。審核委員會亦審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伯斌先生擔任主席，另外成員為一名執行董事胡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2. 制訂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充足，以便彼等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7.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管。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重選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
3. 董事會的結構、規模與組成；
4. 提名一名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及
6. 董事提名政策(定義如下)及其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明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多種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該候選人：(a)品格，包括誠信、誠實及公平；(b)背景及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c)致力於了解本公司及其行業，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並有能力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d)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e)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用的任何可衡量目標。董事會的多元化將從多個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經驗及／或資格、知識、種族、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及(f)與本公司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有關的其他因素，以及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就經初步考慮符合甄選標準的潛在新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選舉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情況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董事向股東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確保其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伯斌先生擔任主席，另外成員為一名執行董事胡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2. 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以下兩者之一：

(i)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股票期權／獎勵、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董事或他／她的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她的薪酬；

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10. 考慮董事會界定或指定的其他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以：

1.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2.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3. 檢討並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執行董事倪先生擔任主席，另外成員為一名執行董事胡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海濤先生。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1. 檢討本公司發展戰略，並為配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提出的年度投資計劃；
3.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的未來重大投資(包括出售項目、及新成立合資企業)進行審議及決策；
4. 檢討由本公司建立的項目評估體系，主要包括有效的評估機構及專業人士、完整的評估程序及合理的評估標準三大構成要素；
5. 審核本公司投資戰略；
6. 審查投資管理風險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7. 研究本集團的資本政策及主要融資計劃；
8. 授權本公司戰略及投資管理部門，負責已訂立的戰略執行及投資事項的具體實施；
9.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
10.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管。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本公司發展策略，並授權本公司戰略及投資部門負責執行制定的策略及實施任何投資。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年度董事袍金、業績花紅、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有權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授予董事的任何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及其他實物福利。薪酬政策載列釐定本公司個別董事薪酬待遇的原則。根據政策，董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68至17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並無預先確定股息支付率，並將參考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不時適當地評估股息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持續維持並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審視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董事會確保每年審閱本集團該系統的成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具有提供全面且有組織的架構，具備明確界定的職責範圍、權限及程序的主要特點。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設有指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負責識別及監控本公司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項，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及後續行動。本公司通過密切關注監管環境、市場狀況以及有關競爭對手或其他行業參與者的事項或情況來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事項。本公司所有部門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事項。一旦發現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事項將舉行跨部門會議處理該事項，並在必要時制定新政策以管理此類風險。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出現重大錯報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責任。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工作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並且定期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其亦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份性及成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亦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的成效。董事會的年度審閱還涵蓋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和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ESG表現和報告相關的領域的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培訓計劃和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分。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實現最高的商業行為標準，對貪污及相關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公司重視誠信及透明度，並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透過示範榜樣反映該等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促進本公司的道德文化，確保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道德標準及適用的反貪污法律，並防止任何可能導致貪污的付款或其他行為風險。本公司鼓勵與其有業務往來的業務夥伴制訂並實施相同標準的反貪污政策。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交易的獨立第三方(例如客戶、服務供應商、分銷商及供應商)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匿名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不當活動、行為失當及不當行為或任何有關欺詐股東的規則、法規或法律的非法情況，且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向彼等提供保護，防止彼等因根據舉報政策提出的任何真實舉報而被不公平解僱或損害。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243
非審計服務(包括報稅服務)	657
總計	2,900

聯席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及直至2025年3月28日，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郭勝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於2025年3月28日，丁霄先生已接替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已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朱卓婷女士(「朱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陳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及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尤其是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受委派人士及本公司合適的高級行政人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通訊，本公司不時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業績簡報、會議及非交易路演。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有利益關係的第三方進行接觸或對話的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luyuan.cn>設有「投資者關係」章節，刊登企業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企業通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資料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以供公眾人士讀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資料亦會即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促進充分的股東溝通，並認為該政策有效且充足。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條，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提交請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本公司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建議交易。董事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倘於股東遞交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或持有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該等人士可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如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起三個月舉行，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電郵地址：HKSRS_Team8@hk.tricorglobal.com)。股東可於任何時候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報告期內，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綠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綠源集團」、「集團」或「我們」)欣然發表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報告期間」)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域的進展及成果，並向各持份者展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願景，從而提升各持份者對我們的了解及信心。

1.1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報告期內的所有子公司，具體包括位於浙江總部的核心設施—主要辦公樓、產品研發中心及浙江基地，以及分佈在山東與廣西的生產基地。

1.2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集團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本報告。本報告已遵守《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按照《指引》中的四個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製本報告的基礎。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已在編撰過程中納入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過程，作為釐定重要ESG議題的依據。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原則：本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披露其關鍵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指標，並附帶說明，以闡述其目的和影響。我們亦在報告裡提供了環境範疇KPI的比較數據。

平衡原則：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不偏不倚地呈報列本集團的正面及負面資料，並持續檢討可改善之處。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並進一步細化部分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對應披露類別。本集團將確保本ESG報告的披露範圍及匯報方法每年均能保持大體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獲取本報告

本報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綠源集團網站(www.luyuan.cn)查閱下載。

1.4 意見回饋

您的寶貴意見是我們持續提升的動力。如對本報告或相關方面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電話： +86 4008877505

網址： www.luyuan.cn

電郵： server@luyuan.cn

1.5 董事會聲明

綠源集團把ESG及可持續發展理念，當作公司長久穩定發展的關鍵保障，在決策與日常運營中充分考慮ESG因素，持續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本集團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負責和決策部門，對公司的ESG策略與報告負有最終責任，密切監察可能影響公司業務、運營、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ESG相關事項。董事會下設ESG工作委員會，主要負責識別、評估與本集團相關的ESG風險，確保本集團建立恰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ESG目標的完成進度，同時進行檢討。

本集團十分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建議和意見，建立了充分的溝通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展開交流，依據溝通結果討論並確定集團重要的ESG議題，以及可能面臨的ESG風險，不斷完善ESG相關戰略和政策制度。本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對ESG重大性議題進行了審議，通過了關於應對各項ESG議題重要性程度調整的提案，保障了重大性議題矩陣的時效性與合理性。

董事通過定期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評估、審查公司的ESG相關目標，確保與公司整體業務策略和發展方向一致。通過ESG工作小組，我們指導、監察公司ESG願景、策略及架構的發展和實施，檢討公司重要的ESG議題、主要ESG風險及機遇，監察與股東的溝通渠道及方式，審閱公司的ESG相關披露內容。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沒有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本報告詳細披露了本集團2024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在2025年3月26日提交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關於綠源集團

綠源集團(02451.HK)於2003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為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供貨商，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動兩輪車。我們構建了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開展信息化建設和線上零售管道搭建，不斷提高集團產品的滲透率和覆蓋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全國佈局5大智造基地，擁有門店12000餘家，累計申請專利超過1200個，全球用戶超2000萬。我們在中國內地有經銷商1,400家，覆蓋31個省級行政區的328個城市。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升級更新及開發相關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覆蓋電動兩輪車的關鍵部件(如電機、控制器、電池和充電器等)。在技術研發方面，我們專注於不斷提高電動兩輪車產品的安全性、耐用性、續航能力和智能性，並積極響應市場反饋，推出滿足消費者不同層次需求的豐富產品矩陣，致力於為我們的消費者帶來質量可靠、技術先進、外觀時尚的高品質電動兩輪車產品。

2.1 企業榮譽

綠源集團本年度獎項

獎項／資質名稱	頒發機構
全國模範職工之家	中華全國總工會
入選擬公告符合電動自行車行業規範條件企業名單(第一批)	工業和信息化部消費品工業司
2023年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應用示範試點	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
廣西區第二批鏈主型龍頭企業	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
綠源S90極限續航挑戰賽認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長春市國立公證處
清廉名企	貴港市黨支部
2023年度開發區經濟發展突出貢獻企業	中共沂南縣委經濟開發區工委 沂南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資質名稱	頒發機構
2023年度開發區環境保護工作先進企業	中共沂南縣委經濟開發區工委 沂南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3年度黨建工作先進企業	中共沂南縣委經濟開發區工委 沂南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國際行業影響力品牌獎	聯合國「2024年企業全球化與可持續發展論壇」
中國電動兩輪車數字化鉛酸電池 三年質保首創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質量報刊社戰略合作單位	中國質量報刊社
2024年中國品牌力指數 電動自行車品牌排行榜TOP3	Chnbrand2024年中國品牌力指SM(C-BP @)
綠源X《種地吧》IP品效協同營銷 娛樂營銷類銀獎	第十五屆虎嘯獎
綠源X《種地吧》IP品效協同營銷機 動車關聯市場及交通運輸類銅獎	第十五屆虎嘯獎
2024年廣西製造企業100強	企業家聯合會
2023 BILIBILI -Z100年度好物榜單 綠源(液冷電動車S70)	B站
2023 年度最強續航達成率電動單車wS70	魯大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ESG管理

可持續發展是綠源集團企業管治的核心要素之一。為切實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落地，集團精心構建了一套全面且完善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清晰界定各級機構在可持續發展事務中的管理職能，持續提升企業可持續發展管治水平。目前，集團已成功搭建起涵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三個層面的完備管治架構，並建立起高效的工作機制，確保ESG監督及管理工作規範有序開展。

董事會：作為集團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在可持續發展戰略制定、重大決策把控等方面發揮著關鍵引領作用，為集團可持續發展方向提供戰略指引。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且多數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財務管理專長。在履行既有職責的基礎上，審核委員會新增ESG審查監督相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集團ESG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完整性，監督ESG戰略執行情況，評估集團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的風險與機遇等。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審閱及討論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同時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並單獨會面至少一次；在涉及ESG審查監督工作時，必要時可另外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審查監督工作進展、發現的問題及提出相應建議，為董事會決策提供重要參考。

ESG工作小組：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負責協調ESG工作計劃的具體實施和各項工作的穩步推進。其工作內容涵蓋收集、整理各部門的ESG相關數據與信息，組織開展ESG項目，推動集團內部ESG理念的傳播與培訓等。ESG工作小組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成果及遇到的困難，確保審核委員會能夠及時掌握ESG工作動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會在既有的職責基礎上加入ESG審查監督相關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和提出建議。ESG工作小組則會各部門主管協調工作計劃的實施和各項工作的推進，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以下將列出各工作層面的主要職責範圍：

ESG工作組織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利益相關方溝通

在綠源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佈局中，利益相關方佔據著至關重要的地位，被視為推動企業持續進步的關鍵力量。為實現企業與利益相關方的共同發展，集團積極搭建定期且雙向的溝通渠道，以此與各利益相關方建立起緊密的聯繫，並持續維護良好的溝通關係。通過這樣的方式，集團能夠深入了解利益相關方的關切重點，進而有針對性地回應他們的要求與期望。

經過嚴謹的評估與分析，本集團明確了八類對企業發展影響深遠的核心利益相關方。這些利益相關方各自有著不同的關注議題，而集團也針對性地制定了多樣化的溝通管道，並積極採取行動予以回應。以下表格將詳細展示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議題、集團與之溝通的渠道以及相應的回應舉措。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方式
客戶及消費者	產品質量 售後服務 客戶隱私 負責任的市場營銷 產品設計及創新	新品發佈會、推廣活動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服熱線、微博、app 公司網站 客戶年會
員工	薪酬福利 員工合法權益 健康安全 職業發展 多元化、平等與共融	員工培訓 工會活動 內部刊物 微信公眾號平台 在線管道：員工信箱、投訴郵箱、電話
股東及投資者	經營業績 合規經營 提高投資回報 優良企業管治 信息披露公開透明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公司公告及通函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路演 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方式
供貨商與業務夥伴	規範採購流程 良好的競爭機制 產業鏈夥伴實現互利共贏 推動行業發展	合同協議 定期審查及評估 日常溝通會議 業務交流合作
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反腐敗 促進經濟發展 氣候行動 提供就業機會	政策及指引 視察、考核及監督 定期溝通及信息披露 工作匯報
行業及標準協會	促進行業發展 產品責任 綠色生產 技術創新	參與行業標準制定 參加行業大會 行業信息交流共享
公眾與媒體	保障合規排放 幫扶弱勢群體 參與社區建設及公益活動	社區公益活動、環保活動 社交媒體平台 公司網站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環保團體	生態保護 節能降耗 減排減污	環保活動及宣傳 ESG報告信息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議題評估能夠幫助綠源集團識別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風險與機遇，明確改進方向，亦有助於提升本報告的披露透明度，與各利益相關方分享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進程。我們於報告期間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對持分者進行重要性評估，並以網上問卷調查的方式了解各持分者的關注點。重要性議題評估的流程主要分為識別、排序及確認三大步驟。

識別議題

通過參考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等ESG披露標準、ESG評級指引、行業對標和企業自身發展現狀，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重要性議題。在本年度的重要性議題評估中，本集團識別並確定了21項重要性議題，其中6項為環境類議題，10項為社會類議題及5項為管治經營類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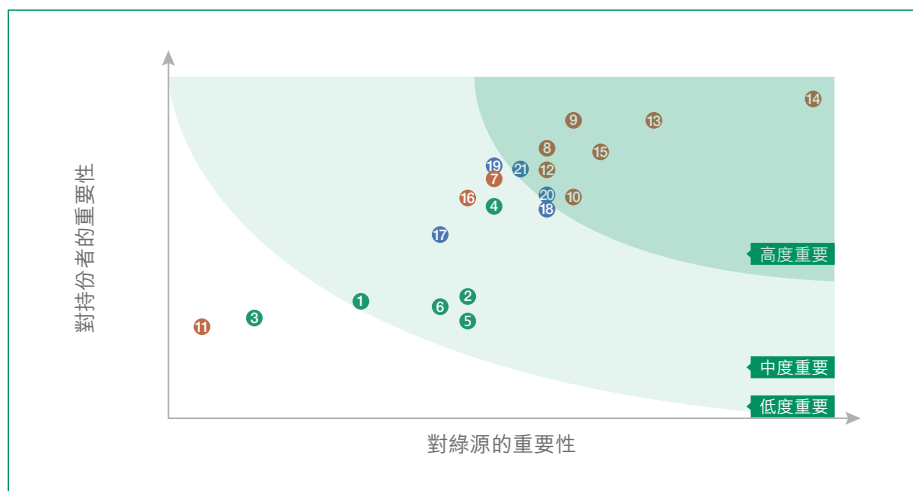
訂立優先次序

本集通過團邀請不同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的管理層代表參與在線問卷調查，通過打分的方式，收集其對本集團潛在實質性議題，對已篩選的實質性議題的重要性進行判定。議題將會分為3個類別排序，分別為高度重要議題、中度重要議題和低度重要議題。

確認重要議題

從「對綠源集團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構建實質性議題矩陣，根據各議題的評分篩選出高度重要議題。結果將提交給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經批准最終確認實質性議題的重要性排序。

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本年度的重要性議題評估中，本集團識別並確定9個高度重要議題，分別為「員工發展及培訓」、「人才吸引及留任」、「員工健康與安全」、「產品質量與安全」、「信息安全及管理」、「研發與技術創新」、「優質客戶服務」、「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10個中度重要議題和2個低度重要議題。

集團認為分享為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採取的具體行動和堅定承諾，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在致力於多項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過程中，集團積極貢獻，確保我們的努力與集團的核心可持續發展目標(「UNSGD」)緊密相連，從而為全球可持續發展做出有意義的貢獻。

範疇	對應UNSDG	議題	回應章節
環境	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9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 13 气候行动	1. 溫室氣體和廢氣排放及管理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2. 能源使用及管理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水資源管理
		3. 天然資源使用及管理	環境評估
		4. 廢棄物管理	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管理
		5. 應對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
		6. 潔淨能源技術機遇	創新綠色技術
員工及社會	3 良好健康与福祉 5 性别平等 8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 10 减少不平等	7. 員工僱傭及權益	員工權利與福利
		8. 員工發展及培訓	人才培養與發展
		9. 員工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10. 人才吸引及留任	人才培養與發展
		11. 社區投資	社區責任與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對應UNSDG	議題	回應章節
管治經營	  	12. 優質客戶服務	客戶權益保障
		13. 研發與技術創新	創新綠色技術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14. 產品質量與安全	質量管理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15. 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客戶權益保障
		16. 行業合作與生態共建	客戶權益保障
		17. ESG治理體系	ESG管理
		18. 知識產權管理	知識產權保護
		19.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20. 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	ESG管理、質量管理
		21. 信息安全及管理	客戶權益保障

3. 研發創新

2024年度亮點

獲獎年份	獎項/資質名稱	頒發機構
2024	綠源S90極限續航挑戰賽認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長春市國立公證處
2024	中國電動兩輪車數字化鉛酸電池三年質保首創	弗若斯特沙利文

3.1 創新綠色技術

綠源電動車始終秉持「一部車騎十年」的理念，致力於推動電動車從易耗型向耐用型消費品的轉變。通過持續研發創新綠色技術，我們不斷提升產品的耐用性，延長其生命週期，減少資源浪費和碳排放，優化碳足跡，為環保出行和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三大核心技術：打造耐用品質，引領行業創新

在電動車行業中，產品的耐用性是消費者關注的核心問題之一。為此，綠源電動車推出了三大核心技術－液冷動力系統、數字化電池系統、固態電氣系統，從電機、電池和電氣件三大核心部件入手，全面提升產品的耐用性和能效表現，助力綠色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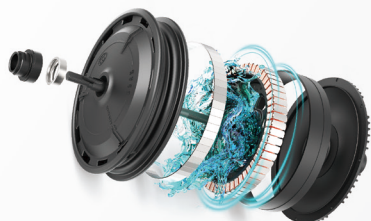
■ 液冷電機：液冷電機2.0，高效散熱，延長電機壽命

液冷電機2.0採用先進的液冷技術和石墨烯散熱塗層，顯著提升了散熱效率，最高降溫可達38℃，使電機工作效率提升至92%，有效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該電機還配備了氣體交換系統，能夠調節電機內外壓力差，吸收氣體交換過程中的水分，從而實現防水防銹的效果，進一步延長電機的使用壽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液冷电机

解决影响产品耐用性最核心的问题

在传统轮毂电机结构基础上，集液冷科技+空气交换系统+绝缘冷却液技术等众多发明创新于一身，彻底解决电动车“高温退磁”“磁钢氧化”难题，实现了高效性能不衰减，使用期达10年以上。

$\geq 38^{\circ}\text{C}$ 液冷降温 IPX8级 防尘防水 $\geq 92\%$ 工作效率 10年如新 动力不衰减

全球液冷电机开创者

自主研发专利数量第一 中国轻工科技发明一等奖



液冷轮毂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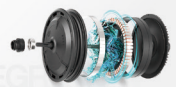
液冷中置电机



液冷白磁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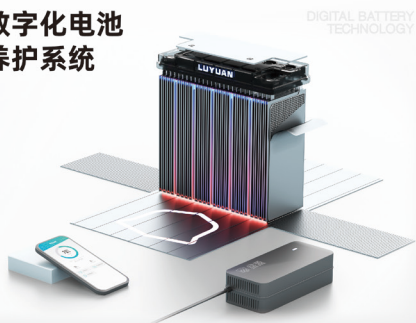
液冷集成电机



■ 數字化電池系統：智能監控調節電池內部狀態，顯著延長電池使用壽命

基於先進的BMS系統，融合電池熱管理和數字化監測兩大功能，通過高精度傳感器和智能算法實時監控電池內部狀態(如電量、溫度、電壓等)，並動態調節充放電策略。顯著提升電池使用壽命，首創鉛酸電池3年質保，實現冬季續航不減、夏季久充不脹。

數字化電池 養護系統



DIGITAL BATTERY
TECHNOLOGY

42寸LED
93x52cm

首創鉛酸電池 3年質保

基於先進BMS系統，融合電池熱管理和數字化監測兩大功能，在安全性、低溫續航、使用壽命、智能化等方面均具備顯著優勢，榮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編的《產品可靠性報告》認可。

首創

3年質保

冬季

續航不減

夏季

久充不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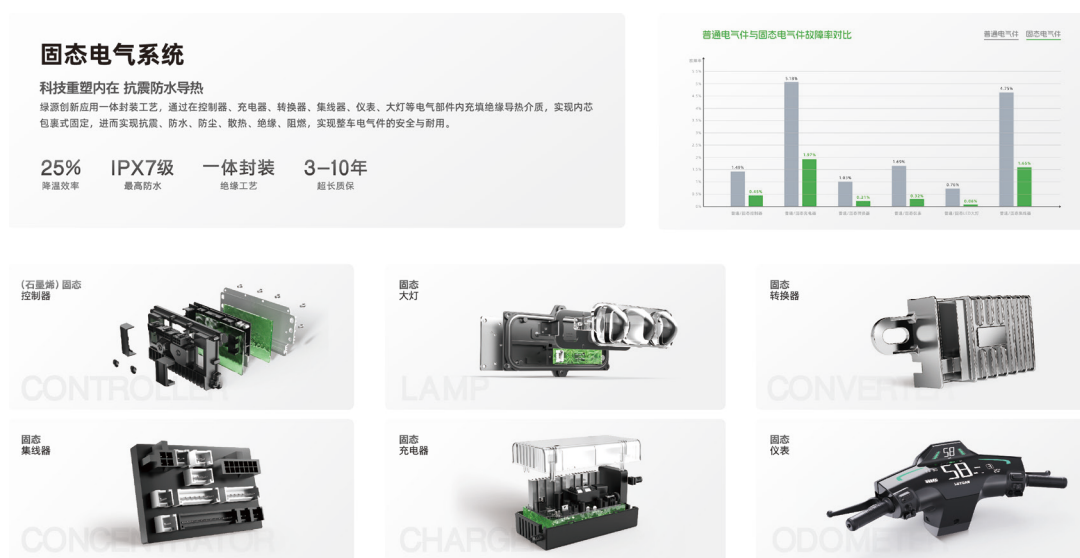
安全

電池預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固態電氣系統：一體封裝工藝，3-10年超長質保

對控制器、充電器、轉換器、大燈、集線器等核心電氣部件採用一體化封裝，內部填充絕緣導熱介質(如高分子材料)，形成「內芯包裹式」防護結構，進而實現抗震、防水、防塵、散熱、絕緣、阻燃，實現整車電氣件的安全與耐用。固態控制器質保10年，其他電氣部件(如充電器、轉換器)質保3年，遠超行業平均水平。



通過這三大核心技術的應用，綠源電動車不僅提升了產品的耐用性和性能，還顯著減少了資源消耗和碳排放，為推動綠色出行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綠色技術的研發與創新，為消費者提供更環保、更耐用的出行產品，助力實現低碳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產品煥新升級

本集團產品線全面覆蓋低、中、高階車型，重點聚焦中高端市場，並且持續推出搭載耐用技術的綠色新品類。2024年，本集團推出20多款新產品，其中包括S90、Moda8、Cola10等業界領先車型，廣泛搭載液冷動力、數字化電池和固態電氣系統，推動中國兩輪電動車行業朝著更低碳的方向發展。



2024年，本集團憑藉自主研發的中置電機技術，推出了LYVA品牌首款碳纖維智能電助力公路車G01-Sport。該款產品應用了眾多先進技術，如基於AI的生命化智能感應交互、Sport Line 300中置電機、百公里超長續航等，為客戶提供智能健康的輕出行方案，倡導低碳出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知識產權保護

為穩固行業領先地位，增強市場競爭力，推動業務持續發展，激發發明創新活力，同時提升公司知識產權管理與保護水平，本集團始終將知識產權保護視為重中之重。

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一系列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實施細則，確保經營活動在法律框架內規範開展。與此同時，集團積極構建內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制定並推行《專利申報流程》《專利維護流程》《知識產權維權流程》以及《知識產權管理規定》等多項政策文件，明確界定保密制度和知識產權相關條款中各方的權利與義務，為知識產權保護提供堅實的內部制度支撐。

通過不懈努力，集團在知識產權領域取得了豐碩成果，累計獲得且仍在有效期內729項專利及127項授權商標。在報告期內，集團更是榮獲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授予的「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稱號，這一榮譽不僅是對集團在知識產權保護和管理工作上的高度認可，也充分彰顯了集團在該領域的卓越成就。

為保障知識產權的合法利益，本集團由總裁辦領頭成立了知識產權管理小組。以下列出部分管理小組的主要職責內容：

1. 制定知識產權各類管理規定，協調知識產權管理工作
2. 審核業務部門的知識產權申請，組織和建立知識產權檔案管理
3. 代表公司負責知識產權的中請等對外工作
4. 代表公司對外處理知識產權相關糾紛、訴訟等事項
5. 組織宣傳和學習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知識並交流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管治經營

本集團始終秉持合規為先的原則，將誠信視為運營的基石。我們深刻認識到，秉持負責任的企業經營理念是業務持續健康、穩健發展的根本保障。因此，我們一貫嚴格遵循《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部門規定及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構建並強化內部管理和控制體系，旨在確保公司治理的透明度與全面合規。

對應可持續發展目標：



4.1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綠源集團致力營造廉潔、公開、誠信的工作氛圍，對賄賂、勒索、欺詐、洗錢等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秉持商業道德精神，嚴格遵守企業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等，並制定了《反商業賄賂管理規定》，詳細明列各項違禁事項，設立相應處罰，推進反腐倡廉工作系統化管理。為了強化制度執行，本年度集團還新增了《舉報受理管理規定》，進一步強化了舉報處理流程的規範性和保密性。

在商業道德建設方面，集團實施了一系列系統化、可量化的管理措施。所有員工均需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業務合作夥伴須簽訂《綠源合作夥伴陽光誠信承諾書》，確保商業道德要求貫穿業務全鏈條。管理層級建立年度自查自糾機制，部長級以上管理幹部需向法務部門提交合規報告。為提升全員合規意識，集團開展多層次的反貪腐培訓，執行董事全員參與反舞弊專項培訓。報告期內，全體員工完成《廉潔自律承諾書》簽署，承諾杜絕任何貪腐行為。集團建立了定期審查機制，持續監控各項預防措施的執行效果。經嚴格核查，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涉及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的投訴或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構建多方參與的監督體系，集團建立了透明、高效的舉報機制。該機制提供電話熱線、網頁鏈接、電子郵箱等多渠道舉報方式，並配備標準化的審查流程。舉報渠道面向全體員工及與集團存在業務往來的利益相關方開放，可及時反映潛在的違規行為或舞弊線索。集團嚴格執行舉報信息保密制度，從受理到調查的全過程均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確保舉報人信息安全，切實維護舉報人權益。這一機制的建立有效提升了集團合規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為投資者提供了可靠的風險防控保障。

舉報管道：

廉潔舉報郵箱：luyuanfawu@luyuan.cn

廉潔舉報電話：0579-82277796

廉潔舉報信件地址：浙江省金華市工業園區石城街168號
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法務中心收

廉潔舉報鏈接：<https://luyuan.jinshuju.net/f/Ytx1ll>

也歡迎通過「微信」掃描以下
二維碼進行廉潔舉報。



4.2 質量管理

本集團秉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產品質量戰略管理核心，持續提升產品質量管理能力，為客戶與行業發展提供有力支持。集團嚴格遵循各類相關法律及規例，其中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細則—電動自行車》和《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細則—工廠質量保證能力要求》等。在報告期間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亦制定了《質量管理規定》、《檢驗基準書編製流程》及《測量設備管理規定》等，從產品開發到產品測量以至包修、包換、包退（「三包」）管理都有明確的定本規定，確保產品質量契合客戶需求，明晰各職責人員的操作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負責任營銷

綠源集團始終秉持負責任營銷理念，在營銷活動的各個環節，嚴格恪守道德與法律規範，確保所傳遞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且清晰，堅決抵制任何形式的虛假宣傳與誤導性陳述。

在產品信息呈現上，綠源集團針對旗下電動自行車、電動輕便摩托車和電動摩托車三大類產品，每一款不同型號均配備專門的《產品說明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動自行車的說明書涵蓋整車示意簡圖及參數，讓消費者能直觀了解車輛外觀及基礎數據；電動自行車電氣原理圖，助力消費者明晰車輛電氣構造；還有使用前必讀的注意事項，保障用戶安全開啟首次使用；安全行車注意事項，為用戶騎行安全保駕護航；以及保修期限，讓消費者清楚權益範圍。

電動輕便摩托車說明書除使用前必讀、安全行車、保修期限等內容外，還有電動輕便摩托車零部件說明，幫助消費者認識車輛各部件；以及其電氣原理圖，展示電氣系統運行原理。

電動摩托車說明書同樣包含使用前必讀、安全行車、保修期限等內容，同時提供電動摩托車零部件說明，讓消費者熟悉部件構成；其電氣原理圖，助力了解電氣系統工作機制。

品質部團建

2024年12月，品質部門精心策劃並開展了一場別具一格的團建活動。此次活動創新地將質量管理理念與目標巧妙融入到遊戲環節中，旨在通過趣味互動的方式，提升員工對公司核心價值和質量目標的認知與理解。

活動特別設置了圍繞公司使命「用專業和創新，創造美好出行體驗」的問答遊戲。員工們在答題過程中，不僅加深了對公司使命的深刻理解，還進一步明確了自身在實現這一使命中的角色與責任。針對公司願景「全場景輕出行方案的引領者」，相關題目引導員工深入思考如何通過個人努力助力公司願景的達成。

在核心價值觀方面，一系列針對性的問題，讓員工們清晰地認識到專業、誠信、開放在日常工作中的重要意義，以及如何將這些價值觀融入到每一個工作細節中。

此外，關於製造事業部未來戰略目標的問答環節，使員工全面了解到公司在產值、貢獻和薪酬福利提升等方面的具體目標，有效增強了員工的責任感和使命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質量目標類題目中，涉及一次下線合格率、開箱合格率等關鍵指標，讓員工深刻認識到質量把控在產品生產過程中的核心地位。同時，品質工具七大手法、PDCA循環、品質三不原則等專業知識也被納入問答內容，進一步強化了員工的專業素養。



此次團建，以輕鬆互動的方式，讓質量管理理念入腦入心，有效提升團隊凝聚力，助力公司質量管理工作與ESG目標的推進。

報告期內，我們針對潛在安全隱患實施預防性召回3次，並通過公開聲明及時向市場同步處置進展。得益於完善的產品追溯機制和透明的客戶溝通體系，相關措施未引發消費者反饋。本集團亦未獲悉任何嚴重違反產品責任、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廣告及標籤事宜的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客戶權益保障

卓越客戶服務

2024年表現亮點

類別	獲獎年份	獎項／ 資質名稱	頒發機構
營銷類	2024	綠源X《種地吧》IP品效協同營銷 娛樂營銷類銀獎	第十五屆虎嘯獎
營銷類	2024	綠源X《種地吧》IP品效協同營銷 機動車關聯市場及交通運輸類銅獎	第十五屆虎嘯獎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服務，以此建立互信且長遠的合作關係。在產品營銷及推廣過程中，嚴格秉持道德、科學、客觀的原則。高度重視客戶反饋，積極投入優質服務供給。

在營銷工作開展時，本集團嚴格遵循當地法律要求與行業準則，其中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為保障營銷活動的合法性、真實性、科學性與準確性，已構建完善的內部制度，例如《上市推廣流程制度》，並要求所有營銷內容與形式均需通過公司審核。嚴禁發佈任何欺騙或誤導性的宣傳信息，切實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報告期內，集團未涉及任何與虛假營銷索賠相關的法律訴訟案件。

本集團秉持「以用戶為中心，客戶為本、服務至誠」的服務理念，憑藉遍佈全國的服務網點，為客戶提供便捷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可通過微信小程序「綠源車主服務」享受標準化、流程化、可視化的服務環節，確保貼心又省心。該小程序功能豐富，具體如下：

- 專屬客服：在小程序中，每位車主都配備專屬客服，無論何時遇到問題，無論是車輛使用疑問、CEO關於培訓的理念維修保養諮詢，還是對服務流程有任何不解，都能隨時通過小程序與專屬客服取得聯繫。專屬客服會在第一時間耐心解答，提供專業、細緻的服務，全程跟進車主需求，直至問題解決。
- 24小時道路救援：車主在行駛途中一旦遭遇車輛故障或意外狀況，可在小程序上一鍵呼救。我們專業的道路救援團隊24小時待命，接到救援請求後，會迅速響應，根據車主實時定位，快速前往事發地點。到達後，救援人員將先進行現場評估，若能現場維修，會利用專業工具和豐富經驗快速修復故障；若車輛無法現場修復，則會提供安全可靠的車輛拖運服務，將車輛運送至指定的維修網點，確保車主安全擺脫困境。
- 到店維修：車主可在小程序內輕鬆查詢距離自己最近的服務網點，並提前預約維修時間。到達門店後，專業維修人員會依據車主描述及車輛檢測結果，精準定位故障，使用原廠配件進行高效維修，維修進度也能在小程序上實時跟蹤。
- 預約上門：若車主因時間不便或車輛難以移動，可通過小程序預約上門維修服務。專業維修人員會攜帶專業工具和所需配件，按約定時間上門，為車主提供家門口的便捷維修服務，減少車主的麻煩。
- 故障自查：小程序內設有智能故障自查功能，車主只需根據車輛出現的異常現象，在小程序上選擇對應的症狀描述，系統便能初步判斷可能存在的故障原因，並提供相應的解決建議，幫助車主快速了解車輛狀況，提前做好應對準備。透明收費標準：明碼標價，讓客戶安心消費，服務更省心。

集團以「3分鐘響應、30分鐘到達、24小時全天候」作為服務目標，打造了「123+N」的服務模式，持續優化市場服務體系與管道售後服務體系，旨在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體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3+N服務模式

1個調度服務平台

我們通過這一個調度服務平台為基礎提供包括道路救援和工時補貼等各頂專業服務。另外平台亦可通過專業服務和擴大會員來提升門店服務變現。

2個標準化服務流程

建立道路救援和到店服務標準化服務流程，確保快速響應，減少等待時間。我們的專業救援團隊和統一服務標準能為客戶提供更可靠、便捷的服務體驗，增強客戶信任。

3個服務網絡建設模式

我們建立了「1線城市服務網絡建設」、「2-4線城市服務網絡建設」及「縣城服務網絡建設」3種服務網絡架構，以確保能照顧所有客戶的需求。通過設立旗艦服務站、標準服務店、門店和與遠郊地區網點加盟的方式，建立一個服務半徑不應超出五公里的服務網絡，並在網點之間建立信息互聯機制，實時溝通服務問題、公司政策及配件需求。

N種服務模式

我們透過多元化的服務管理模式，提升營收等服務商運營模型，夯實服務基礎能力。當中包括以下一些重點服務：

24小時道路救援：解決車輛半路壞的麻煩

20項免費服務：為一些涉及安全又容易被忽視的配件定期進行檢查

三年七次保養：提供長期而實際的保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渠道合作夥伴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建成覆蓋全國31個省級行政區、328個城市的立體化服務網絡，通過超1,400家一級分銷商及超過12,800個線下零售點，確保客戶便捷獲取標準化服務。

集團通過制度化管控確保服務標準統一性，核心管理措施如下：

管理維度	實施措施
合作架構	採用按區域劃分的多級分銷模式
標準化建設	通過經銷商系統郵箱強制發佈渠道管理標準，設置必讀確認機制
新品服務保障	每季度通過綠源大學上線新產品指導必修課程

集團建立分級評估體系保障服務質量。每月依據PBC指標對全國一級分銷商進行考核，戰區管理層通過月度復盤報告同步評估結果，由業務經理制定針對性改善計劃。對未達標網點實施整改函或奮鬥函機制，次月跟蹤驗證改善成效，形成「評估－反饋－改進」管理閉環。

客戶回饋機制

綠源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反饋，為此搭建了暢通無阻的客戶服務投訴渠道，秉持著認真負責的態度，積極傾聽每一位客戶的意見與建議。為確保投訴處理的規範化、高效化，集團特別制定了《產品質量投訴處理流程》，從投訴受理、調查核實到結果反饋，每一個環節都有明確的標準和要求，讓客戶的每一次訴求都能得到妥善回應。在實際處理投訴時，我們會依據投訴的具體情況，靈活運用處理流程。若針對該投訴已有成熟的標準服務方案，我們將嚴格按照既定流程快速處理，不拖延、不推諉，全力保障客戶的權益，讓客戶滿意。投訴內容並未有標準服務方案，則由客戶體驗專員及售後質量工程師、檢驗員及各事業部質量部協商討論客戶投訴的原因並提出解決投訴的具體方案。我們亦不定時對客戶投訴處理過程進行總結和評價，吸取經驗教訓，提出改善建議，不斷完善經營管理和業務運作流程，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和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獲客戶投訴104宗，主要涉及售後服務63宗，產品質量41宗，所有投訴均已得到妥善處理，及時處理率達到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以「家」之名，共築行業成長髮展

集團始終秉持「家文化」理念，強調雙向溝通與共贏發展，通過傾聽經銷商與消費者的聲音，積極協助合作夥伴改善經營與生活環境。這種以「人情味」為核心的管理模式，贏得了長期信任，許多合作十年以上的經銷商仍堅定追隨，以自身成長印證了綠源的支持價值。無論市場環境如何變化，綠源27年來從未放棄任何一位夥伴，始終與經銷商攜手應對挑戰，這種共進退的精神成為品牌信賴的基石。

合作夥伴的凝聚力更體現在實際行動中。在報告期間，錦州經銷商自發組織「騎跡之旅 跨越山海」綠源數字化電池旗艦2000公里耐力挑戰賽，這一行業罕見的創舉，既彰顯了經銷商對綠源產品技術實力的信心，也展現了雙方共同突破極限、開拓市場的決心，進一步強化了品牌與合作夥伴的協同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隱私及信息安全

為全面保障客戶隱私與信息安全，集團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規定》。在安全防護方面，我們建立了符合業界標準的措施，並對公司涉及的所有數據進行分類分級管理。依據數據的信息類型和範圍，將其劃分為四個類別，針對每個類別都設定了明確的權限和加密管控措施。

集團成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小組，數據中心總監擔任小組主任。其職責包括貫徹執行國家關於信息安全管理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保證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與國家法律法規高度契合。同時，負責審核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制度有效執行。服務器安全工程師和運維安全工程師擔任執行幹事，協助數據中心總監協調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他們定期檢查系統安全漏洞，保障服務器和運維環境的安全穩定。各部門設有執行組員，負責落實小組下達的各項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對員工開展信息安全教育，提升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

集團每年都會組織員工參加信息安全相關培訓，培訓內容包含信息安全類法律法規、公司信息化管理方針、常用計算機及網絡安全保護手段等，目的是提高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和技能水平，促使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執行。此外，為進一步強化信息安全保障工作，還會定期邀請第三方機構對公司系統進行漏洞測試，通過測試發現潛在安全風險並及時修復，確保系統安全。

智能安全技術賦能

綠源集團通過N+解鎖系統與三重定位防盜系統兩大核心技術，構建「便捷—安全—可控」三位一體的用戶權益保護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N+解鎖系統：便捷與安全的雙重守護

綠源集團通過N+解鎖系統整合藍牙無感解鎖、智能APP遠程控制、NFC近場感應及車輛共享四大技術，構建靈活高效的車輛使用權管理體系：

- 便捷性：支持無鑰匙操作(藍牙／NFC)、遠程授權(APP)及臨時共享(社交平台)，覆蓋個人使用與家庭共享場景；
- 安全性：通過綠源智能APP，用戶還可以將其他具備NFC功能的設備與車輛配對，進一步拓展解鎖方式的靈活性和安全性。

三重定位防盜系統：全域防護與快速響應

綠源三重定位防盜系統融合北斗／GPS衛星定位、通信基站輔助定位及智能異動監控技術，形成立體化防盜網絡：

- 精準追蹤：雙模衛星定與基站定位互補，覆蓋城市、地下車庫等複雜場景，實時鎖定車輛位置；
- 主動防護：高敏傳感器實時監測異常位移或震動，觸發警報，阻斷盜竊行為。

4.5 可持續供應鏈

供貨商准入

集團能夠及時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與服務，強大且穩定的供應鏈是背後的關鍵支撐。目前，集團已搭建起科學完備的供貨商管理體系，涵蓋《供貨商管理規定》《供貨商准入流程》《供貨商評價流程》《供貨商淘汰流程》《供貨商賬務終結流程》等一系列規則流程。制定這些流程與規定的目的，是全方位把控供貨商的產品質量、供應穩定性以及服務的一致性，進而確保集團產品和服務始終維持高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評估潛在供貨商時，集團會組織品類經理、研發工程師、質量工程師共同開展現場評估。在這一過程中，評估團隊將填寫供貨商現場評審表，實地對供貨商的生產工藝、質量控制、模具與設備保養、供應保障能力、經營管理水平、製程控制等多個維度展開審核評分，並收集基礎數據。特別需要指出的是，在整個評估過程中，還會納入對以下ESG相關內容的考量。

環境層面	社會層面
1. 是否持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等認證？	1. 是否持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等認證？
2. 是否持有合格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環保監測報告？	2. 是否有衛生局出具的職業病危害預評價驗收批覆檔？
3. 排污許可證是否在有效期內？	3. 是否有政策保護員工免受騷擾？
4. 工廠是否有安全地存儲危險品？	4. 是否有直接繞過主管的員工投訴方式？
5. 廢料、廢金屬和垃圾是否有正確妥善處理？	5. 是否為員工提供定期的健康體檢？

此外，在與供貨商簽訂合同之後，出於對社會負責的態度，我們會額外簽訂一份《環保安全倡議書》。這份倡議書依據GB/T 24001《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以及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向供貨商提出節約資源、減少浪費、降低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倡議，力求與供貨商攜手發展循環經濟，達成綠色生產的目標。

《環保安全倡議書》的重要舉措之一，是針對部件供貨商的包裝開展改進計劃。我們積極鼓勵供貨商摒棄原先的一次性包裝紙，採用鐵框包裝。這一改變不僅能夠推動鐵框包裝的循環使用，還能從根源上削減包裝廢棄物的產生，切實達成了供應系統的循環銜接以及綠色運輸。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年 供應商總數量	根據環境、 社會等維度進行 篩選的新進 供應商數量
供貨商總數		個	439	24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中國內地	439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員工及社會

員工的積極投入是推動集團業務長遠發展的核心動力，所以我們始終將打造卓越僱主品牌作為重要目標。我們全方位關切員工福祉，讓員工在工作中收穫成就感與幸福感；同時，我們深知合作夥伴是事業拓展的重要支撐，高度重視保障他們的合理利益，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互利共贏。

不僅如此，我們還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將目光投向所在社區，主動參與並大力促進社區的健康發展。通過一系列實際行動，比如組織社區公益活動、改善社區基礎設施等，努力提升社區居民的生活質量。我們堅信，企業的發展與社會的進步緊密相連，只有積極回饋社會，實現企業與社會的良性互動，才能達成真正意義上的共贏，為集團的持續發展營造良好的外部環境。

對應可持續發展目標：



5.1 員工權利與福利

僱傭管理

綠源集團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將員工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要素。在員工僱傭與管理方面，集團嚴格遵循國家法律法規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國家層面法律規範，以及地方相關法規制度。同時，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體系，制定並實施了《員工手冊》與《考勤管理規定》，確保招聘錄用和用工管理流程的規範化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人才選拔方面，集團建立了科學的人才評估體系。基於「人才發展7原則」中的「人才靠選拔」原則，集團通過多渠道招聘平台開展人才引進工作，並採用個人績效承諾評價體系，從業績表現、專業能力、價值觀契合度等多個維度對候選人進行綜合評估。為優化人才引進機制，集團建立了內部推薦激勵機制，對成功推薦優秀人才並通過試用期考核的員工給予物質獎勵與職業發展加分，有效提升了員工參與人才推薦的積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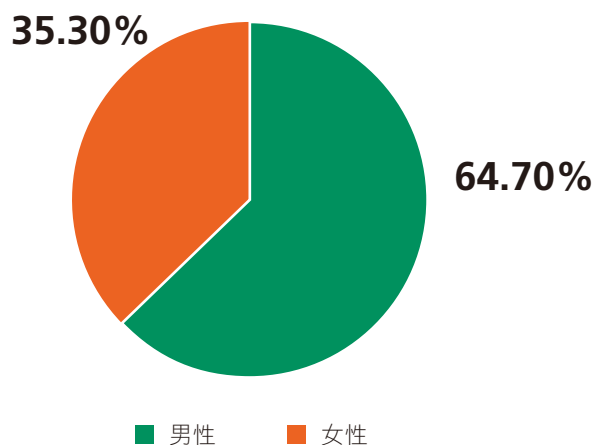
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試用期管理體系，依據《集團試用期管理規定》開展新員工培養工作。試用期員工須完成包括入職培訓、部門專項培訓在內的系列培訓項目，培訓時長與要求嚴格遵循《集團培訓學時管理規定》。在績效管理方面，試用期員工適用《集團績效管理規定》，其考核結果作為轉正評估的重要依據，但不參與部門強制分佈。

集團嚴格遵循平等僱傭原則，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僱傭歧視行為。我們承諾保障所有員工合法權益，確保在招聘、晉升、薪酬等各個環節中，不因員工的性別、殘疾狀況、婚姻家庭狀況、性取向、年齡、政治觀點、宗教信仰、工會參與情況、種族、社會階層、文化背景或國籍等因素而產生任何歧視性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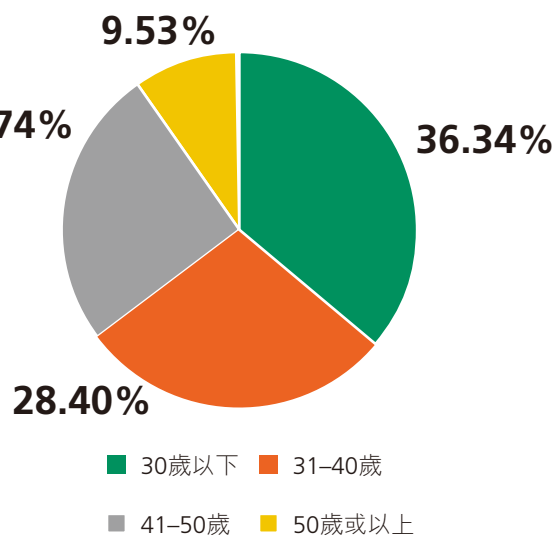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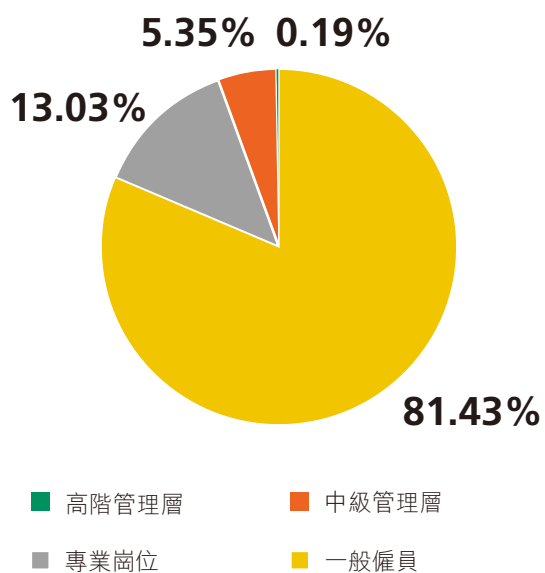
按照性別劃分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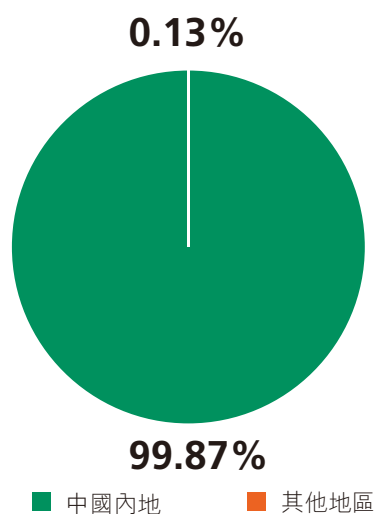
按照年齡劃分僱員總數



按照僱傭類型劃分僱員總數



按照地區劃分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份		2024	2023
僱員總數 ¹ (人)		3,085.00	2,906.0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男性	1,996	1,888.00
	女性	1,089	1,018.0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30歲以下	794	771.00
	31–40歲	1,121	1,093.00
	41–50歲	876	771.00
	50歲或以上	294	271.00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高級管理層	6	6.00
	中級管理層	165	150.00
	專業崗位	402	451.00
	一般僱員	2,512	2,299.00
按受聘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中國內地	3,081	2,904.00
	其他地區	4	2.00

年份		2024	2023
總員工流失率 ² (%)		16.53%	15.7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男性	17.69%	16.40%
	女性	14.42%	14.4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23.05%	29.60%
	31–40歲	15.79%	14.60%
	41–50歲	7.53%	6.70%
	50歲或以上	28.57%	5.90%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高級管理層	0.00%	0.00%
	中級管理層	5.45%	3.30%
	專業崗位	9.20%	1.10%
	一般僱員	18.47%	16.30%
按受聘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中國內地	16.55%	15.70%
	其他地區	0.00%	0.00%

¹ 員工人數截至2024年12月31日。

² 員工流動率是指特定類別員工流動總數除以相應類別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合規性

本集團始終將僱傭合規視為重中之重，嚴格遵循對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與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工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為進一步確保合規落實，集團內部制定了《招聘管理細則》《禁止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管理規定》和《禁止強迫勞工管理規定》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從制度層面堅決反對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

在招聘流程的把控上，集團明確規定只招聘18歲以上人員，從源頭上徹底杜絕童工風險。各基地人事專員在員工錄用前，採用更為嚴謹的身份核實程序，仔細查驗勞工的年齡及身份證信息，絕不錄用童工。同時，負責招聘、人事管理等相關工作的人員，均接受了專業的禁止錄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培訓，有效提升了員工對僱傭合規風險的識別與應對能力。

集團BP部充分發揮監督作用，持續強化對員工招聘流程的監控，防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工。新員工的所有個人信息都由各基地人事專員嚴格核實，確保其在獲得工作職位之前符合法定工作年齡和工作許可要求。一旦發現有誤招童工的情況，集團將依法立即遣返，通知其家長接回，並負擔回鄉車旅費。若發現存在強迫性勞動情況，會向被強迫勞動者深入調查、廣泛收集意見，與管理層緊急討論，共同尋求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對於情節嚴重的案件，及時向公安機關舉報，積極配合執法部門調查，全力維護勞動者合法權益。

為進一步加強僱傭合規管理，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舉報機制，確保員工及外部人士能夠便捷地反饋問題。集團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在日常運營中不斷強化對員工權益的保護。

在本報告期內，集團未接獲任何關於違反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未來，集團將持續優化僱傭合規管理體系，不斷提升社會責任履行水平，為員工創造更優質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福利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基本權益保障置於戰略核心位置，積極響應國家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規要求，全面落地法定福利項目，嚴格依照《福利管理規定》執行。

在社會保險方面，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這一舉措不僅是遵守法律規定，更是為員工及其家庭的未來提供堅實的經濟保障，讓員工在工作期間無後顧之憂。在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等方面，給予員工及時且必要的支持。住房公積金則助力員工實現住房夢想，緩解購房壓力。

對於法定休假，我們嚴格遵循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帶薪節假日休息時間。讓員工在繁忙的工作之餘，能夠有時間陪伴家人、放鬆身心，平衡工作與生活，從而以更飽滿的精神狀態投入到工作中。

針對在高溫工作環境下作業的工人，我們發放高溫補貼，這既是對他們在惡劣環境下辛勤工作的認可，也是保障他們身體健康的重要措施。

在勞動保護方面，集團積極營造符合規定的辦公環境，配備完善的辦公設施和辦公用品。為從事有職業危害風險崗位的員工，定期組織健康檢查，及時發現潛在健康問題。同時，提供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和勞動保護用品，從各個方面保障員工的工作安全和健康。

集團為每位員工在生日當天精心準備生日卡，送上誠摯的祝福，讓員工感受到來自公司的溫暖與關懷，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在春節、中秋節、端午節等重要傳統節日，公司為員工準備了豐富多樣的節日禮品，如食品禮盒、購物卡、健康產品等，傳遞節日的祝福與問候，讓員工在節日中感受到公司的關愛。除年度常規健康體檢外，集團進一步增加了體檢項目，新增了一些針對常見慢性病的篩查項目，以更全面地關注員工的身體健康。體檢項目優化後，員工滿意度達到了90%以上。眾多員工表示，新增的篩查項目讓他們對自身健康狀況有了更清晰的了解，深切感受到公司對員工健康的重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秉持公平與透明原則，制定《薪酬管理規定》，構建科學的薪酬體系。針對產線員工與非產線員工，實行差異化薪酬設置。產線員工薪酬涵蓋計件薪資、補貼、年終獎、優秀獎、成果獎，其中計件薪資依據產品生產數量、計件單價及3E分核算，確保多勞多得，激勵員工提升生產效能。非產線員工薪酬由崗位薪資、加班費、補貼、績效獎、優秀獎、成果獎、期權組成，通過美世IPE崗位價值評估法確定職等，再經勝任力評估明確薪級，精準匹配崗位價值與個人能力，充分體現薪酬公平性。

在工作時間管理方面，集團始終將合法合規作為首要準則，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規定，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員工手冊》對加班、工時計算、考勤、法定假期、年休假以及法定特殊假期等作出了詳細且明確的規定，為員工提供清晰的工作時間指引，營造規範有序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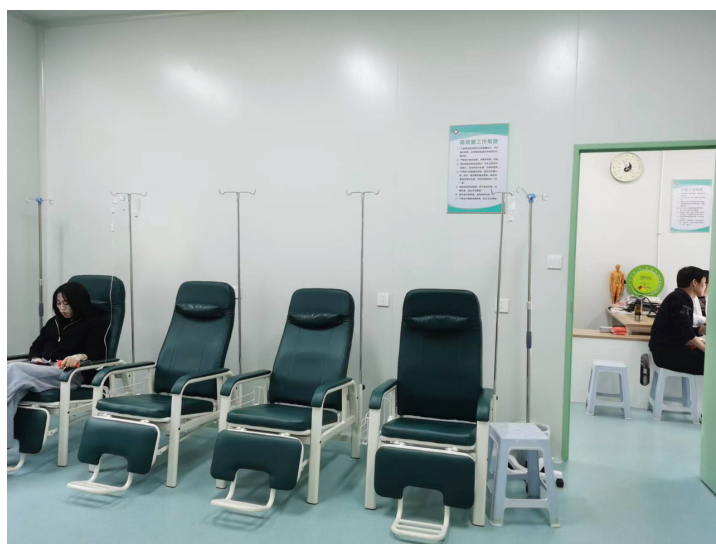
員工活動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醫務室改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自助食堂



員工關愛

為豐富員工的精神文化生活，營造多元且溫馨的企業文化氛圍，綠源集團積極組建工會。工會成員由各部門負責人構成，工會主席則通過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以確保選舉過程的公平公正。

工會攜手相關部門，積極籌備並舉辦各類關愛員工、聚焦健康以及投身公益的活動。在報告期內，集團成功開展了一系列豐富多彩的文化互動與團建活動，如重慶基地奠基、表彰大會，以及趣味運動會等。這些活動不僅增進了員工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也進一步增強了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和認同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送春聯：活動現場眾人齊聚，在喜慶的氛圍中，書寫並贈送春聯，傳遞新春祝福，共105人參與。



婦女節：活動中大家圍繞鮮花等元素展開，製作花束，展現對女性的關愛，共58人參與。



表彰大會：台上對表現優秀者進行表彰獎勵，台下眾多員工共同見證榮譽時刻，共305人參與。



趣味運動會：在運動場館內，大家積極參與各類趣味運動項目，現場氣氛熱烈，共213人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溝通工作，積極採取一系列舉措，致力於構建一個開放、透明且高效的溝通環境，以此促進員工與公司的共同發展，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與員工滿意度。

在員工知識提升與意識強化方面，集團定期開展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規培訓活動。邀請公安交警人員或專業講師為員工授課，系統講解相關法律知識，旨在全面提高員工的法律意識與安全意識。通過這些培訓，員工對法律法規有了更為深入的理解，從而能夠在日常生活與工作中更好地遵守法律規定，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為確保員工訴求能夠得到及時有效的回應，集團著力搭建了透明、高效的投訴反饋機制。我們設立了匿名投訴平台，配合專門的投訴處理小組，員工可通過多種便捷方式反饋意見與問題。與此同時，加強對投訴處理流程的全程監督與管理，嚴格把控處理效率與質量，切實提升員工滿意度。這一機制的有效運行，為員工提供了暢所欲言的渠道，保障了員工的權益，也促進了公司管理的持續優化。

集團深知員工意見對於公司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定期藉助問卷調查、員工座談會、部門民主生活會等多元化形式，廣泛收集員工對公司管理、工作流程、業務發展等各方面的意見和建議。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司決策過程，不僅增強了員工的參與感與責任感，也使得公司決策更加科學、合理，充分契合員工利益與公司發展需求。

在報告期內，華東人事行政部門與工會緊密合作，每月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這一活動為員工提供了一個開放、自由的交流平台，員工可以在此暢所欲言，表達想法，同時向管理層反饋工作中遇到的問題與建議。此外，為助力新員工快速融入公司大家庭，本年度還特別組織了兩次新員工座談會。座談會圍繞溝通協作、同事關係、團隊氛圍、企業文化、制度流程以及後勤服務等多個關鍵方面展開，切實幫助新員工解決問題，增強歸屬感，並積極鼓勵他們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發展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還定期委託第三方開展員工敬業度調查，員工可通過網上問卷平台參與。問卷涵蓋多個問題，從個人敬業度與組織賦能度等多個維度對員工敬業度進行全面評估。調查結果會定期呈遞給管理層，管理層依據這些結果及時調整與優化公司管理策略。各部門主管也會根據調查結果，針對性地落實相關改進措施。在報告期間，得益於員工的積極參與，敬業度調查的反饋率高達80.90%。結果顯示，公司整體組織敬業度為71.30%，較2023年提升11.8%，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這不僅體現了員工對公司的認可，也為公司持續改進提供了有力依據。

<案例>榮獲「全國模範職工之家」榮譽稱號，以「家文化」凝聚人心

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憑借卓越的員工關懷工作，本年度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的「全國模範職工之家」榮譽稱號。該獎項是全國工會系統的最高榮譽，表彰基層工會在維護職工權益、構建和諧勞動關係等方面的標桿作用。此次全國僅996家單位獲評，綠源更是電動車行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充分彰顯了公司在工會建設和員工關愛領域的領先地位。

此次國家級榮譽不僅是對綠源「家文化 打天下」理念的權威認可，更是對其長期踐行員工關懷的生動詮釋。此前，綠源已獲浙江省「省級模範職工之家」「浙江省模範集體」等殊榮，此次再攀高峰，印證了其「家文化」的深厚影響力。綠源的家文化不僅體現在制度保障、文化建設和社會責任中，更深入每一位員工與合作夥伴的內心，使全國渠道商凝心聚力，吸引志同道合的夥伴共築綠色出行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家文化」為核心，為企業的長遠發展鋪設了穩固的基石。著眼於員工的實際需求，實施了一系列貼心的關懷舉措與文化活動，增強了團隊的凝聚力與向心力。這種內部的高度團結不僅營造了企業內部的和諧與進步環境，還為企業抵禦外部市場風浪提供了堅強的後盾，驅動著企業穩健前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是綠源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要求，持續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作為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ISO 17025實驗室質量管理体系的認證企業，我們致力於打造零事故、零傷害的工作環境。

管理體系與制度建設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並實施《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具體措施	實施情況
管理體系與制度建設	• 設置年度職業健康專項費用預算 • 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 • 實施職業病雙重預防機制 • 完善職業病危害風險告知制度制定職業病危害防護宣傳培訓年度規劃	2024年全面落實，確保管理體系有效運行
風險防控與健康保障	• 聘請專業第三方機構定期檢測 • 為員工配備勞動防護用品 • 執行職業健康體檢制度 • 建立職業健康管理檔案 • 對疑似病例實施重點跟蹤	全年未發現疑似職業病病例，建立完整健康檔案
安全檢查	• 每日例行安全檢查 • 每月環安大檢查 • 紅牌管理制度	全年未發生重大安全問題
安全培訓	• 安全生產月活動 • 安全知識競賽 • 專題培訓 • 培訓考核機制	累計培訓1,388人次，總培訓時數達3,678.30小時
員工關懷	• 建立健康關懷機制 • 為重病員工籌集善款	為1名員工籌集善款7萬餘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為了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的持續改進和有效實施，集團不僅在現有的基礎上不斷優化管理流程，還積極引入先進的技術和方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工作環境和潛在風險。

- 定期安全文化宣傳：通過安全知識培訓、安全演習、安全海報宣傳等方式，營造全員關注安全的氛圍，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 健康監護與監測：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病篩查，特別是對接觸粉塵、噪聲、化學毒物等危害因素的崗位，確保員工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 職業健康教育：員工上崗前組織參加職業健康教育宣貫培訓，確保每位員工了解崗位風險及防護措施。
- 風險警示標識：在生產場所內，針對不同的工種(崗位)操作區域，張貼職業健康風險警示標識，提醒員工時刻注意安全操作。
- 風險防控與隱患排查：全面推行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制定詳細且具有針對性的管控措施。成立現場安全巡查小組，每日對生產現場進行全方位巡查，發現隱患立即整改。
- 職業衛生監測：每年度委託專業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對工作場所進行全面的職業衛生監測，每三年組織職業衛生現狀評價，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國家標準。
- 勞動防護用品：為員工配備質量合格的勞動防護用品，如防塵口罩、防毒面具、耳塞、防護手套等，並定期檢查佩戴情況。
- 職業健康體檢：嚴格按照規定週期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體檢，針對高風險崗位員工進行專項檢查，建立健康檔案並跟蹤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措施與預防

針對潛在的致命事故，集團採取了以下預防措施來確保員工安全：

- 安全委員會：成立安全委員會，將安全責任落實到部門，部門責任人擔任安全第一責任人，並將安全工作納入部門績效考核指標。
- 三級安全培訓：定期組織班組級、部門級、公司級三級安全培訓，加強各區域各崗位安全操作宣貫的監督。
- 早班會安全宣貫：各部早班會上設置固定環節，會議組織人每天宣貫安全注意事項，常態化開展。
- 安全監管巡查：各部指派專人負責安全監管巡查，定期組織安全隱患排查與整治工作。
- 安全知識競答與競賽：每年組織安全知識競答、競賽活動，全員參與，提升員工安全知識水平。
- 消防設備檢查與演練：定期組織消防設備設施檢測檢查，確保設備完好無損；定期開展消防演練，讓員工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及安全常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成功實施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案例：

2024年11月，集團組織開展了年度職業健康體檢，重點針對高風險崗位（如生產車間、設備操作等）員工進行專項檢查，包括聽力、肺功能、視力等項目的檢測。在本次體檢中，發現有3名員工在聽力檢查中存在異常。針對這一情況，立即督促相關員工進行復檢，以確認聽力異常的具體原因，並建立了詳細的健康檔案，記錄其體檢結果及健康狀況變化趨勢，安排專人跟蹤管理，確保健康問題得到及時干預。

集團計劃在2025年組織廣西基地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以進一步提升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標準化和規範化水平。通過引入新的技術和方法，如智能化監控系統、大數據分析等，集團將能夠更精準地識別和管控潛在風險，確保員工的工作環境更加安全 and 健康。

於報告期間，共錄得8名受傷員工及637天因工傷損失的工作總日數。此類工傷主要包括員工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	2023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因工受傷人數	人	8	17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總日數	天	637	557

2024年，本集團重傷、死亡事故保持零記錄，輕傷事故控制在0.35%以下，安全管理工作取得顯著成效。通過常態化的安全檢查與系統化的培訓機制，我們持續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與技能，為企業的安全生產保駕護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人才培養與發展

人才吸引與保留

2024表現亮點

2024總體新入職員工留存率：
84.70%

2024校招新入職員工留存率：
91.00%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秉承「破格提拔、大膽錄用」的人才發展理念，持續優化人才吸引與保留機制。通過多元化的招聘渠道、完善的職業發展體系以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計劃，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充分激發其潛能，實現個人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集團通過多元化的招聘渠道廣泛吸引優秀人才，確保人才庫的多樣性與高質量。

招聘渠道	具體措施	目標群體	優勢
網絡招聘平台	覆蓋主流招聘網站，精準匹配崗位需求	社會人才	高效、覆蓋面廣，精準定位目標人群
校園招聘	與重點高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開展專場招聘會及校企合作項目	應屆畢業生	吸引年輕人才，培養未來骨幹
社會招聘	通過行業峰會、專業論壇等渠道吸引中高端人才	中高端人才	快速補充關鍵崗位人才，提升團隊專業能力
內部推薦計劃	鼓勵員工推薦優秀人才，並給予獎勵	內部員工推薦人才	提高招聘效率，增強員工參與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針對不同崗位和層級員工精心設計了差異化方案，通過個性化培訓、多元培訓體系及深厚企業文化，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忠誠度，確保人才隊伍的穩定性和競爭力。

員工類別	核心需求	具體措施
新員工	快速融入企業，明確職業發展方向，獲得成長機會	定製化入職培訓：根據崗位特點設計個性化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崗位技能、團隊融入等內容
		導師制：為新大學畢業生配備資深員工作為導師，提供一對一指導，助力快速適應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路徑規劃：為新員工制定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明確晉升通道和所需技能
專業人員	提升專業技能，獲得職業成長和認可	專業等級評定：針對不同專業等級（初級、中級、高級等），提供內部專業等級評定機會
		項目主導機會：鼓勵高級專業人員參與集團級項目實施，提升其影響力和成就感
		職業發展雙通道：設立專業序列和管理序列雙通道，讓專業人員可選擇技術專家或管理者的職業方向
管理人員	提升管理能力，獲得更大的職業發展空間	領導力培養計劃：針對不同層級管理人員設計領導力課程，如聚星計劃、從聖計劃等
		輪崗與跨界學習：安排管理人員輪崗或參與跨部門項目，拓寬其視野和能力
		每月一學和AI搜索：每月將公司重要管理內容編成課程，在手機端自學，同時可通過AI搜索查詢相關管理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類別	核心需求	具體措施
操作人員	提升操作技能，獲得 安全感和職業尊嚴	技能認證與晉升通道：設立操作技能等級認證，通過考核者可獲得技能津貼和晉升機會
		技能競賽與表彰：定期舉辦技能競賽，對優秀操作工人進行表彰和獎勵
		單點培訓：圍繞操作人員常見問題，開展短小而有針對性的培訓

同時，面對電動自行車行業激烈競爭，集團定期開展行業競爭力分析，密切關注競爭對手在人才培養方面的舉措。綠源集團通過借鑒行業優秀經驗，及時優化自身人才吸引和保留策略，確保與市場需求同步。

員工晉升

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晉升選拔，《職位體系管理規定》中明確規定了員工的晉升通道，無論是對管理幹部還是專業人員。專業幹部若最近半年績效突出或在部門取得顯著成績，可每年申請一次晉升評定；管理幹部綜合360評價得分排在集團前20%，即可參與晉升選拔。若員工對晉升選拔過程或結果不滿意，可通過各自BP向上逐級申訴，充分保障員工在晉升過程中的發言權與申訴渠道，確保晉升公平公正。

在員工職業發展方面，我們全面落實「人才發展7原則」。管理幹部培養方面，建立了總監級後備人才梯隊，實施輪崗制度，通過內部選拔與外部引進相結合的方式儲備管理人才；專業幹部管理方面，建立了規範的等級評定體系，明確了崗位類別劃分、評定標準、實施流程及結果應用機制，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通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專業通道晉升路線



► 管理通道晉升路線



管理幹部晉升案例

綠力瓦營銷事業部的總經理從國內事業部市場部總監晉升為總經理。在綠源創新轉型過程中，她主導了新產品的全流程工作，從市場調研、產品定位到團隊組建、產品研發和投產銷售。儘管初期面臨內部員工和經銷商的不理解，她通過不斷調整市場活動和營銷策略，最終為綠源的成功產品轉型打開了創新之路。她的晉升不僅是對其領導力和創新能力的認可，也體現了公司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

專業幹部晉升案例

綠源營銷事業部的資深BP經理從產品中心的高級BP經理晉升為資深BP經理。面對組織變革帶來的人員巨大調整，他迎難而上，迅速完成了團隊的重組、崗位職責設定和績效目標的設定，為2025年的業務開局奠定了良好基礎。他的晉升體現了公司在專業領域對員工能力和責任感的重視，展示了公司在組織變革中的靈活應對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2024年培訓計劃資金投入共有約75萬人民幣

於2024年舉辦的外訓項目超過19項

受訓總時數為41,660.37小時

總人次達7,153人

綠源集團創新性地設立綠源大學作為核心培訓平台，構建了全面且系統的培訓計劃，涵蓋企業文化、專業技術、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等多領域內容，針對各部門特點設計差異化課程體系，並通過月度、季度及年度多層次安排培訓頻率。目前，綠源大學的各項培訓計劃均在有序推進，成效顯著。

綠源集團內部培訓體系								
培訓類別	新人入職培訓		專業提升培訓			管理提升培訓		業務單點培訓
培訓學習	青藤入職	新員工培訓	專業等級培訓	創新項目培訓	管理工藝師培訓	聚星計劃	從聖計劃	每月一學
戰略共識 管理理念 AI賦能								
培訓考核	日常考核 結業考試	培訓考試	專業等級評定	答辯評定	出勤率 課後測試 期末考試	出勤率 課後測試	每月一學 每季一考	訓後測試
考核應用	集訓淘汰率 提前轉正	轉正參考 項條件	專業等級結果	一二三級 工藝師認證	晉升加薪 否決項條件	後備幹部 儲備池	OA公示	季度評優
集團內部培訓管理規定總綱								
管理規定	青藤集訓 管理規定	新員工培訓 管理規定	專業等級 評定管理規定	工藝師培訓 管理規定	聚星計劃 管理規定	從聖計劃 管理規定	每月一學 實施公告	單點培訓 實施公告
支撐體系	課程體系							
	講師體系							
	運營體系							

綠源大學培訓計劃

培訓項目	參與人數(人)	滿意度
聚星計劃	163	96.40%
工藝師培訓	25	91.70%
每月一學	1546	94.50%
專業等級評定	976	90.60%
青藤培訓	91	93.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每年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統籌實施人才培養戰略。培訓渠道包括在線外部培訓、線下外部培訓、內部培訓及參訪交流等多種形式。培訓內容涵蓋環境保護、專業技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多個領域，並根據各部門特點設計差異化課程體系，培訓頻率設置為月度、季度及年度等多層次安排。其中，外部培訓作為主要渠道，旨在通過引入外部視角促進內部員工的交流與學習。集團已制定《外訓管理規定》，明確要求一線員工、中層管理者及高層領導者每年分別完成相應要求的外部培訓時數，以確保各級人員持續更新知識儲備，提升專業技能，增強團隊整體素質，有效應對市場環境變化與業務發展需求。

在培訓資源建設方面，人力資源部通過行業論壇信息收集及實地考察等方式，持續拓展優質第三方培訓機構合作網絡。在機構遴選過程中，我們建立了嚴格的評估機制，包括同業調研、機構資質審查及成功案例評估等環節，確保培訓機構具備為集團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同時，我們建立了培訓效果評估與跟蹤機制，對培訓質量進行全程監控，為培訓體系的持續優化提供數據支持。這些舉措有力保障了集團人才培養工作的專業性與實效性，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人才基礎。

為提升培訓參與度與便利性，集團開發了在線學習平台，支持員工隨時隨地進行自主學習。該平台不僅整合了集團內部培訓資源，還引入了多元化的外部課程，涵蓋專業技能提升與個人發展等多個維度，充分滿足員工的差異化學習需求。員工可根據個人職業發展規劃自主選擇課程，實現知識儲備與能力素質的持續提升。

長期激勵與績效管理

綠源集團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綜合考量職位類別、職位層級、績效表現、成果貢獻及個人價值確定激勵對象。每年激勵工作小組依據公司當年度激勵計劃核算，由管理人最終確認激勵對象個人授予量，採取年度滾動授予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各部門參考《集團績效管理規定》制定本部門績效管理實施辦法，可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評價。集團人資按照隔級審批原則負責中高層及以上管理幹部和各一級部門負責人的績效考核。每年6月和12月集中對全體員工進行績效評價，採用了四級評價機制。我們已順利完成本年度各部門人員績效評價，並以此為依據發放年終獎，有效激勵員工提升工作績效。

CEO關於培訓的理念

理念要點	具體內容
與高手過招，快速提高水平	CEO強調，在各業務領域都需追求最先進成果與優秀人才。通過與高手切磋交流，能夠迅速彌補團隊專業短板，提升整體能力與水平，助力集團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搶佔先機。
借外力，重視第一性原理	CEO指出，扎實的基礎知識是探尋「第一性原理」的根基。在「借外力」方面，鼓勵藉助外部資源，深入挖掘問題本質，為解決實際工作難題提供創新性思路，推動業務持續優化。
AI培訓的重要性	面對AI技術帶來的挑戰與機遇，CEO明確提出學習AI、擁抱AI是員工成長的捷徑。若不能有效運用AI，員工將面臨被淘汰風險。因此，全體員工積極學習和適應AI技術成為必然要求，以順應時代發展潮流，提升集團在數字化時代的競爭力。
思維模式的升級	在文化與思維探討中，CEO提出新戰略階段需重構員工思維模式，從感性思維向理性思維轉變，注重邏輯思維與因果關係，摒棄單純羅列工作項作為功績的觀念，促使員工以更科學、高效的思維方式開展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集團首席執行官強調，「專業精神與專業能力」是支撐業務發展的核心要素。集團期望通過培訓，全方位提升員工專業素養，為企業持續發展築牢根基。秉持「科學如柴、人心如火」的理念，培訓不僅要傳授技術、流程等科學知識，還要注重培養員工理解與處理客戶心態及情緒的能力，實現科學知識與人性化管理的有機融合，推動企業全面發展。鑒於人工智能技術快速發展帶來的巨大挑戰，集團期望藉助培訓，讓員工熟練掌握智能化工具，積極擁抱人工智能技術，助力集團在數字化轉型進程中穩步前行。此外，集團希望開展實戰型培訓，使員工面對高標準、嚴要求的工作場景時，能夠迅速適應並有效解決實際問題，提升其在複雜工作環境中的應對能力與執行效率。

首席執行官通過撰寫周記以及在戰略共識會上開展全員培訓等方式，親自推動培訓項目的實施。綠源大學將周記與戰略共識會的內容轉化為線上課程，供全體幹部學習，並要求幹部參加考試，以確保培訓知識得以有效傳遞與吸收。此外，委員會成員積極參與「聚星計劃」或「從聖計劃」培訓項目，擔任培訓講師，親自授課或分享經驗，受到學員廣泛好評，為培訓項目的高質量開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總受訓員工人數 ³	人	3,315	2,587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⁴	男性	107.77%	88.7%
	女性	106.89%	88.7%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00.00%	150.0%
	中級管理層	91.52%	122.7%
	專業崗位	111.44%	83.8%
	一般人員	107.88%	87.3%
平均總受訓時數	小時	21.49	20.15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24.92	22.17
	女性	19.76	16.39
按員工類型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⁴	高級管理層	99.00	107.67
	中級管理層	59.18	60.80
	專業崗位	43.03	25.71
	一般人員	17.35	16.18

³ 受訓員工包括於報告期內離開本公司的已終止員工。

⁴ 各類別接受訓員工比例以特定類別受訓員工人數除以報告期間12月31日的員工總數再乘以100%計算。因此，員工接受培訓的比例可能會超過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社區責任與貢獻

我們深信集團的發展有賴社會各界的資源及支持，故此我們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冀能為整體社會福祉略盡綿力。我們熱切關注運營所在地社區群眾的需求，通過多種形式助力教育、慈善等社會公益事業，同時積極組織員工開展公益活動，培養員工熱心公益、樂於奉獻的志願服務精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將社區投資的資源用於關愛兒童和慈善捐贈上。

捐贈30萬元助力困難學生教育發展

為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教育公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綠源電動車(山東)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向婺城區、金東區及開發區捐贈人民幣30萬元，專項用於資助三區內的困難學生。此次捐贈旨在幫助經濟困難家庭的學生減輕學業負擔，確保他們能夠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助力其健康成長與未來發展。

「關愛老人，愛心幫扶」新春慰問活動

2024年2月1日，綠源電動車(山東)有限公司積極響應鄉村振興號召，深入幫扶村開展春節走訪慰問活動，為老黨員和困難群眾送去溫暖與關懷。公司黨支部書記王娟、本公司工會(「工會」)主席王成賓、副主席徐守紅及員工代表與南神墩村兩委成員共同參與此次活動。

活動中，慰問團隊首先走訪了老黨員家庭，詳細了解他們的生活狀況與身體健康情況，並致以誠摯的節日問候。隨後，團隊走訪了困難群眾家庭，為他們送去了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及1萬元慰問金，並與他們深入交流，了解實際需求與困難，鼓勵他們堅定信心，積極面對生活挑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次慰問活動是公司踐行社會責任、回饋社區的重要舉措，不僅為老黨員和困難群眾送去了切實的幫助與溫暖，也進一步增強了員工的社會責任感與奉獻精神，彰顯了企業關愛社會、助力共同富裕的使命與擔當。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化公益實踐，為社區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6. 環境

綠源集團作為一家電動車企業，始終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戰略與日常運營。我們通過系統性優化資源利用效率，全面推進循環經濟模式，最大限度降低生產經營活動對環境及社區的影響，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力量。

在環境保護與業務發展的平衡方面，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管理體系，嚴格執行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等在內的各項環境法律法規。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重大環境違法違規事件，環境保護工作持續保持合規運營狀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應可持續發展目標：



6.1 節能減排措施

綠色工廠

在綠色工廠管理方面，我們通過引入先進的節能技術和設備，顯著提升了能源效率並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在能源管理與溫室氣體減排的關鍵領域，針對室內配送機器人、輸送帶以及運輸用電車等核心設備，實施了一系列科學且有效的策略，取得了顯著的階段性成果。

室內配送機器人採用電力驅動，配合路徑規劃算法，優化行駛軌跡以降低能耗，憑藉高效電池與能量回收系統，提升能源利用率。

輸送帶運用高效電機與變頻器，依據負載動態調控轉速，通過選用低摩擦材料、優化結構設計，減少能量損耗，並藉助定期維護保障系統高效運行。

運輸用電車以電力為動力，配備高效電機，搭配能量回收系統，在制動或下坡時回收能量，利用大數據與智能算法優化行駛路線、管理負載，降低行駛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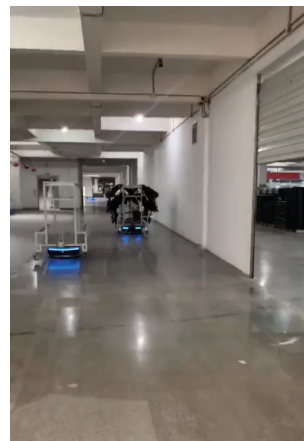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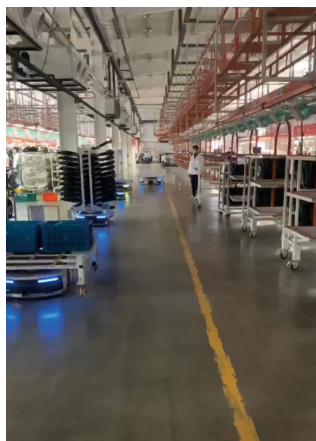
經實際監測與數據分析，節能成果顯著。相關能耗對比如下：

設備類型	對比設備	能耗減少比例
		(配送機器人／運輸用電車 相對於對比設備)
室內配送機器人	叉車	2%
運輸用電車	柴油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減排行動

集團大力推進光伏發電項目，充分利用廠區屋頂空間建設光伏設施，顯著減少外購用電。其中，華東地區光伏項目每年節約國網用電406萬千瓦時；華南地區一期光伏項目每年節約國網用電1016.2萬千瓦時，二期光伏項目預計年發電量達700萬千瓦時。此外，廠區廣泛採用獨立光伏路燈，進一步降低傳統能源依賴。

在公共區域照明方面，集團全面推廣節能技術，採用聲控燈、LED燈及緊湊型節能燈，樓梯間、走道及地下車庫均實現高效照明。工廠照明燈具選用高效節能型產品(如T5熒光燈)，能效等級為2級，並配備高品質電子鎮流器。

集團持續推進塗裝工藝優化，塑件塗裝執行三塗改兩塗工藝，效率提升5%，鐵件塗裝將單鉤掛具改為雙鉤掛具，效率提升38%，能耗降低20%。此外，集團定期維護蒸汽管道保溫層，減少熱損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在廠房建設中，集團結合地區氣候特點，優化建築形體、朝向和窗牆比，優先利用自然通風和天然採光，降低空調和照明負荷。同時，優先選用高效節能設備(如變壓器、空調、通風機、空壓機等)，並將國家能效等級1級作為設備招標和採購的重要技術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進一步完善用電智慧監管系統，實現日、月、年各時段用電情況的實時監控與用能分析。各生產區域及大型設備均安裝獨立用電智能表，責任落實到部門及責任人，每月定期開展用能分析，並將節能指標納入KPI考核體系。

集團持續優化用車管理，優先派用新能源車輛，減少傳統燃油車使用。自2020年起，集團已停止購入燃油車，並以新能源汽車逐步替代淘汰車輛。華南地區公務用燃油汽車由6台減少至4台。同時，集團倡導員工拼車或選擇公共交通出行，並建立公交車管理流程及使用標準，減少長途用車頻次。所有車輛均按時保養，使用清潔汽油，確保符合排放標準。

集團持續改進生產設備及工藝，在提升生產效率的同時降低能源消耗。廠區充分利用自然光，優化牆面面積比和屋頂透明部分面積比，減少對人工照明的依賴。物料庫裝卸區、成品庫出入通道及裝車區的照明燈具已更換為LED燈，公共場所採取分區、分組與定時自動開關等措施，進一步降低電力消耗。部分公共區域還採用了自動感應開關或太陽能燈具，實現節能與照明的雙重目標。

集團在所有生產基地安裝先進光伏設備，包括屋頂太陽能板和獨立光伏路燈，顯著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積極助力環保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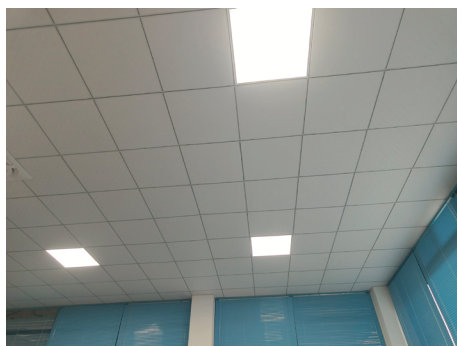
通過以上多方面的努力，集團在節能減排領域取得了顯著成效，為實現綠色低碳發展目標奠定了堅實基礎。未來，集團將繼續深化節能減排行動，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全面落實。

2024年度光伏設備產電量：
10,113兆瓦時

光伏設備反向國網電量：
4,436兆瓦時

減少碳排放約：
5,426.6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累計收益：
226萬人民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能源的有效利用與節約，通過制定並實施多項管理制度與措施，確保能源管理體系的規範化和高效化。

集團依據《能源管理體系要求》(GB/T23331-2012)和《用能單位能源計量器具配備和管理通則》(GB 17167-2016)，制定了《能源管理規定》《能源計量器具配備和管理規定》及《能源計量自查和改進規定》，明確各部門在能源管理中的職責，規範計量檢查與考核程序，並對計量器具的配備和管理進行詳細規定。同時，集團建立了三級能源計量管理體系，確保能源管理的合規性與系統性。

為加強能源管理的組織與協調，集團成立了能源管理領導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組長，負責能源管理的決策工作。領導小組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統籌協調日常事務。各部門及車間均設有兼職能源管理員，負責監督和檢查本部門的能源利用情況，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確保能源使用效率的持續提升。

集團制定了節約原材料的目標與方案，對原材料消耗進行計劃、統計與核算，並實施節約績效考核。同時，明確規定空調使用溫度標準：夏季設定為26度，冬季設定為20度，以進一步降低能耗。

集團始終致力於推進塗裝工藝的創新優化，積極踐行綠色生產理念。在塑件塗裝方面，推行「三塗改兩塗」工藝，這一變革成效顯著，使生產效率提升了5%。在鐵件塗裝環節，通過將單鈎掛具革新為雙鈎掛具，帶來了效率上38%的大幅提升，同時能耗降低達20%。

此外，集團注重生產過程中的能源管理細節，定期對蒸汽管道保溫層進行維護，有效減少熱損失，進一步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這些創新綠色技術的應用，在提升生產效益的同時，也為環保事業做出了積極貢獻，彰顯了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堅定決心與實際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節能管理措施的有效執行，集團建立了多層次的巡查機制：

巡查頻率	巡查重點	具體內容
每日巡查	安全用電、合理用電	— 檢查各部門安全用電情況 — 檢查合理用電情況 — 晚間重點排查辦公及生產設備的關電拉閘情況
每週巡查	設備運行狀況、預防滴漏、用電安全	— 核查設備運行狀況 — 預防水、氣、油等資源的滴漏 — 檢查用電安全情況
每月巡查	全面綜合排查(水、氣管網洩漏，電能使用峰谷平衡)	— 檢查水、氣管網是否存在洩漏 — 核查電能使用在峰谷時段的平衡性 — 組織安全環保科進行全面排查

集團每年至少組織一次大規模的能源計量自查活動，評估能源管理的成效。自查內容包括：

- 各部門計量管理員對能源計量工作的熟悉程度；
- 節能目標的落實情況；
- 生產設備的單台能耗情況，檢視設備優化需求；
- 計量器具的封存與按期檢定情況，確保其準確性與可靠性。

對於未按規定執行、造成重大水電浪費的現象，集團將進行罰款處理，以強化能源管理的約束力，提醒員工和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能源管理規定，共同維護公司的能源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這一認證不僅體現了集團在環境管理方面的努力與成果，也為進一步推進能源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指標名稱 ⁵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溫室氣體⁶			
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366.21	18,079.90
—直接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612.86	3,894.10
—減除溫室氣體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83	2024新增項
—間接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548.92	14,081.10
—間接排放(範圍3) ⁷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11.26	104.80
—類別6：商務差旅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4.36	104.80
—類別5：運營中差生的廢棄物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6.90	2024新增項
排放總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4.02	3.60
能源			
總耗用量	兆瓦時	56,540.27	51,603.00 ⁸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8,976.74	24,690.70
光伏發電	兆瓦時	10,113	8,129 ⁸
天然氣	萬立方米	153.20	156.90
汽油	公升	80,039.70	187,893.90
柴油	公升	15,965.80	12,684.90
能源總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 收入	11.15	10.15 ⁸

⁵ 數據採用四捨五入的方法進行計算，故總數存在誤差。

⁶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式是參考《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及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等數據進行計算。

⁷ 範圍3排放包括了商務差旅和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航空排放量參考了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的排放數據進行計算。

⁸ 光伏發電量2024年計算口徑改變，調整2023年光伏發電、能源總耗用量和能源總密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資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始終秉持對水資源有限性與珍貴性的深刻認知，堅定不移地貫徹節約用水原則，並持續推進一系列切實有效的措施。集團用水主要集中於塗裝塑件工序，一直以來，我們通過實施水資源死循環管理，極大地提升了水資源利用效率。沖洗用水經多次循環後統一收集至淨水機處理，實現了廢水的有效再利用。通過安裝淨水機，原本直排至污水處理站的廢水得以回收回用，淨化後的污水用於沖洗工序或基地植物灌溉，拓寬了水資源用途，顯著降低了新鮮水的消耗。

在2024年，我們在水資源節約方面取得了更為顯著的成效。在華東地區，塗裝廢水循環使用取得重大突破，年節約用水量高達3,060m³，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節水措施的有效性與潛力。同時，我們持續深化用水設備的節水改造，洗手間全面採用節水型沖水裝置，所有用水設備均安裝了節水開關（如浮球、液位傳感器），衛生間感應開關也已全面覆蓋，確保水資源在使用過程中得到精準合理的控制。

為優化用水管控，我們進一步完善了供水管網，並在各區域分路安裝智能水表，能夠及時發現並減少浪費及跑冒滴漏現象，實現了用水的精細化管理。在其他工廠設施方面，節水措施也在持續強化，為所有用水設備安裝節水開關等舉措，有效減少了水資源的浪費。

在節水宣傳與意識提升方面，2024年我們在各區域設置了節約用水標識，並且在每年環保宣傳月期間，懸掛環保、節能橫幅標識，持續不斷地提升員工的節水意識，營造全員節水的良好氛圍。通過這些措施的持續推進與深化，我們公司在水資源節約方面成果斐然，為可持續發展貢獻了堅實力量。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416,820.80	311,607.0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82.18	61.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物管理

在綠源集團的資源管理戰略中，包裝節約行動是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各基地積極踐行綠色運營理念，通過一系列創新性措施，在降低包裝成本的同時，顯著減少了包裝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集團針對售後配件、原材料以及各類零配件的包裝實施了一系列創新優化措施。售後配件方面，將諸如報警器、剎車蹄塊等物料的包裝從傳統紙盒轉變為塑料帶，大幅削減包裝材料的消耗。在原材料配送環節，部分精工配件的包裝由包裝袋更替為可重複使用的鐵框及工裝車，有效避免了一次性包裝帶來的資源浪費與環境污染。對於鞍座、顯示器、前後輪等產品及零部件的包裝，分別採用特製料框、中空板折疊紙箱以及可回收塑料板等新型包裝材料，在確保產品安全運輸的同時，實現了包裝材料的多次循環利用。

此外，對於原材料配件使用的紙箱、腳料等，我們會經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分類後進行回收處理。同時，我們與配套廠家全面推廣使用周轉循環料筐、紙箱包裝換用托盤包踩等新型包裝模式，切實減少包裝材料的產生量。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努力將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包裝物料消耗量	噸	3,582.24	4,919.50 ⁹
包裝物料消耗密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71	0.97

6.3 環境評估

本集團始終堅定不移地將保護生態環境作為核心使命，在所有擴建或新建項目中，嚴格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將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限度。報告期內，我們委託專業第三方機構對電動車及零部件製造項目開展了全面且深入的環境影響評估，精準識別出項目可能衍生的潛在環境風險，並據此制定了科學合理的污染物控制指標範圍，確保項目在全生命週期內嚴格遵循環保要求。

⁹ 包裝物消耗量2024年計算口徑改變，調整2023年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集團持續強化對基地、辦公室及車間的環境因素與危險源的定期識別工作。詳細梳理各部門及地點所涉及的产品、流程、活動和服務，深入排查各工序和環節中可能存在的破壞環境因素，並對其影響的重要性、時態及狀態進行全面且深入的分析。基於上述分析結果，我們迅速制定並實施針對性的措施與行動，全力保障環境保護工作高效且精準地推進。

在2024年，我們進一步深化環境監測與合規管理。公司一如既往地定期開展環境檢測工作，涵蓋環評驗收檢測報告以及定期環境檢測報告，確保環境數據的實時性與準確性，為環境決策提供堅實的數據支撐。同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得到持續優化與高效實施，確保在面對突發環境事件時能夠迅速響應，將環境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綠色工廠建設成果斐然。廣西基地在2023年8月榮獲廣西自治區綠色工廠稱號的基礎上，於2024年進一步鞏固和提升綠色發展水平，持續優化生產流程，降低資源消耗。華東基地在2024年不僅順利通過國家級綠色工廠審核，還成功完成清潔生產審核，在綠色製造和可持續發展領域樹立了新的標杆。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在環境評估與保護工作上取得了顯著進展，為推動行業綠色發展貢獻了積極力量。

2024年，綠源重慶工廠啟動奠基儀式，按照「中國製造2025」標準建設，充分吸收了綠源全國智造基地的經驗，以高端化、綠色化、智能化為核心驅動，結合大數據、物聯網等新技術打造的「智能製造示範工廠」。

重慶基地奠基：現場舉行隆重的奠基儀式，眾人共同為重慶基地奠基，標誌新工程啟動，共303人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以「無廢工廠」為目標，持續致力減少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三廢」）的產生。集團制定了《三廢管理規定》《廢氣處理流程》《廢水、廢氣管理》及《危廢處置流程》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嚴格監測及規管三廢的排放程序，減小對環境造成的破壞和污染，保障員工及大眾的健康。

廢氣管理

我們主要的廢氣來源包括塗裝漆霧、烘道煙氣、焊錫煙氣等工序產生的廢氣。本報告期間，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氣嚴格按廢氣處理工藝執行，焊接煙塵攔截、收集依照焊接煙塵工藝流程嚴格落實，確保廢氣達標排放。各工序依然需經過專門的廢氣處理程序進行處理，各部門在生產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處理程序，確保廢氣經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方可排入大氣。

公司持續運用智能監測系統，實時監控廢氣排放數據，確保VOC等關鍵指標符合《工業塗裝工序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3/2146-2018）及《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9078-1996）的規定。依據環保設備TPM管理規定，對廢氣處理相關設備進行定期巡檢、維護保養等工作，包括檢查設備的振動、聲音、溫度、氣味、連接緊固情況、潤滑情況、密封性、腐蝕情況以及儀表參數等，確保設備處於良好運行狀態。一旦檢測不合格，相關部門需立即識別問題所在，對流程或設備進行整改，確保廢氣處理的有效性和合規性。整改完成後，廢氣將重新進行處理，直至達到排放標準。同時我們亦積極推廣使用水性漆以取代油性漆，減少有機廢氣的產生與排放。廢氣處理設備的持續升級與優化，顯著降低了非甲烷總烴的排放總量，有力推動了空氣質量的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管理

廢水主要來源於生活污水及生產廢水。2024年，生產過程產生的污水按《廢水、廢氣管理》及污水處理工藝流程嚴格執行，處理後不僅達標排放，且部分實現回收利用。對於生產廢水，依舊採取嚴格的預處理措施，先通過隔油池進行沉澱處理，去除油脂和懸浮物，再進入污水處理站進行深度處理。生活污水則經過化糞池處理，以減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污水處理員負責日常監控和檢查，保障設備正常運行，並建立詳細記錄以備查證。同時，對各排口的廢水PH值、氨氮、化學需氧量等關鍵數據進行實時監控，確保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及《工業企業廢水氮、磷污染物間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如若發現廢水超標情況發生，相關部門會對存在問題的流程或設備進行必要的調整和優化。完成整改後，廢水將重新進入處理流程，直至確保其完全符合排放標準。

危險廢棄物管理

集團產生的危險廢物主要包括漆渣、污泥、廢包裝桶、廢活性炭及廢活性炭纖維等廢棄物。為確保安全處理，所有危險廢物都需設置專門收集容器進行回收，並統一暫存於危險廢物貯存場所。我們嚴格按照《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23)執行，將各類危險固廢物分類擺放，並張貼包含廢物名稱、編號、危險性、應急措施、數量及日期等信息的卷標。

在2024年，我們持續強化危險廢物管理。2022-2024年危險固廢處置台賬均在國家系統申報，依託《固廢台賬及轉移聯單》，詳盡記錄危險廢物從產生到處置的全流程信息。危險廢物與有處置資質企業簽訂處置協議，以確保合規處置。我們建立了危險廢物管理台賬，詳細記錄廢物的入庫、出庫及處理情況，且對每一項步驟的出入庫數量都有明確管理，確保台賬記錄的完整性和存盤的規範性。危險廢物經營單位將台賬記錄保存10年以上，以便隨時回溯與核查。

當貯存量達到一定水平時，我們的危廢專員會及時申報，並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理。整個過程中，通過安裝在線監察系統進行科學的全過程管控，藉助數據及視頻的監控，掌握產廢環節、儲運環節、轉移處理環節的規範化情況，針對細節管理進行復盤，減少和控制廢棄物的產生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小危險廢棄物的產生，我們在噴漆工序上進行了重大改進。原本採用的原噴淋和活性炭處理工藝現已升級為水噴淋、乾式過濾、沸石轉輪及蓄熱式焚燒爐(RTO)工藝，這一變革不僅降低了活性炭的採購及處置量，還顯著減少了漆渣的處置量。此外，我們也積極尋求無害的替代品，如在塗裝工序中，將原本包含有毒有害原料的溶劑型醇酸樹脂替換為水性醇酸樹脂，從而減少了原材料和有害物質的使用。這些措施共同助力我們實現環保目標，降低危險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無害廢棄物管理

我們主要的無害廢物為一般生活垃圾和物料包裝袋。為確保這些廢物得到妥善處理，我們採取了分類回收的方式。生活垃圾和廢包裝物由各單位分類回收後，堆放於指定的垃圾中轉站，隨後出售給相關單位進行綜合利用或由環衛部門統一清運。一般固體廢物交由環衛部門處理，依《三廢管理制度及流程》執行，該制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定。

在2024年，我們在管理無害廢棄物過程中，依舊嚴格遵循層級削減原則，即在源頭儘可能削減廢物的產生，再對廢物進行利用、循環和再加工，最後才考慮處理和處置。一方面，持續落實生活垃圾分類處理，積極鼓勵員工分類處理生活垃圾；另一方面，針對自身無回收條件的廢棄物，如車架部廢鐵報廢回收，交由專業單位處理。

在內部管理舉措上，我們進一步加強了內部管理流程。通過嚴控品質質量，減少了不良品的產生，提升了零部件的使用率，對於可回收物則轉賣回收單位。同時，勞保、辦公易耗品嚴格執行以舊換新制度，並規範了領用標準；持續倡導電子辦公、無紙化辦公，推進辦公用紙的二次利用；通過優化工藝，有效減少了生產固體廢棄物的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廠內的回收桶設備

這些措施極大地提升了資源利用率，顯著減少了包裝廢棄物的產生量，切實減輕了對環境的壓力，有力推動了集團的綠色運營進程。展望未來，集團計劃持續拓展包裝節約行動的深度與廣度，一方面針對電機配送等領域探索更環保高效的包裝方式，另一方面依據產品規格，積極與供應商協同，全面推廣可循環利用的工裝包裝，進一步鞏固在包裝物管理上的成果，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不懈努力。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廢氣排放 ¹⁰			
氮氧化物	公斤	3,417.86	3,709.00
硫氧化物	公斤	843.79	865.80
懸浮顆粒物	公斤	344.36	368.00
污水排放			
污水排放總量	噸	58,295.14	58,992.00
—工業廢水COD排放量	噸	4.66	2024新增項
—工業廢水氨氮排放量	噸	0.22	2024新增項

¹⁰ 廢氣排放源自於移動車輛廢氣排放和天然氣燃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¹¹	噸	1.10	1.3 ¹³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公斤／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22	0.25 ¹³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¹²	噸	803.63	851.25 ¹³
無害廢棄物回收總量 ¹⁴	噸	1.94	5.2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公斤／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58.45	167.47 ¹³

6.5 應對氣候變化

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挑戰，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其對業務發展的重要影響。我們堅持將碳中和理念深度融入產品創新和戰略決策，通過有效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量身定製符合行業特點的發展策略，不斷提升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綜合能力。為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得到全面識別和有效管理，我們嚴格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及香港聯交所氣候披露新規，系統披露我們的氣候行動進展。

氣候策略

我們一共識別了2項實體風險、3項轉型風險及1項轉型機遇，並從短期(3年以內)、中期(3-6年)及長期(6年以上)三個維度考慮其對公司財務的影響。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優化了各項氣候風險的應對措施，以提升公司對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變化的韌性。下表概述了集團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本年度所採取的行動。

¹¹ 有害廢棄物包括了廢電池、廢棄噴墨盒、廢棄碳粉盒、廢棄配件和廢舊電器。

¹² 無害廢棄物包括了廢棄紙張、生活垃圾和廢塑料。

¹³ 因計算口徑有所更新，調整2023年數據無害廢棄物和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和產生密度。

¹⁴ 已回收的無害廢棄物中計算了廢紙回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影響時期	我們的行動
實體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洪水等)的頻發可能會影響公司樓體及設備安全、延長員工通勤時間、對員工的安全及企業的正常經營造成一定的影響。	營運成本增加 收入減少	短期	針對極端天氣事件我們制定了相應的四防措施(防颱風、防雷擊、防中暑及防火)，並定期為員工提供相關的安全培訓，提升員工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變能力。
	慢性	全球變暖導致的持續高溫天氣可能使公司製冷設備的能耗增加，同時亦會增加戶外工作人員的中暑風險。	營運成本增加 收入減少	長期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風險	國際內外氣候變化相關政策的不斷增加和提升，可能導致公司投入更多的成本用以確保合規。	合規成本增加	短至中期	定期監察法律法規的發展趨勢，確保合規經營。
	技術風險	低碳經濟轉型通常需要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開發新技術和創新解決方案。集團在技術開發及投資方面的努力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從而需要為研發工作分配大量資源，專注於開發電動摩托車或其他低碳推進系統。	研發成本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中至長期	我們將對現有技術組合進行評估，並評估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潛在差距和機會。這種評估可以說明確定需要增加創新成本的領域，並相應地確定研發投資的優先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影響時期	我們的行動
	市場風險	由於內地電動車市場高度集中且競爭激烈，若競爭對手可更強大的財務及研發資源，能用更低成本提供更潔淨的產品，則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營銷費用增加 收入減少	短至中期	我們緊貼行業趨勢，致力於在研發工作上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產品的自主化率，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並繼續推動電動兩輪車市場的技術開發和創新。
機遇	產品	隨著碳中和戰略和綠色出行政策在全球各地持續推行，傳統摩托車的淘汰速度將加快，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加上國家政策積極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有助推動電動車產品的生產及發展。	收入增加	中至長期	秉持著「一部車騎十年」的設計生產理念，我們通過研發，我們致力於打造出高質量、耐用、性能卓越的電動兩輪車產品。我們持續投資於電動兩輪車的核心技術及應用，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氣候風險管理

為切實保障員工安全與維護廠區穩定，我們針對防颱風、防雷擊、防中暑及防火這四防措施，構建了全面且精細的預防體系。一旦氣象台發佈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預警，我們會即刻啟動預警排查工作。同時，為強化員工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理能力，我們開展四防相關培訓，內容包含颱風與雷擊的預防手段、中暑的症狀及急救辦法，以及基礎的滅火與逃生疏散知識。

此外，我們制定並實施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通過完善的預案體系與流程規範，確保在面對可能影響環境的突發狀況時，能夠迅速響應、科學應對，切實保障環境風險始終處於可控狀態，全方位守護廠區及周邊環境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指標和目標

為支持及實踐國家所制定的「雙碳目標」方針，本年度集團亦設置了量化目標，透過優化能源結構、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及推動綠色技術創新，希望可於2030年難達到以下溫室氣體減排強度目標。

目標	基準年	2030年目標
單件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千克CO2當量／輛)	2023	減少10%

與此同時我們同時亦設置了環境合規和生態保護相關的年度定性目標，並會每年對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度進行審視。

目標類別	目標描述	2024年狀況
排放管理目標	嚴格的環境管理標準，並定期進行檢查和政策更新。我們以合規透明的方式處理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和少量污染物，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集團未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排放、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生態資源管理目標	集團積極履行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承諾，負責地運用水資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確保在所有經營活動最大限度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年度我們持續監察資源管理的成效，並通過各倡導渠道加強員工節約資源的意識。

除了設定與氣候相關目標，我們亦會計算及記錄各不同環境指針，以全面評估集團的環境影響，並為未來的減排策略提供數據支持。以下我們將會列出部分主要的環境指標表現，詳細的指針數據請參考「5.1節能減排措施」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綠源電動車以系統性技術創新和數字化協同為核心，構建了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管理體系，將環境責任、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研發、生產、銷售及回收各環節，推動綠色出行生態閉環。

技術驅動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架構

通過六大數字化平台實現產業鏈協同與精準管控：

- PLM(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平台)：貫穿企劃、設計、認證、上市及退市全流程，確保技術標準與市場需求動態匹配
- SRM(供應商協同平台)：優化供應鏈資源整合效率，提升零部件協同響應速度
- MES(製造執行系統)：實現生產流程實時監控與智能排產，提高製造精度與能效
- QMS(質量管理系統)：覆蓋全環節質量追溯，保障產品可靠性
- CRM(銷售交付平台)：整合市場數據優化策略，精準匹配用戶需求
- NSS(滿意度管理平台)：收集用戶反饋反哺產品迭代，形成「設計—生產—服務—優化」閉環

核心技術賦能綠色價值升級

液冷電機技術：通過絕緣冷卻液降低工作溫度 30°C ，提升轉化效率至90%，間接減少電力消耗；電機壽命延長至10年，降低更換頻率及電子垃圾產生；IP67級防護減少環境侵蝕損耗。數字化電池技術：高精度傳感器與算法優化充放電，延緩容量衰減，減少電池更換及污染風險；智能監控避免過充過放，降低安全事故與資源浪費。

智能續航系統(SOC)與風冷控制器：動態分配電力，提升續航效率，減少無效能耗；自適應環境調節輸出功率，降低冗餘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生命週期綠色實踐成果

通過液冷電機、全密封鋰電等技術，整車壽命提升至10年，減少用戶更換頻率及生產端資源消耗。重慶智能製造基地推行低碳化生產，優化用能結構、減少有毒物質使用，全生命週期碳足跡顯著降低。依託PLM系統貫通上下游，推動供應鏈透明化與綠色標準執行，響應國家產業鏈現代化政策。

標準化與合規性保障

- 本集團設立專職產品管理崗位，要求產品經理統籌全生命週期規劃與落地。

嚴格執行《電動自行車行業規範條件》，強化全生命週期安全標準，助力行業質量提升。

行業影響與未來方向

綠源PLM實踐不僅提升自身運營效率，更為行業樹立數字化標杆。未來將持續深化：

- 數據驅動研發：和循環經濟延伸，利用消費者行為數據優化產品設計，提升用戶體驗。
- 循環經濟延伸：探索電池回收與資源化利用，完善全生命週期生態閉環。

通過「技術研發－生產優化－產品升級－用戶使用」的全鏈條環保體系，綠源以PLM為紐帶，推動產業鏈協同減排，為全球兩輪交通綠色轉型提供系統性解決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管治架構		
一般披露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1.5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一般披露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數據，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1.2 報告指引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匯報範圍		
一般披露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1.1 報告範圍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6. 環境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6.1 節能減排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6.1 節能減排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6.2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6.2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節能減排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2 資源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6.1 節能減排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6.2 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節能減排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2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6.2 資源管理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3 環境評估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3 環境評估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6.5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5 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5.1 員工權利與福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 員工權利與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員工權利與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5.2 職業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2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2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3 人才培養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3 人才培養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3 人才培養與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5.1 員工權利與福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員工權利與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員工權利與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5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4.5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可持續供應鏈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4.2 質量管理
	(a) 政策；及	3.3 知識產權保護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4 客戶權益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1 創新綠色技術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2 質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4 客戶權益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3 知識產權保護
		4.2 質量管理
		6.6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客戶權益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4.1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1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1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4 社區責任與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5.4 社區責任與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5.4 社區責任與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上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主席報告書」及第14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章節中，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2025年展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下列工作：(i)鞏固其傳統的大眾市場業務；(ii)開發新的產品類別和細分市場；(iii)通過將尖端人工智慧整合到產品工程中，提升其技術基礎設施；及(iv)實施戰略性智能製造轉型。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進一步討論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主席報告書」及第17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展望」章節中，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財務亮點

報告期內：

- 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0.3%；
- 年內溢利(扣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影響)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5.9%；及
- 本公司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之關係

為從可靠的來源獲得優質供應，本公司僅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並經過仔細、全面的評估和審評，且該等評估和審評涵蓋一系列標準，包括產能、質量監控、創新、技術實力、財務狀況和市場聲譽。為加強業務關係及進一步確保優質原材料及先進部件供應充足，本公司亦可能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能夠確認獲得該等供應商的先進或專利部件的獨家供應權，並與彼等共同開發或改進該等部件以應用於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上。此外，在關鍵瓶頸供應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能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供應安排，及有多名供應商或擁有多項技術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同時考慮彼等地理位置，以盡可能減少本集團的任何業務中斷的潛在可能，維持採購的穩定性及／或避免過度依賴供應商的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比例不足3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產品交付沒有遇到任何重大中斷，也沒有因交付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而遭受任何損失，而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顧客之關係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為在中國內地的經銷商、國際經銷商、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自營線上商店的終端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少於30%。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發展的重要資產，並非常重視吸引及招聘合資格僱員。僱員的薪酬基於其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整體市場趨勢。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按業內薪資水平作出必要調整。除基本薪金以外，亦會根據個體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訓新僱員履行其職責的基本技能，並提升現有僱員的相關技能。為激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具技術及經驗人員，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授予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視情況而定）給合資格僱員作為激勵，有關該計劃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題為「股份計劃」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社會責任，保護環境、優先考慮僱員福祉及成長、支持社區並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表現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牌照、規管批文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嚴重違反或觸犯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即本集團擁有業務實體及經營所在地方，以及本集團已正式取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對其在中國內地業務運作至關重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項因素可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經營。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與本集團產品及電動兩輪車行業的質量問題有關的風險	維持穩定的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然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無法隨時或及時識別所有缺陷及本集團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的任何缺陷有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產品退貨水平上升，增加產品責任申索，所有這些都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市場聲譽並影響其財務及業務狀況。	作為內部質量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對新產品及新技術採用設計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本集團對產品進行多項測試，包括道路測試、灰分測試、檢查及測試，根據測試結果修改產品設計及製造流程，以控制任何潛在缺陷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將建立分級品質檢驗體系，優化技術流程，在推出產品前改善靜態和動態測試流程。本集團將在產品全生命週期進行使用者測試並收集使用者回饋，並建立使用者研究部門和使用者回饋資料中心。本集團將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具體來說，對於關鍵零件或品質不穩定的零件，本集團將派專人現場監管，確保原材料和工藝達標，並協助供應商優化生產和品質控制流程。本集團也將在全體員工中開展行動，以提高產品品質。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與本集團品牌、商標或商譽有關或未能有效推廣本集團品牌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於營銷及推廣的「綠源」品牌的知名度，及在電動兩輪車方面的聲譽。 產品缺陷、低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知識產權侵權、第三方因商標侵權而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或針對本集團產品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即使無價值或無關重要，亦可能將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日常業務經營中轉移，並損害本集團品牌、商譽以及競爭地位。此外，本集團的經銷商僅獲授權在其零售門店或營銷本集團的產品時展示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彼等未經授權使用商標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此外，倘終端用戶感知或體驗到本集團的產品品質下降，或以任何方式認為本集團未能提供一致的高品質產品，本集團的品牌價值有可能受到影響，從而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透過正式的商標註冊來保護其商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依照尼斯協定制定的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體系，對本集團的商標、產品商標和技術商標進行分類，並為其主要業務活動在境內外進行商標註冊。本集團還計劃對類似商標進行保護性商標註冊。此外，本集團將聘請第三方監察是否有侵害其權利的情況。特別是對本集團已使用的商標是否已被註冊，或商標侵權或類似商標註冊的情況進行監測，並透過反對、撤回和起訴等方式保護其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成功執行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假如不能有效實施業務計劃和策略，本集團可能會在擴展、管理增長、利用市場機會和保持競爭力方面面臨挑戰。即使有效實施該等計劃和策略，亦可能有其他無法預期的事件或因素，阻礙本集團取得理想及有盈利的結果，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際貿易、新能源及電動車產業相關政策，與相關主要部門進行深入溝通，了解產業發展狀況，並參與下一階段發展計劃。本集團亦將監控電池、原料等供應鏈關鍵環節的政策需求、技術發展及原物料價格。本集團將了解產業主要參與者的突出合作項目，及時調整業務和實施策略。本集團將監控和分析產業技術趨勢和消費趨勢。本集團也將為新產品尋找用戶和主要經銷商，並對新項目進行分析和評估。

期後事項

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所發生會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173至272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合共約為61.5百萬港元。實際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將視乎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定。



董事會報告

建議末期股息以港元宣派及派付。待股東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之前分派予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53.4百萬元。

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載列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捐出人民幣300,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在市場上以總對價99.9百萬港元購買了14,219,500股股份，以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以總對價約101.0百萬港元在聯交所回購了合共16,497,000股股份。所有回購的股份均由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旨在表明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及長遠發展抱有信心，並將為股東整體創造價值，長遠而言對本公司有利。

下表列出了報告期內公司每月回購股份的明細：

2024年回購月份	購買股份數目	已支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支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格 港元
7月	14,230,000	6.25	5.74	85,272,195
9月	1,400,000	7.00	6.71	9,741,640
12月	867,000	7.5	6.46	6,018,510
總計	16,497,000			101,032,3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16,497,000股庫存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或會考慮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重新銷售、支付未來收購事項的代價或為本公司的現有股份計劃撥資。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均無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定義見下文)。



董事會報告

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目的為：(i)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可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福利的具彈性的方法；(ii)通過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鼓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益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以下任何一個類別的任何人士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
- (ii) (ii)(a)本公司控股公司；(b)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c)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iii) 或計劃管理人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可以發行的初始新股份總數為1,673,6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調整至16,736,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08%。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並無具體限制授予單一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自2023年7月2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的十週年止十年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期」)合法及有效。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尚餘有效期約為八年三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期已滿及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儘管發生該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其規則仍將繼續生效及有效，以落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且該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規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提供或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以及釐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前提是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此類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的酌處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申請或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應付金額(如有)及應在獎勵信中載明必須支付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限，以及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限。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以來，共向108名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合共16,736,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進行調整)及並無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無須支付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時或上市後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因此，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並不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或多項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作以下用途：(i)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相關股份(可能為本公司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信託項下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份或任何股東為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而無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信託項下受託人的現有股份)並預留予特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ii)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信託項下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有關指示已被發出。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1}	報告期間內 已授出 購股權 ^{附註2}	授出日期	報告期間內 已行使	報告期間內 已取消	報告期間內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購股權 的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數目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盤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董事											
陳郭勝	1,726,600	-	2023年7月20日	-	-	-	1,726,600	-	見附註5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定義見下文) 後六個月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小計	1,726,600	-		-	-	-	1,726,6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累計 ^{附註6}	3,129,400	-	2023年7月20日	140,280	-	-	2,989,120	-	見附註5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年7月19日
小計	3,129,400	-		140,280	-	-	2,989,120				
本集團其他僱員											
其他承授人(除上文披露之報 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外)累計	13,606,600	-	2023年7月20日	1,162,880	-	111,565	12,332,155	-	見附註5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年7月19日
小計	13,606,600	-		1,162,880	-	111,565	12,332,155				
總計	16,736,000	-		1,303,160	-	111,565	15,321,2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代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後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的相關股份數目。
- (2) 由於於2023年10月12日(「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故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i)該等購股權的數目，(ii)授出日期，(iii)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表現目標，(iv)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及(v)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均未能提供。
- (3) 為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的目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已釐定為零。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a)1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的首個週年日歸屬；(b)2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c)3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d)4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5) 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概無行使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的相關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行使140,28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的相關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3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僱員行使1,162,88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的有關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54港元。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一名。有關授予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詳情已於上表披露。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故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均為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章節。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目的為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可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福利具彈性的方法；(ii)通過向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鼓勵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益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於緊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的時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採納日期滿10週年止十年期間向該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而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採用以下形式：(i)以可認購及／或獲發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由計劃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發行價(定義見下文)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或(ii)以可認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由計劃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行使價於行使期內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就新股份而言)須在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參與者**」)；(ii)(a)本公司控股公司；(b)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c)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或(iii)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題為「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b)合資格參與者」所載標準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就本年報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一詞指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後關聯實體參與者或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以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2,666,700股股份，即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佔截至本報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4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666,7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40%。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下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266,670股股份，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4%。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限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不被計算在內。

除非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i) 有關授予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及
- (ii)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或



董事會報告

- (iii)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有關進一步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限於當中所載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合法及有效，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完結(「**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期間**」)。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八年四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之終止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生效：(i)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期屆滿；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在此之後，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惟儘管如此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合法及有效，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本文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期內已授出且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按照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限，且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應載於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而當中載列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條款及條件(「**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除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另有規定外，承授人須於授予日期起10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內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承授人可透過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書面通知，連同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付的任何應付對價。

就採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而言，承授人為取得包含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發行價**」)以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該發行價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將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發行價釐定為零對價。



董事會報告

就採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而言，就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行使價**」)應為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予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應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而言，歸屬日期應不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前提是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參與者而言，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中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期限，惟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而言，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中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期間。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行使期不適用，並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須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毋須承授人採取進一步行動。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行使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要求承授者需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的 未歸屬 獎勵 ^{附註1}	報告期間內 授出的獎勵	授出日期	報告期間內 已歸屬的 獎勵 ^{附註3}	報告期間內 已取消	報告期間內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購買價 ^{附註2} (港元)	於2024年 7月2日 (即緊接授出 獎勵日期前一日)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獎勵的 公允價值 ^{附註3} (港元)	歸屬期
董事											
陳郭勝	–	170,500	2024年7月3日	–	–	–	170,500	–	6.03	5.88	見附註4
倪博原	–	128,000	2024年7月3日	–	–	–	128,000	–	6.03	5.88	見附註4
小計	–	298,500		–	–	–	298,5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 人士累計 ^{附註5}	–	440,500	2024年7月3日	–	–	–	440,500	–	6.03	5.88	見附註4
小計	–	440,500		–	–	–	440,5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其他承授人累計(不包括上文 披露的報告期間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	–	2,772,000	2024年7月3日	–	–	–	2,772,000	–	6.03	5.88	見附註4
小計	–	2,772,000		–	–	–	2,772,000				
總計	–	3,212,500		–	–	–	3,212,500				

附註：

- (1)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採納後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 (2) 為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的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已釐定為零。
- (3) 報告期間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值計算。報告期間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詳情及計算該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將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6及34。

董事會報告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惟須符合授出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表現目標)：(a)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30%將由2025年7月3日起歸屬；(b)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30%將由2026年7月3日起歸屬；及(c)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40%將由2027年7月3日起歸屬。根據歸屬時間表，報告期間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歸屬，故無法得出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及倪博原女士。有關授予彼等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詳情已在上表中披露。
- (6)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歸屬，須視乎單個承授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年達成表現目標的情況而定。
- (7) 於報告期間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零對價授予51名合資格參與者(「2025年承授人」)5,104,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合共涉及5,104,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佔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2%。授予2025年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滿足。受託人應繼續以信託方式為2025年承授人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涉及的該等股份，且應於歸屬時將該等股份轉讓予2025年承授人。截至本報告日期，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持有14,219,5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

由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採納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於2024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0股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40%及1.04%。

由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均將以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滿足，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0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40%及1.04%。

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將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支付。因此，將不會因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獲歸屬或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新股份。由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股份，故無法得出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庫存股除外)的加權平均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章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為：

名稱	職位／職銜
倪捷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胡繼紅	執行董事
陳郭勝	執行董事
倪博原(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別名David R.Dingman先生) (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海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伯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章。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決定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規定須重選的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應留任至該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陳志峯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倪博原女士自2024年6月2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於2024年6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一間律師事務所獲取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其作為執行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報告

吳小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9月分別辭任南極電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7)及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除倪博原女士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簽訂服務合約外，其餘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2023年9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除執行董事倪博原女士的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6日起的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外，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3年9月24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董事及／或與其有任何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不存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其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⁷⁾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⁸⁾
倪捷先生 ⁽¹⁾⁽³⁾⁽⁴⁾ （「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64,000 (L)	34.33%
	配偶權益	131,200,000 (L)	30.75%
胡繼紅女士 ⁽²⁾⁽³⁾⁽⁴⁾ （「胡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64,000 (L)	34.33%
	配偶權益	131,200,000 (L)	30.75%
陳郭勝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897,100 (L)	0.40%
倪博原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128,000(L)	0.03%

附註：

- (1)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Drago Investments持有的13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Apex Marine持有的13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st Expand持有的15,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倪先生和胡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另一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郭勝先生於2023年7月20日獲授予(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下可購買1,726,6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於2024年7月3日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下170,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相當於170,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
- (6) 倪博原女士於2024年7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授予12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相當於12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

董事會報告

(7)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8) 持股比例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6,667,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所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⁶⁾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⁷⁾
倪先生 ⁽¹⁾⁽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64,000 (L)	普通股	34.33%
	配偶權益	131,200,000 (L)	普通股	30.75%
胡女士 ⁽¹⁾⁽²⁾⁽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64,000 (L)	普通股	34.33%
	配偶權益	131,200,000 (L)	普通股	30.75%
Apex Marine ⁽²⁾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0 (L)	普通股	30.75%
Drago Investments ⁽³⁾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0 (L)	普通股	30.75%

附註：

- 倪先生和胡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另一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Apex Marine持有的13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Drago Investments持有的13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st Expand持有的15,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6. 持股比例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6,667,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沒有與優先購買權有關的規定，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而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酬金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長遠發展的重要資產，並非常重視吸引及招聘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以公平待遇對待僱員，確保他們享有公平的機會和條件。就酬金政策而言，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條件。本集團亦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本公司亦已推行股份激勵計劃，以長遠激勵及鼓舞僱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合資格僱員可被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其他資料－股份計劃」一節。

本集團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類似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本集團其他地區的僱傭條件釐定應付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報告

僱員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按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高級管理層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包括其任期內的薪金、其他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題為「股份激勵計劃」部份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應以公司資產對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可能因履行其職能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損失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進行賠償，除因自身實際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外。該等規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有效，且截至目前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法律訴訟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合共106,667,000股每股面額0.0001美元的普通股在全球發售中以每股7.37港元發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中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6.4百萬港元。

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於本年報題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將在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由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37至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劉伯斌先生及彭海濤先生組成。吳小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除另有指明，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承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Limited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73至2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和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詳述。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全面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我們的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跟貨品銷售的收益確認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貨品銷售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及附註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向客戶（主要是經銷商）銷售貨品的收益為人民幣50.35億元。收益於產品被客戶接受時獲得確認。由於經銷商數量眾多，交易量龐大，且根據與經銷商訂立的客戶合約，以忠誠度積分或報銷裝飾費的形式向經銷商付款（「向經銷商付款」）的金額龐大，並記錄為收入減少，因此我們在審計時將重點放在收入確認上，並將其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確認的貨品銷售收入相關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內部監控，並對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監控進行測試，包括向經銷商付款的考慮因素； • 通過抽查客戶合約的關鍵條款，評估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 根據客戶合約、收貨票據及發票等證明文件，對收益交易進行抽樣測試； • 與客戶抽查並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 進行收益截止測試，包括檢查客戶年終日期前後簽署的收貨票據及檢查收益是否在適當的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透過抽樣比較客戶合約的關鍵條款，檢查用於計算向經銷商付款的公式及基礎；
- 對證明文件中用於計算向經銷商付款的數據進行抽樣檢查；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已確認的貨品銷售收入有可用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有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任何有關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和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表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指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視為重大。

根據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存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應對該等風險和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孟江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071,956	5,082,982
銷售成本	8	(4,406,943)	(4,401,743)
毛利		665,013	681,239
銷售及營銷成本	8	(311,619)	(316,228)
行政開支	8	(103,844)	(99,240)
研發成本	8	(231,172)	(189,39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3.1.2	52	(908)
其他收入	6	88,141	62,720
其他開支	6	(12,282)	(6,522)
其他收益－淨額	7	15,882	8,728
經營溢利		110,171	140,390
財務收入	10	38,400	32,661
財務成本	10	(21,983)	(21,984)
財務收入－淨額	10	16,417	10,6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157)	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431	151,140
所得稅開支	12	(9,363)	(5,533)
年內溢利		116,068	145,607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757	145,607
－非控股權益		(68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3	0.30	0.43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0.29	0.43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6,068	145,60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	(15,143)	3,8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21	25	85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21	12,792	(9,3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3,742	141,0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14,431	141,022
非控股權益		(689)	—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55,334	958,641
使用權資產	15	145,140	96,492
無形資產	16	773	1,0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3,760	1,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3,188	11,8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177,373	127,698
定期存款	26	30,000	30,000
貿易應收款項	23	486	4,543
		1,656,054	1,231,79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3,068	254,0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	23	360,302	218,95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237,965	202,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491,659	545,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	42,000	31,637
定期存款	26	293,850	213,800
受限制現金	27	384,940	168,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54,505	994,968
		2,668,289	2,630,686
資產總值		4,324,343	3,862,481
流動資產淨值		151,123	801,603
擁有人權益			
股本	33	305	305
股份溢價	33	688,457	688,457
其他儲備	21	148,004	279,805
保留盈利		659,655	558,9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496,421	1,527,565
非控股權益		1,311	—
總權益		1,497,732	1,527,5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259,460	477,319
撥備	30	9,147	3,395
租賃負債	15	11,785	4,061
遞延收入	31	26,135	21,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2,918	—
		309,445	505,8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655,711	1,552,893
合約負債	29	91,395	82,710
借款	32	742,873	166,027
撥備	30	2,362	6,560
租賃負債	15	5,600	3,308
所得稅負債		19,225	17,585
		2,517,166	1,829,083
負債總額		2,826,611	2,334,916
總權益及負債		4,324,343	3,862,481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第173至272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刊發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繼紅女士
董事

陳郭勝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2	–	247,217	432,599	679,83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45,607	145,607
貨幣換算差額	–	–	(5,444)	–	(5,4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859	–	8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585)	145,607	141,02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9,208	(19,208)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6	721,140	–	–	721,216
資本化發行	207	(207)	–	–	–
上市開支	–	(32,476)	–	–	(32,47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	–	17,965	–	17,965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83	688,457	37,173	(19,208)	706,7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5	688,457	279,805	558,998	1,527,5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05	688,457	279,805	558,998	1,527,565	–	1,527,56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16,757	116,757	(689)	116,068
貨幣換算差額	–	–	(2,351)	–	(2,351)	–	(2,3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5	–	25	–	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26)	116,757	114,431	(689)	113,74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庫存股	–	–	(91,139)	–	(91,139)	–	(91,139)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股份獎勵 收購股份	–	–	(92,360)	–	(92,360)	–	(92,36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2,000	2,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100	(16,100)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	–	–	37,924	–	37,924	–	37,924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29,475)	(16,100)	(145,575)	2,000	(143,57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5	688,457	148,004	659,655	1,496,421	1,311	1,497,732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5(a)	(31,377)	230,683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38,400	32,661
已付所得稅		(10,138)	(2,71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15)	260,626
投資活動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		5,039	2,3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433,375)	(203,304)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139,755)	(327,9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13,653	331,792
就定期存款付款		(273,650)	(617,840)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93,600	493,240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7,300	8,399
第三方償還貸款		—	2,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47	2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4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641)	(310,7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5	(21,910)	(21,539)
借款所得款項	35	1,581,200	1,200,446
償還借款	35	(1,221,920)	(1,213,876)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35	(3,906)	(3,561)
上市開支付款		—	(6,33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699,576
購回庫存股	21	(183,499)	—
受限制現金付款		(137,05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10	654,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8,846)	604,5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68	395,03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17)	(4,6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54,505	994,968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Best Expan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表。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包括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較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要意義的領域，於附註4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這些新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註)	將負債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借款人對含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附註：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集團變更了其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約不會影響分類」。此項新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借款的分類發生變化。本集團並未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獲採納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已發佈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影響的評估，其中若干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可能主要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而本集團仍在評估其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款人對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 或貢獻資產	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見附註2.3)。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擁20%至50%的表決權。按成本初步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c))。

(c)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續)

(c) 權益會計法(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按其在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的相關部分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9闡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如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支付日期延後，未來應付數額會貼現至交易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獲取類似借款的借款利率。

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數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均於損益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歸屬於在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在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收益表中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本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部分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續)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及指定為有關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或構成淨投資部分的任何借款被償還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計入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中。

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至30年
—汽車	4至8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2年
—辦公室設備	3至8年
—裝潢	2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的較短者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中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竣工及可供營運使用前不予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軟件

單獨收購的軟件按歷史成本列賬。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 軟件

3至10年

(b)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相關)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專利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專利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專利；
- 可以證明專利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專利的開發並作使用或銷售；及
- 專利開發過程中歸屬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專利的一部分作資本化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及相關管理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隨後期間內不會確認為資產。

於報告期間，並無研發支出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測試。其他資產須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0.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以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於所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0.3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隨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適用情況下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2.10.4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進行評估，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2.11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經常開支(後者按一般運作產能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各個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信貸期僅提供予部分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其一般於18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均被分類為流動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一般產生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的交易。

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倘出售應收票據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定義，則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否則，應收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認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33)。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後)。

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尚未付款的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在確認後180天內支付。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支付，否則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作流動負債。該等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募集資金(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當合同所訂明的責任消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會被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結算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將帶有契約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必須遵守的契約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並採用提供較佳不確定性解決方案預測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所得稅，而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也不會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於境外營運的投資賬面值與稅基的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2.18.1 短期債務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2.18.2 離職後義務

本集團通過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實施離職後計劃。本集團在中國以強制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18.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不同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每月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2.18.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政策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上限均為每月1,500港元，超出上限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日後應付供款。

2.19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可收取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識別多項履約責任，向本集團的經銷商或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向經銷商提供服務。

所有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銷售產品

本集團通過國內及海外經銷商、企業及機構客戶、第三方電商平台或自營網店銷售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摩托車、電池及充電器以及電動兩輪車部件，從而產生收益。銷售產品於某一時間點(通常為客戶接收時)確認。

本集團通過企業及機構客戶、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銷售其產品時，彼等為本集團的客戶，因彼等已在向終端客戶銷售前取得產品控制權。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通常須於接收產品前支付預付款項。合約負債確認為預付款項。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由國內經銷商在本集團的倉庫或由企業及機構客戶在指定的地點接收時確認。通過海外經銷商的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按離岸價(「**FOB**」)條款在指定裝運港越過船舷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續)

銷售產品(續)

當本集團通過本集團設立或在第三方電商平台設立的自營網店向個別客戶銷售產品時，收益於個別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佣金(被視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因有關資產的攤銷期少於一年。

本集團向國內經銷商提供門店裝修報銷，實質上為向客戶付款。未承諾銷量的報銷直接自收益中扣除，有承諾銷量的報銷予以資本化作為支付予國內經銷商的預付款項，隨後按與用於確認產品銷售收益一致的方法自收益中扣除。

銷售退貨根據歷史經驗估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退貨並不重大。

提供服務

本集團通過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提供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利益，收益乃根據至報告期末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提供總服務的比例確認。

忠誠計劃

本集團實施忠誠計劃，據此，國內經銷商可於購買產品時累積積分，使彼等獲得於未來自本集團購買時的折扣。獎勵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收益於兌換積分時確認。

作為製造商出租人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客戶出售貨物

本集團作為製造商出租人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若干客戶銷售貨物。製造商出租人為製造租賃資產作為其交易活動一部分的出租人。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的製造商出租人在收入中確認銷售損益，如下：

- 收益為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倘較低)出租人應計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並使用市場利率予以貼現。
- 銷售成本為相關資產的成本或賬面值(若不同)減去未擔保剩餘價值的現值。
- 銷售損益為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的實體的直銷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續)

付款予經銷商

應付客戶的代價應從收益中扣除，除非支付予客戶的付款是為了換取客戶轉讓給實體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為經銷商向裝修公司支付的門店裝修費，實質上是代表客戶的付款。由於本集團沒有從經銷商收到任何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該付款應從收益中扣除。

倘經銷商承諾最低銷量，繼而要求本集團提供最低採購額時，該付款會被資本化為「支付予經銷商的預付款項」，並以有系統方式(與轉移給經銷商的貨物一致)從收益中扣除。倘經銷商沒有承諾最低銷量時，該付款直接從收益中扣除。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附註10)。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附註6)。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其他收益／(虧損)(附註7)。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附註6)。

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21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乃於個別基礎上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始按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殘值保證預期將由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隱含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實體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取易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且該利率與該項租賃具有類似的付款情況，則集團實體將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項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須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2 撥備

為法律申索及質量保證所作的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當前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時，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並在需要將其與擬彌補的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以及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4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仍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股息分派。

2.25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部分作出調整及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據，以計入：

- 有關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運作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本集團以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股份)的代價。就所獲服務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參考權益工具的授出日期釐定。它被分別確認為費用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不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在預計歸屬股份數量的假設中。總開支在歸屬期間內確認，其為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都得到滿足的期間。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對預計可歸屬股份數量的估計。它確認對原始估計的修改(如有)對損益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由Yuan V Holdings Limited(「**受託人公司**」，一家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管理，其由本集團合併。倘股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則確認為本集團的庫存股。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由Luyuan Inc(「**信託公司2**」，一家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佳峰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管理，其由本集團合併。倘股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則確認為本集團的庫存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向國際市場的銷售除外。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

本集團透過對本集團的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定期檢討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19
—貿易應收款項	4,302	4,631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77	387,606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升值5%	(174)	(177)
人民幣貶值5%	174	177
人民幣兌港元		
人民幣升值5%	(825)	(14,534)
人民幣貶值5%	825	14,534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定期存款(附註26)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受限制現金(附註27)外，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與市場利率的變動無關。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收益變動如下：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上調50個基點	702	994
下調50個基點	(702)	(994)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未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指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有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銀行及知名商業銀行以及中國境外的知名國際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貿易應收款項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並按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所得限額及評分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對撥備矩陣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賬齡根據撥備矩陣進行分組。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由於信貸期僅提供予部分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且本集團每年評估每位客戶的表現，本集團採用按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及自客戶收取的抵押資產的價值分組的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利用賬款的逾期狀況為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該等客戶擁有可代表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應付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性。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該基礎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1) 個別基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	(2,733)	(1,320)	(292)	(4,345)
2023年12月31日	(4,583)	(1,370)	(218)	(80)	(6,251)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個別基準計算的預期虧損率為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2) 具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09%	0.49%	1.02%	5.5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9,434	141	24,738	2,319	66,632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35)	(1)	(252)	(127)	(415)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04%	0.21%	0.82%	4.4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6,578	24,912	2,002	2,067	75,559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19)	(52)	(17)	(92)	(18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的減少或增加乃主要由於經銷商向本集團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範圍的增加或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3) 不具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企業及機構客戶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將其分為多個組合，並按組合基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企業及機構客戶佔2024年的大部分，其風險特徵與其他無抵押經銷商不同。因此，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及壞賬將於2024年12月31日作為單獨的組合予以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3.26%	71.63%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88,551	1,571	1,221	5,434	196,777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6,152)	(1,125)	(1,221)	(5,434)	(13,932)

(4) 不具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非企業及機構客戶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5.84%	87.12%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6,945	947	1,917	–	69,809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3,913)	(825)	(1,917)	–	(6,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4) 不具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非企業及機構客戶(續)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5.05%	68.21%	95.46%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8,834	3,463	24	5,434	117,755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5,478)	(2,362)	(22)	(5,434)	(13,296)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727)	(22,212)
減值撥備	(5,620)	(7,788)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	10,273
於年末	(25,347)	(19,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5) 應收租賃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租賃款項並無結餘。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	2.69%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9,701	—	—	9,701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	(261)	—	—	(26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租賃款項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1)	(498)
減值撥回	261	237
於年末	—	(26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6)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	2.61%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499	-	-	499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	(13)	-	-	(13)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2.69%	-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699	-	-	-	4,699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126)	-	-	-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6)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6)	—
減值撥回／(撥備)	113	(126)
於年末	(13)	(126)

(7)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7)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按金	3.04%	1,108	(34)
其他	2.42%	6,731	(163)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3.04%	6,294	(191)
		14,133	(388)
第三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00.00%	14,450	(14,450)
貸款予第三方	100.00%	3,358	(3,358)
其他	100.00%	7,084	(7,084)
		24,892	(24,892)
		39,025	(25,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7) 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按金	2.68%	1,320	(35)
其他	1.62%	4,014	(65)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2.68%	1,512	(41)
		6,846	(141)
第三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00.00%	20,00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100.00%	3,358	(3,358)
其他	100.00%	7,084	(7,084)
		30,442	(30,442)
		37,288	(30,5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583)	(38,236)
減值撥回	5,303	6,337
撇銷金額	—	1,316
於年末	(25,280)	(30,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8) 應收票據

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2)	(436)
減值(撥備)/撥回	(85)	324
於年末	(197)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計提減值撥備前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千元)	42,100	31,718
預期虧損率	0.24%	0.2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0)	(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	(189)
減值(撥備)/撥回	(19)	108
於年末	(100)	(81)

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保持管理層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經營，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根據基於本集團被要求付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附註32)	742,873	3,040	256,420	1,002,333
支付借款利息	9,113	5,687	16,807	31,6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8)	1,412,439	—	—	1,412,43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薪金及其他稅項)(附註28)	142,671	—	—	142,671
租賃負債(附註15)	6,092	5,607	6,623	18,322
	2,313,188	14,334	279,850	2,607,372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附註32)	166,027	362,319	115,000	643,346
支付借款利息	18,527	16,148	2,671	37,3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8)	1,341,258	—	—	1,341,258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薪金及其他稅項)(附註28)	86,783	—	—	86,783
租賃負債(附註15)	3,526	1,996	2,260	7,782
	1,616,121	380,463	119,931	2,116,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借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按假設已轉換基準))。作為該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現時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化。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002,333	643,346
租賃負債	17,385	7,369
總債項	1,019,718	650,715
權益總額	1,497,732	1,527,565
槓桿比率	68%	43%

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針，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4,515	487,144	491,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	—	42,000	42,000
總計	—	4,515	529,144	533,659
2023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2,416	542,910	545,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	—	31,637	31,637
總計	—	2,416	574,547	576,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在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b) 在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估值技術為反映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現金流量。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年內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二及三級之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第三級項目內的變動：

	存款證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淨額	470,045	95,229	565,274
收購	153,879	759,174	913,053
贖回	(90,000)	(824,019)	(914,0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8,986	—	8,98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45	1,145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108	10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淨額	542,910	31,637	574,547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淨額	542,910	31,637	574,547
收購	391,555	1,084,279	1,475,834
贖回	(466,740)	(1,073,930)	(1,540,6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9,419	—	19,41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33	33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19)	(1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淨額	487,144	42,000	529,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下列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說明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的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	487,144	542,910	預期回報率	1.45%–3.45%	2.25%–4.00%	預期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	42,000	31,637	貼現率	1.74%–1.78%	2.28%–2.48%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如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0%，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99,000元及人民幣1,194,000元。

如貼現率增加／減少10%，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7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該等估計甚少符合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預期。

4.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釐定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確定是不確定的。倘若這些事項的最終稅款與我們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動用結果或會有異。

4.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類似信貸風險特徵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5.1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5,034,752	5,017,533
來自服務的收益	37,204	65,449
	5,071,956	5,082,982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034,752	5,017,533
於一段時間內	37,204	65,449
	5,071,956	5,082,982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概無單個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5.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認定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負責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輛及相關配件。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	8,080	7,222
經營租賃收入	2,046	1,810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5,039	2,35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長期應收利息收入	616	1,141
政府補助(附註)	62,667	45,318
其他	9,693	4,878
	88,141	62,720
其他開支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	(6,722)	(5,131)
其他	(5,560)	(1,391)
	(12,282)	(6,522)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當地政府的一般支持、穩就業補助、退稅及其他補助。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733	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231	15,585
捐款	(300)	(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198	(209)
其他－淨額	(4,980)	(6,934)
	15,882	8,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073,292	4,069,41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64,282	330,078
廣告開支	106,276	110,287
外包勞務費	133,115	147,993
運費	31,944	41,490
差旅開支	43,968	43,366
諮詢費	18,767	14,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0,036	85,94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798	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6,936	4,850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附註15)	4,214	5,353
設計費	64,170	50,901
保修	5,023	6,876
稅金及附加費	34,416	19,497
辦公費用	13,341	19,958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24,22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43	2,424
— 非審核服務	657	350
其他開支	50,100	27,791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5,053,578	5,006,610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88,679	275,696
界定供款計劃	23,236	20,932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4,443	15,48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4)	37,924	17,965
	364,282	330,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經營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成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概無沒收供款可以被本集團用以減少供款現有水平，因為一旦支付，供款完全歸屬予僱員。

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經營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23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3年：無)。概無為取得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取之代價(2023年：無)。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	1,669	—	—	1,669
胡繼紅女士	—	1,328	—	—	1,328
陳郭勝先生	—	1,300	24	4,227	5,551
倪博原女士	—	706	20	212	938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已於 2024年3月18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海濤先生	106	—	—	—	106
劉伯斌先生	106	—	—	—	106
吳小亞先生	106	—	—	—	106
陳志峰先生	144	—	—	—	144
	462	5,003	44	4,439	9,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	1,568	—	—	1,568
胡繼紅女士	—	1,248	—	—	1,248
陳郭勝先生	—	1,152	17	1,853	3,022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已於 2024年3月18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海濤先生	27	—	—	—	27
劉伯斌先生	27	—	—	—	27
吳小亞先生	27	—	—	—	27
陳志峰先生	70	—	—	—	70
	151	3,968	17	1,853	5,989

- (i) 倪博原女士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吳小亞先生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志峰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已自2024年3月1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花紅乃參考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屬為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方面提供的服務的薪酬。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是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中披露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金額，作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2023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附註9(a)所列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一名(2023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0	1,856
界定供款計劃	12	18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1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4)	3,443	2,832
	4,556	4,726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超過2,500,001港元	1	1
	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1,617)	(21,729)
－租賃負債利息	(366)	(255)
財務成本總額	(21,983)	(21,984)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400	32,661
財務收入淨額	16,417	10,677

11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Lu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yua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 2月16日	3美元	3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Luyu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Luyuan HK")	中國香港	2009年 2月24日	713,944,000港元	713,944,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浙江綠源")	中國金華	2003年 5月12日	102,000,000美元	10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 配件製造	(vi)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2015年 5月28日	人民幣280,000,000元	人民幣28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v)
綠源電動車(山東)有限公司 ("山東綠源")	中國臨沂	2008年 8月25日	人民幣436,000,000元	人民幣436,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 配件製造	(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綠源電動車(廣東)有限公司 (「廣東綠源」)	中國東莞	2013年 3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電動車及 配件製造	(i), (v)
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廣西綠源」)	中國貴港	2019年 8月28日	人民幣170,000,000元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 配件製造	(v)
金華屹城商貿有限公司 (「金華屹城」)	中國金華	2015年 7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v)
浙江綠源電動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前稱綠動(金華)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綠源服務」)	中國金華	2021年 8月16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v)
浙江綠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綠源國際」)	中國金華	2022年 3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100%	進出口商品	(v)
綠源科技控股(浙江) 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2021年 12月7日	人民幣11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vi)
重慶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重慶綠源」)	中國重慶	2023年 10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 配件製造	(ii), (v)
蘭寶國際貿易(廣西) 有限公司(「蘭寶國際」)	中國貴港	2024年 10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ii), (v)
南寧市久宏電機製造 有限公司(「綠源久宏」)	中國南寧	2024年 11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ii), (v)
重慶綠源新晟電動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2024年 12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ii), (v)
杭州綠源電動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綠源」)	中國杭州	2024年 8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ii), (v)
綠力瓦信息科技(浙江) 有限公司(「綠力瓦」)	中國杭州	2024年 9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ii), (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杭州力瓦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杭州力瓦」)	中國杭州	2024年 10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ii), (v)
杭州力瓦杭壹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力瓦杭壹」)	中國杭州	2024年 11月4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ii), (v)
北京力瓦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力瓦」)	中國北京	2024年 1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ii), (v)
金華力瓦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金華力瓦」)	中國金華	2024年 1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ii), (v)
浙江源行者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源行者」)	中國杭州	2024年 9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ii), (v)
綠源電動車(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綠源」)	中國天津	2024年 6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ii), (v)
成都綠源電動車銷售 有限公司(「成都綠源」)	中國成都	2024年 7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60%	—	6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ii), (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於2023年，本集團註銷廣東綠源。
- (ii)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的附屬公司。
- (iii) 於2023年7月20日，Best Expand以零代價向受託人公司轉讓16,736,000股股份，以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行使的購股權(附註21(d)及附註34)。受託人公司由本集團根據附註2.2(a)的原則進行合併。
- (iv) 於2024年7月3日，董事會透過一項決議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使用年內購回的庫存股，透過受託人公司2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212,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附註21(d)及附註34)。受託人公司2由本集團根據附註2.2(a)中的原則進行合併。
- (v) 該等實體為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 (vi) 該等實體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12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並列明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如何影響稅務開支。本附註亦說明有關本集團稅務狀況的重大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806	626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8,443)	4,907
所得稅開支總額	9,363	5,533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b)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c) 香港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於所呈報年度就未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考慮來自退稅及津貼的可用稅務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以下情況除外：

- 於2021年，浙江綠源申請延長原先於2009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證書。其於2024年12月取得最新的高新技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為15%。
- 於2020年，山東綠源申請延長原先於2017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證書。其於2023年11月取得最新的高新技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為15%。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華屹城及綠動金華為小型微利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華屹城、綠源服務、綠源國際、蘭寶國際、綠源久宏、天津綠源、成都綠源、重慶綠源、力瓦杭壹、遠行者、杭州力瓦、北京力瓦、金華力瓦、綠力瓦、杭州綠源為小型微利企業。由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除實際發生的研發開支外，還可將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00%作為可扣稅開支。本集團在釐定附屬公司當期應課稅溢利時，已對就附屬公司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e)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收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Luyuan HK對股息匯回應用5%的優惠稅率。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0,000元的遞延稅項支出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應付預扣稅予以確認，董事預期該等盈利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在中國境外分派。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數額及時間，因此遞延稅項負債僅於預期該等溢利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時方會計提。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431	151,140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1,359	37,786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0,546)	(2,893)
稅率不同的影響	1,868	957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29,683)	(37,872)
股息支付的預扣稅	10,589	—
按付予殘疾僱員工資的100%加計扣除	(427)	(4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	(18)
不可扣稅支出	1,044	3,820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時差	(654)	—
稅項虧損及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5,520	4,226
所得稅開支總額	9,363	5,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各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時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及配發的288,000,000股股份(附註33)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2023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6,757	145,60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95,120	335,85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30	0.4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而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被視為潛在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6,757	145,60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95,120	335,859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作出的調整(千股)	7,383	1,65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2,503	337,51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29	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裝潢及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63,502	457,103	30,335	18,523	57,718	23,793	1,250,974
添置	10,479	2	375	–	179,046	11,081	200,983
轉撥	40,371	91,919	17,200	284	(149,774)	–	–
出售	–	(4,839)	(1,644)	(436)	–	–	(6,919)
於2023年12月31日	714,352	544,185	46,266	18,371	86,990	34,874	1,445,03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61,784)	(192,119)	(21,557)	(15,728)	–	(15,661)	(406,849)
折舊費用	(31,482)	(46,655)	(3,709)	(849)	–	(3,251)	(85,946)
出售	–	4,427	1,557	414	–	–	6,3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93,266)	(234,347)	(23,709)	(16,163)	–	(18,912)	(486,39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21,086	309,838	22,557	2,208	86,990	15,962	958,641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714,352	544,185	46,266	18,371	86,990	34,874	1,445,038
添置	–	11,158	190	113	375,725	12,389	399,575
轉撥	8,148	94,361	4,146	372	(107,027)	–	–
出售	–	(13,043)	(3,687)	(11,456)	–	–	(28,186)
於2024年12月31日	722,500	636,661	46,915	7,400	355,688	47,263	1,816,427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93,266)	(234,347)	(23,709)	(16,163)	–	(18,912)	(486,397)
折舊費用	(29,330)	(63,501)	(4,318)	(568)	–	(3,366)	(101,083)
出售	–	12,102	3,471	10,814	–	–	26,3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22,596)	(285,746)	(24,556)	(5,917)	–	(22,278)	(561,09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99,904	350,915	22,359	1,483	355,688	24,985	1,255,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1,031	48,463
行政開支	13,988	13,685
銷售及營銷成本	6,463	5,544
研發成本	28,554	18,254
其他開支	1,047	—
	101,083	85,94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抵押為本集團借款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為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463,009	495,626
抵押為抵押品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附註15)	86,359	88,364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抵押的借款(附註32)	388,500	434,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127,457	88,364
— 租賃物業	17,683	8,128
	145,140	96,492
租賃負債		
即期	(5,600)	(3,308)
非即期	(11,785)	(4,061)
	(17,385)	(7,369)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2,881	2,180
— 租賃物業	4,055	2,670
	6,936	4,850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	(366)	(255)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相關費用 (按性質計入費用—附註8)	4,214	5,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續)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6,492	95,722
添置	57,402	6,855
折舊費用	(6,936)	(4,850)
出售	(1,818)	(1,235)
於年末	145,140	96,492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租賃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4,387	5,438
就租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	41,978	—
就租賃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	3,906	3,561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50,271	8,999

(d)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公寓、倉庫及商店。租賃合約通常訂有1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e) 部分使用權資產被抵押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400
累計攤銷	(7,689)
賬面淨值	1,7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1
添置	287
攤銷費用(附註8)	(930)
年末賬面淨值	1,0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750
累計攤銷	(5,682)
賬面淨值	1,068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750
累計攤銷	(5,682)
賬面淨值	1,0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8
添置	503
攤銷費用(附註8)	(798)
年末賬面淨值	77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253
累計攤銷	(6,480)
賬面淨值	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798	930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360,788	214,059
應收租賃款項	23	—	9,439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4	13,745	6,704
定期存款	26	323,850	243,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54,505	994,968
受限制現金	27	384,940	168,98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491,659	545,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	42,000	31,637
		2,171,487	2,214,913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32	1,002,333	643,3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412,439	1,341,258
其他應付款項	28	142,671	86,783
租賃負債	15	17,385	7,369
		2,574,828	2,078,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517	1,444
收購	23,400	—
應佔業績	(1,157)	73
期末結餘	23,760	1,51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未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日期	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金華市綠馳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金華綠馳」)(a)	中國金華市／ 2016年11月9日	16	16	車用電池的開發與 製造
深圳嘟嘟物聯科技有限 公司(「深圳嘟嘟」)(b)	中國深圳市／ 2018年3月12日	9	—	電動滑板車電池 更換服務

(a) 由於本集團透過其於金華綠馳董事會的席位對金華綠馳有重大影響力，故一直使用權益法將金華綠馳入賬。

(b) 於2024年7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3,400,000元收購深圳嘟嘟9%的股權。由於本集團透過其於深圳嘟嘟董事會的席位對深圳嘟嘟有重大影響力，故一直使用權益法將深圳嘟嘟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提供了聯營公司深圳嘟嘟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資料反映了深圳嘟嘟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而非本集團在該等金額中的份額。該等金額已作修改，以反映實體在使用權益法時所作的調整，包括公允價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的修改。

	自收購日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
其他流動資產	19,827
非流動資產	52,652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7,196
其他流動負債	9,504
流動負債總額	16,700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5,7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95
淨資產	50,689
收益	17,375
銷售成本	(10,810)
銷售及營銷成本	(10,593)
行政開支	(8,560)
期內虧損	(13,262)
全面收益總額	(13,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以權益法入賬的於深圳嘟嘟的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
添置	23,400	—
分佔業績	(1,194)	—
已付股息	—	—
期末餘額	22,206	—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金華綠馳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588	(18,416)	38,321	2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884	(14,470)	32,791	45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承擔或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	487,144	542,910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4,515	2,416
	491,659	545,32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抵押品的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以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抵押的應付票據	620,000	455,000
— 抵押為抵押品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的 賬面淨值	467,136	447,382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2,000	31,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全面收入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518	103,279	(1,121)	–	–	131,541	247,2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859	–	–	–	859
貨幣換算差額	(5,444)	–	–	–	–	–	(5,4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9,208	–	–	–	–	19,2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7,965	–	–	17,965
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的股份	–	–	–	–	12	(12)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074	122,487	(262)	17,965	12	131,529	279,805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074	122,487	(262)	17,965	12	131,529	279,805
購回庫存股	–	–	–	–	(91,139)	–	(91,139)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的股份	–	–	–	(7,783)	–	7,783	–
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的股份	–	–	–	–	(92,360)	–	(92,3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25	–	–	–	25
貨幣換算差額	(2,351)	–	–	–	–	–	(2,3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100	–	–	–	–	16,1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7,924	–	–	37,92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23	138,587	(237)	48,106	(183,487)	139,312	148,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儲備(續)

附註：

(a) 外幣換算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屬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積金」)賬戶。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的50%後，則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實繳股本。然而，在作該等用途後，有關公積金須不少於註冊資本／股本的25%。

除清盤外，公積金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

(c)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合併儲備人民幣145,879,000元：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超出本公司根據2010年重組就附屬公司權益發行的股份面值。
- 贖回儲備負人民幣14,338,000元：根據本公司、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認購本公司1,017,961股股份及1,542,039股股份，總代價為10,811,500美元。於2018年9月3日，所有發行予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股份由本公司分別以對價5,154,454.8美元及7,813,800.0美元回購。回購代價與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持有的股權之間的差額作為贖回儲備計入權益中。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行使合共1,303,16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83,000元。

(d) 庫存股

於2023年7月20日，Best Expand以零代價將16,736,000股股份轉讓予受託人公司，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獲行使時對購股權進行結算(附註11(iii)及附註34)。

於2024年7月3日，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透過受託人公司2使用庫存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212,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附註11(iv)及附註34)。

於2024年，受託人佳峰集團有限公司按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以總代價99,89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1,139,000元)購入本公司14,219,500股股份，以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01,0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2,360,000元)購回合共16,497,000股股份。所有該等已購回股份均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885	61,237
在製品	22,057	22,365
製成品	196,611	168,665
在運貨品	515	1,761
	303,068	254,02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69,415,000元及人民幣4,073,292,000元。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	337,563	199,56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即期	(25,347)	(19,727)
	312,216	179,838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8,283	29,79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7)	(112)
	48,086	29,678
	360,302	209,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續)**(a)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4,930	159,912
一至二年	5,392	29,745
二至三年	29,196	2,327
三年以上	8,045	7,581
	337,563	199,565

(b) 應收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附註38(c))	—	9,70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即期	—	(261)
	—	9,4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製造商出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向金華紅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華紅子」)出售人民幣16,337,000元的貨物。融資租賃為期兩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製造商出租人並未進行融資租賃的新銷售。

應收租賃款項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9,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續)

(c)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499	4,66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非即期	(13)	(126)
	486	4,5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分期付款方式向金華紅子銷售人民幣13,410,000元的貨物，該分期安排的期限為兩年，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410,000元，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人民幣499,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4,669
一至兩年	499	—
	499	4,669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土地使用權、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	60,120	20,977
按金	6,294	1,512
裝修費用付款(a)	111,150	105,25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1)	(41)
	177,373	127,698
即期		
原材料預付款項	24,829	17,436
預付開支	105,974	64,591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抵扣增值稅的進項稅	11,966	11,327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b)	14,45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c)	3,358	3,358
按金	1,108	1,320
裝修費用付款(a)	87,554	104,403
其他	13,815	11,09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089)	(30,542)
	237,965	202,992
	415,338	330,690

(a) 本集團向經銷商提供門店裝修報銷，實質是向客戶付款。報銷作為預付予經銷商的款項資本化，隨後根據產品銷售收益的確認方法從收益中扣除。

(b) 於2016年5月，本集團將位於沂南縣開發區的兩塊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沂南縣城市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上年度支付，人民幣5.55百萬元於2024年支付。本集團已就結餘全額計提撥備。

(c) 貸款予第三方主要包括貸款予若干經銷商，期限為12個月至42個月及年利率介乎3.85%至4.6%。本集團已就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全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時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25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內	19,481	14,061
— 12個月後	13,719	7,490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3,200	21,551
由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10,012)	(9,71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188	11,836
將予結清的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內	(8,189)	(9,715)
— 12個月後	(4,741)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930)	(9,715)
由遞延稅項資產抵消	10,012	9,715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918)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270	11,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於各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無計及抵銷同一個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 保修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3,926	11,055	1,299	6,529	1,041	–	23,85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935)	(2,372)	1,109	(2,315)	244	2,970	(2,299)
於2023年12月31日	1,991	8,683	2,408	4,214	1,285	2,970	21,551
於2023年12月31日	1,991	8,683	2,408	4,214	1,285	2,970	21,551
計入綜合收益表	2,666	736	1,765	1,395	115	4,972	11,649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7	9,419	4,173	5,609	1,400	7,942	33,20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2,787
2025年	3,827	4,426
2026年	25	25
2027年	200	200
2028年及之後	9,052	2,447
	13,104	9,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折舊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952)	(5,869)	—	—	(6,82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286)	—	—	(28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327)	(1,281)	—	—	(2,608)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9)	(7,436)	—	—	(9,715)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9)	(7,436)	—	—	(9,71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9)	—	—	(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981)	3,443	(2,918)	(2,750)	(3,206)
於2024年12月31日	(3,260)	(4,002)	(2,918)	(2,750)	(12,930)

對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1,649	(2,299)
	11,649	(2,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9)	(28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3,206)	(2,608)
	(3,215)	(2,894)
	8,434	(5,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即期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293,850	213,800
	323,850	243,800

結餘為期限介乎7天至3年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7%至3.30%。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以人民幣計值	917,137	776,223
—以美元計值	31	119
—以港元計值	22,277	387,606
	939,445	1,163,94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01%至1.05%。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9,445	1,163,948
減：受限制現金	(384,940)	(168,980)
	554,505	994,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票據的保證金	384,940	168,980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3,294	445,558
應付票據	929,145	895,700
其他應付稅項	46,074	61,577
應付設備款項	81,462	32,942
按金	13,138	12,270
應計開支	43,604	38,776
應計工資	54,527	63,275
其他	4,467	2,795
	1,655,711	1,552,89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63,807	430,663
一至二年	6,063	6,121
二至三年	5,280	3,175
三年以上	8,144	5,599
	483,294	445,55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2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預付貨品銷售款項	91,395	82,710

(a)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貨品銷售	82,710	96,384

(b) 分配給未履行長期合同的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和服務期限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合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保修成本	9,147	3,395
即期 保修成本	2,287	6,306
訴訟撥備	75	254
	2,362	6,560
	11,509	9,955

3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6,135	21,058

附註：

- (a) 遞延收入指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 (b) 計入其他收入的攤銷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收入的攤銷(載於附註6)	2,222	1,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376,500	435,119
—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000	48,8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152,000)	(5,4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	(1,200)
非即期借款總額	259,460	477,319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12,287	10,427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00	30,000
— 其他借款(c)	538,546	119,000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152,000	5,4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	1,200
即期借款總額	742,873	166,027
借款總額	1,002,333	643,346

附註：

-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使用權資產(附註15)、本集團於廣西綠源的股權及本集團若干專利作抵押。
- (b)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其他借款結餘指本集團來自銀行票據貼現的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續)

於報告日期的非流動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3,040	362,319
二至三年	256,420	115,000
	259,460	477,319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48%	3.67%
其他借款	1.03%	1.41%

33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2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1	0.0001	6	—
於2023年12月31日	426,667,000	426,667	305	688,457
於2024年12月31日	426,667,000	426,667	305	688,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將按首次公開發前股份計劃獲授16,7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0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前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僅在達到特定表現標準時方可歸屬。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不收取任何代價且不附帶任何股息或投票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由受託人公司管理，該公司由本集團合併(附註11(iii)及附註21(d))。當股份已授出但未歸屬時，則確認為本集團的庫存股。在行使購股權時，受託人公司會將適當數量的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獲以每股人民幣0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授予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2023年7月20日	2033年7月20日	16,736,000	I. 於2024年7月20日為10% 於2025年7月20日為20% 於2026年7月20日為30% 於2027年7月20日為40% II. 個人表現評級A/B/C可100% 行使及評級D不能行使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年初仍未行使	人民幣0元	16,736,000
年內行使	人民幣0元	(1,303,160)
年內沒收	人民幣0元	(111,565)
年內授予	—	—
年末尚未行使	人民幣0元	15,321,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續)

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是由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法進行計量，主要假設如下，基於分配和分析可比較公司，並結合公開財務資料的證據。

	購股權
預期波動率	59.97%
購股權期限	10年
預期股息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4.0%
缺乏適銷性折讓	5.0%
無風險利率(基於金管局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3.69%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於2024年7月3日，本公司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受託人公司2制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零代價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212,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附註11(iv)及附註21(d))。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僅在達到特定績效標準後方可歸屬。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由受託人公司2管理，該公司由本集團合併。當股份已授出但未歸屬時，則確認為本集團的庫存股。在行使購股權時，受託人公司2會將適當數量的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的市價乃根據截至2024年7月3日授予日的股份收盤價5.88港元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的數量如下：

	2024年 獎勵數量
年初仍未行使	—
年度內授予	3,212,500
年末尚未行使	3,21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431	151,14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2)	908
— 折舊及攤銷(附註8)	108,817	91,726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附註31(b))	(2,222)	(1,89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18)	1,157	(73)
—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0)	(16,417)	(10,6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虧損)(附註7)	(198)	209
—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6)	(5,039)	(2,351)
— 匯兌收益(附註7)	(733)	(81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20,231)	(15,58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4)	37,924	17,965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7,238)	80,37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8,829)	(103,290)
— 存貨	(49,040)	191,644
— 受限制現金	(78,905)	(87,160)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181	(154,576)
— 合約負債	8,684	(13,67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5,330)	22,36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0,337)	64,45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1,377)	230,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的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505	994,968
借款	(1,002,333)	(643,346)
租賃負債	(17,385)	(7,369)
(債務)／現金淨額	(465,213)	344,253

(c) 債務淨額對賬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56,586)	(5,108)	395,038	(266,656)
現金流量淨額	34,969	3,561	604,559	643,089
新租賃	—	(5,567)	—	(5,567)
外匯調整	—	—	(4,629)	(4,629)
利息開支	(21,729)	(255)	—	(21,98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3,346)	(7,369)	994,968	344,253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43,346)	(7,369)	994,968	344,253
現金流量淨額	(337,370)	3,906	(438,846)	(772,310)
新租賃	—	(15,426)	—	(15,426)
外匯調整	—	—	(1,617)	(1,617)
利息開支	(21,617)	(366)	—	(21,983)
其他變動	—	1,870	—	1,87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2,333)	(17,385)	554,505	(465,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固定資產結算的提供予一名關聯方的貸款(附註38(b))	—	11,000

36 承擔

(a) 物業開發開支承擔

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已承擔但尚未產生的物業開發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54,700	16,884

(b) 不可撤銷租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租賃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14	726

37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金華綠馳(附註18)	聯營公司
臨沂綠源	(附註)
王靜女士	成都綠源的少數股東
深圳嘟嘟(附註18)	聯營公司
四川蓉路易行商貿有限公司	由王靜女士控制

附註：臨沂綠源由胡繼紅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持有70%股權而控制。2022年6月，胡繼紅女士將臨沂綠源63.33%的股權出售予蒞漾(上海)項目管理中心。自此，胡繼紅女士不再控制臨沂綠源，但仍持有6.67%股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i) 購買原材料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華綠馳	910	2,843

(ii) 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蓉路易行商貿有限公司	12,255	—
深圳嘟嘟	80	—
	12,3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ii) 關聯方償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臨沂綠源	—	11,000

(c) 應收關聯方款項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蓉路易行商貿有限公司	4,451	—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王靜女士(附註)	2,000	—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百萬元指應收王靜女士的成都綠源股權投資。

(iii)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華綠馳	8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財務總監、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33	6,7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8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4)	9,866	4,685
	16,695	11,496

39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總金額約61.5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5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0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20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零代價向51名合資格參與者(「2025年承授人」)授出5,104,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惟須待2025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予2025年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滿足。受託人應繼續以信託方式為2025年承授人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涉及的該等股份，且應於歸屬時將該等股份轉讓予2025年承授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1(b)	862,881	471,954
		862,881	471,95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0,744	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4	387,532
		51,628	388,057
資產總值		914,509	860,0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305	305
股份溢價	33	688,457	688,457
其他儲備	41(c)	7,011	139,794
保留盈利	41(c)	64,992	18,534
總權益		760,765	847,09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3,744	12,921
負債總額		153,744	12,921
總權益及負債		914,509	860,01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繼紅女士
董事

陳郭勝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8,983	8,98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853,898	462,971
	862,881	471,954

附註：該等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指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Luyuan BVI提供股權融資，且根據本公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等款項屬無抵押且不計息。

(c)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6)	—	—	131,541	131,135	22,811	153,946
年內虧損	—	—	—	—	—	(4,277)	(4,277)
貨幣換算差額	(9,306)	—	—	—	(9,306)	—	(9,30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4)	—	17,965	—	—	17,965	—	17,965
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 計劃的股份	—	—	12	(12)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712)	17,965	12	131,529	139,794	18,534	158,32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712)	17,965	12	131,529	139,794	18,534	158,328
年內溢利	—	—	—	—	—	46,458	46,458
購回庫存股	—	—	(91,139)	—	(91,139)	—	(91,139)
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 獎勵的股份	—	—	(92,360)	—	(92,360)	—	(92,36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 計劃的股份	—	(7,783)	—	7,783	—	—	—
貨幣換算差額	12,792	—	—	—	12,792	—	12,79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4)	—	37,924	—	—	37,924	—	37,92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80	48,106	(183,487)	139,312	7,011	64,992	72,003

LUYUAN

绿源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